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中國戰區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受降報告書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

~~20250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8866B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受降報告書目錄

編輯大意

緒言

第一章 受降經過概述

第二章 受降準備

第一節 受降前敵我全般態勢

第二節 受降前敵軍番號兵力駐地

第三節 日本投降簽字前 委員長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

第四節 日本投降簽字前本部對所屬各部隊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

第五節 本部致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備忘錄及其對本部備忘錄之覆文

第三章 受降實施經過

第一節 受降部署

第二節 各受降區開始受降後之進展

第三節 受降困難情形

第四節 日軍繳械情形之概述

第五節 收繳日軍主要武器車輛飛機種數

第六節 敵偽物資之接收及處理



第四章 人馬

第一節 日俘日僑遣送情形

第二節 日俘日僑之管訓徵調服役及給與規定

第三節 各受降區接收處理日軍馬騾情形及數量

第四節 偽雜部隊之處理

第五節 我被俘官兵之處理

第六節 轉國勞工之處理

第五章 交通補給及械彈器材部份

第一節 在受降前之業務計劃

第二節 受降時後勤業務實施狀況

第三節 各項接收軍品之彙報表

第六章 砲兵部份

第一節 接收日方砲兵部隊火砲彈藥器材情形

第二節 日俘火砲彈藥器材整理保管情形

第三節 利用日砲配備情形

第七章 工兵部份

第一節 日俘鐵道部隊受降計劃概要

第二節 接收日俘工兵部隊情形

第三節 用日俘鐵道部隊擔任搶修計劃

第四節 接收日本工兵及鐵道部隊器材情形

第八章 通信部份

第一節 接收辦法

第二節 接收經過

第九章 經理部份

第一節 日本投降簽字典禮籌備費用

第二節 復員準備金

第三節 日本官兵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請求事項

第四節 檢査日軍郵政儲金憑證書類

第十章 衛生部份

第一節 接收日軍在華衛生機關暨傷病之處理辦法

第二節 接收南京日軍病院及改編辦法

第三節 管制日僑開設之診所醫院

第四節 日俘日僑醫療防疫之處理辦法

第五節 收繳日軍衛生器材及接收日軍醫院撥用之指示(附錄六項見表)

第十一章 軍法部份

第一節 漢奸戰犯之逮捕及處理

第二節 法令之宣佈

第三節 肅奸進行之文電

第四節 一般軍法案件之審理

第十二章 黨政及各部門事業之接收

第一節 黨政接收委員會之設立

第二節 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

第三節 各事業部門之接收

第四節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

第十三章 政治部份

第一節 中心工作之展開

第二節 黨團政之連繫

第三節 黨政指導事項

第四節 計劃日俘僑之集中管理

第十四章 外事部份

第一節 譯述及調查工作

第二節 本部與盟軍間之連繫

第三節 協助盟方處理一切盟軍福利事業

第四節 協助美方尋覓美方官兵失蹤情形

結言

編輯大意

我中華民族，近百年來，以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蠶食，致民生不安，國勢積弱，迄國民政府統一國家，正事復興建設，而東鄰日本，遽以武力相加，烽火燎原，政府西遷，終賴國民團結，共赴國難，將士用命，屢挫兇鋒，幸勝利來臨，此皆我炎黃子孫犧牲奮鬥之成果也。本部奉命受降，推進首都，業務繁重，實開歷史前例，爲使國人明瞭經過，共資策勵，故有本報告書之編纂，俾懲前愆後，亦足以供研討史實者之鑑著耳。本報告書共分十四章，首自緒言，次及受降，經過，準備，實施，人馬，交通，砲兵，工兵，通信，經理，衛生，軍法，黨政接收，外事處理，以至結言，舉凡犖犖要者，簡述本文，并載圖(六)，表(六十六)。復將重要文件，編爲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下兩卷，定爲本書之附件。其間事實之紀載，圖表之製訂，根據本部指揮之各單位，陸續報道，或因時間之先後，環境之改變，或因機構之更易，首尾欠啣接；且以交通被阻，材料寄達，頗費週折，靜待搜羅，力求正誤，文電往還，苦爲時限，編纂之際，彙集成章，不計文詞工拙，但期內容真實，敬祈賢達，有以諒之幸甚。

緒言

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日本承認接受波茨坦宣言之各項規定，要求投降後，遵奉 委員長 蔣命令，以中國陸軍總司令代表中國戰區最高統帥接收中國戰區全部日軍之投降，解除日軍武裝，遣送日俘日僑歸國，及督導一切接收事宜。奉命後，當即對應辦諸事妥為規劃；並即於八月二十日飛往芷江，接見日本投降使節今井武夫，并授與備忘錄，指示日軍投降應行準備諸事宜。旋於九月八日，由芷江飛往南京，九日上午九時，代表 最高統帥主持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典禮。其間詳情，及關於重要文電附件，業在本部所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下兩卷內敘明，茲不贅述。截至現在為止，除遣送日俘日僑，因交通障礙，尚有一小部份須至本年六月底始能遣送完畢外，其他繳械接收諸工作，均已次第完成。茲將受降及處理接收各種情形摘要彙集，專冊報告，用資參考。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受降報告書

第一章 受降經過概述

一、八年抗戰之回顧

我國抗戰，在 委員長蔣領導之下，以堅強不屈之決心，抱必勝之信念，集全國朝野上下之力量，自蘆溝橋抗戰肇始，舉國一致，秉承既定國策，共同努力擔負守土責任。當強敵壓境之際，倉促之間起而應戰，我雖準備不足，裝備劣勢，但爲伸張正義，維護公理，爭取最後勝利，恪保世界之安全與人類永久之和平，師直氣壯，乃不顧困難，不惜犧牲，以精神克服一切物質之缺憾，以頭顱鮮血拼敵犀利精銳之武器，攻則以哀兵而決勝，前仆後繼，守則結衆志以成城，不屈不撓，作英勇之奮戰，爲壯烈之犧牲，忠義磅礴之氣，冲霄漢，泣鬼神。八載奮戰，艱苦支撐，使日本疲於長期作戰之消耗，陷其侵華軍事於泥淖。日本既苦於侵華軍事之失敗，既不能速戰速決竟全勝之功，復無法速和速結退以自固，曠日持久，鈍兵挫銳，士氣衰竭。乃更不度德，不量力，趁英美無暇東顧之際，又掀起所謂大東亞戰爭。西攻香港新嘉坡，并進佔馬來亞，緬甸，南下菲律賓，荷屬東印度諸島，威脅澳大利，東則偷襲珍珠港，使美國爲之震懾，但寇勢雖盛，卒成強弩之末。繼以德義失敗，英美頃全力於遠東，我則於滇西湘西各役大捷之後，正與美軍聯合進行最後之大反攻，敵遂陷於勢孤力弱，注定期最後失敗之悲慘命運，迄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五、七兩日美國空軍兩次使用「原子炸彈」襲擊日本之廣島、長崎，使其舉國震驚，八月九日蘇聯乃乘機參戰，日政府環顧國際情勢，自知最後失敗已無可挽回，於八月十日在東京廣播，照會中美英蘇四國，願意接受波次坦宣言之各項規定，向聯合國無條件投降。我國八年艱苦之抗戰，卒乃贏



得最後勝利。

二、日本投降洽商經過

日本宣佈投降後，八月十五日我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始正式接獲日本之投降電文，當日 委員長蔣即電南京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大將，指示其投降原則，（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第一節）並派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代表中國戰區 最高統帥接受日軍投降。

八月廿一日，日本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所遵派之總參謀副長今井武夫及參謀二員，翻譯一員，乘機飛抵芷江，請示關於投降事宜。當由本部中將參謀長蕭毅肅接見，將投降區域之劃分，投降區負責主官，及投降之重要各項規定示知；並飭原機於八月二十三日返南京，轉交岡村寧次遵行；並告知本部將在南京成立前進指揮所，由本部中將副參謀長冷欣主持，就近洽商投降事宜。同時將不待簽定降書，即於短期內空運部隊前往南京，上海，北平等地接受投降。

八月二十五日，岡村寧次電覆，希望本部南京前進指揮所迅速蒞京主持一切。

八月二十七日，本部中將副參謀長冷欣等一行，分乘運輸機七架，由芷江飛南京，成立前進指揮所，進行投降及接收之準備工作。

九月三日，日本投降代表重光葵，梅津，在東京灣美國米蘇里艦上簽定投降書，正式向盟軍投降。同時我對於接受投降準備工作之進行亦極順利，遂定於九月九日九時在南京舉行日本在中國戰區投降簽字典禮。

三、日本投降簽字典禮之舉行

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典禮決定於九月九日在南京舉行後，中國陸軍總部職員暨中央各部院所派代表暨接收委員會委員等，先後在九月八日以前分批由芷江飛往南京，籌設一切。九月九日九時，中國戰區日

軍無條件投降簽字典禮，乃在南京黃埔路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內舉行。何總司令代表 委員長蔣出席受降，岡村審次將軍代表日本投降。

日本投降簽字完畢後，總司令即將中國戰區 最高統帥蔣委員長第一號命令面交岡村審次將軍，受降儀式約經廿分鐘全部完成。（日本投降書及 委員長第一號命令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第六、七兩節）

四、受降工作概述

受降工作計分兩大部門，屬於黨政方面者，初期由中央各部院派出之接收委員或特派員組成之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主持，由本部負責監督及指導責任，繼後移交於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主持。屬於軍事部門者，由本部直接計劃。受降工作於九月九日以後展開，在盟軍協助之下，進行接收頗為順利。惟華北方面因受共軍之牽制，故進行較為遲滯。但截至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止，全部日軍武裝，均已解除完竣。關於遣送日俘日僑歸國事，因限於運輸工具缺乏及鐵路交通被破壞，須延至本年六月底可望完成。以上為受降工作之概況，至其詳情，茲分條縷述於後。

第二章 受降準備

第一節 受降前敵我全般態勢

日軍為企圖破壞我反攻準備，鞏固其大陸交通線，打擊我野戰軍，及佔領我芷江空軍基地，進而威脅我陪都，曾以七個師團之兵力，於去（三十四）年四月九日向我湘西大舉進犯。經月餘之激戰，我傷斃敵員兵約二萬以上，卒於五月十九日，將其全部擊潰。繼即積極部署，發動反攻。至六月二十四日我第二方面軍攻克南甯，六月三十日我第三方面軍及第二方面軍各一部，攻克柳州，局勢急轉直下。我三方

面軍更奮力猛進，遂於七月十六日一舉攻克桂林，迫使敵退至受降前之位置。

第二節 受降前敵軍番號兵力駐地

受降前日本駐華派遣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所轄兵力，計華北方面約三十萬人，第六方面軍約三十萬人，第六及第十三軍，共約三十四萬人，第二十三軍約十萬人，以上四地區連各作戰地區內之航空人員，共約兵力一百零九萬人，受降後加入台灣第十方面軍約十七萬人，及駐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之第三十八軍約三萬人，總共敵軍兵力約一百三十萬人。至受降時敵軍指揮機關各部隊單位計有：

總司令部一個 方面軍三個 軍十個

師團三十六個

(內有戰車師團一個)
(飛行師團二個)

獨立旅團四十一個

(內有騎兵旅團一個)

獨立警備隊守備隊及支隊十九個

海軍特別根據地及陸戰隊六個

第三節 日本投降簽字前 委員長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

日本投降簽字以前 委員長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第二節十七頁至二十八頁內。

第四節 日本投降簽字前本部對所屬各部隊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

日本投降簽字前本部對所屬各部隊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第三節二十九頁至三十六頁。

第五節 本部致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備忘錄及其對本部備忘錄之覆文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曾致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備忘錄及其覆文備忘錄，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內三十六頁至八十二頁。

第三章 受降實施經過

第一節 受降部署

日本投降簽字後，本部即積極着手處理受降事宜，並分別規定及指示各負責單位詳密辦理，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節，茲不復贅。至於中國戰區各受降主官之分配受降地點之規定與業務等，亦均詳為規劃，以期一切能圓滿達成。

第二節 各受降區開始受降後之進展

三十四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本總司令在南京舉行受降儀式之同時，我各地區受降主官及其部隊，亦均分別到達指定地區，開始受降，一般進行，均甚順利。至十月上旬，我國慶紀念日以前，大部受降已告完成。僅台灣及華北平津青濟等地區我受降部隊，因交通運輸關係，到達較遲，致延至三十五年二月始將敵械收繳完畢。其全般狀況如附表第一。（中國戰區日本陸軍及海軍陸戰隊繳械情形一覽表）

第三節 受降困難情形

（一）共軍阻礙

三十四年十月上旬以後，國軍受降部隊正開赴指定地區受降時，共軍即開始有計劃之破壞交通，襲

擊國軍。迄至本(三十五)年二月七日——我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定停止衝突，恢復交通，并公布停戰命令四週後，共軍仍繼續施行破壞中，致受降工作，發生重大困難。關於共軍破壞鐵道及阻撓受降情形，茲將其犖犖大者，舉述如左：

一、津浦路：自十月上旬起，共軍即對西下店至南沙河間，及濟南至兗州間之鐵路交通，與通信設備，開始破壞。并於大汶口(泰安南)附近，集中共軍數萬，阻撓受降部隊前往。并將日軍第十一獨立警備隊重重包圍，不許集中繳械。

二、膠濟路：——濟南至周村，及益都間，共軍於十月上旬起，即開始破壞鐵道。并於張店，淄川附近集中共軍，阻撓受降部隊通過，及日軍第一步兵旅團之集中繳械。

三、隴海路東段：——共軍於恢復交通停戰命令公布後，(卅五年一月十七日)將隴海路東段新安鎮砲車間鐵道破壞，并圍襲受降部隊，阻撓日軍七十二旅團之繳械。

四、山西方面：——共軍更經常破壞鐵道，襲擊國軍，阻撓日軍之集中繳械，致同蒲路沿線汾陽，富家灘日軍一一四師團之兩個大隊，及正太路西洛鎮(榆次東)日軍第五獨立警備隊之一個大隊，延至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尙未能集中繳械。

(二)補給機關籌設不及與交通工具缺乏

國軍前進受降時，除因共軍不斷破壞交通及阻礙前進，致感困難外，而各戰區部隊，因推進甚速，兵站籌設不及，且部隊裝備不足，運輸工具缺乏，故各種補給均感困難。如華北及東北氣候嚴寒，防寒被服多不齊備，不得不忍受寒苦從事接收工作。此種情形，諒爲國人所共見，毋待詳述。

第四節 日軍繳械情形之概述

當本部奉命受降之際，我主要受降部隊，(正規軍)多偏處西南各省，而我對廣州，長沙，武漢，南

昌，九江，安慶，南京，上海，杭州，徐州，鄭州，洛陽，青島，濟南，北平，天津，山海關，承德，赤峯，多倫，古北口，張家口，歸綏，包頭，大同，太原，石家莊等二十七處戰略要點，必須於解除武裝之同時，即能完全掌握之，以期構成受降及恢復治安之有利態勢。當時本部遂根據全般情況需要，擬具受降計劃。其主要着眼，一反過去成例，不先估領敵軍指揮機關，只暫保持其建制，使其擔任連絡傳達，並擴大其連絡範圍，（按台灣及越北與日本駐華海軍原不同歸岡村審次之指揮，亦一併歸入連絡）使岡村審次在統一連絡狀況之下，始終能有秩序的接收，並奉行我最高統帥及陸軍總部之命令實施投降。本部確定受降計劃後，即下令各戰區各方面軍，空運，車運，水運，及徒步各種方法，由各方面向各要點推進。日軍則於我軍到達後，即逐次集中，並同時解除武裝。

關於解除武裝辦法，係使已到達集中地之日軍，在我軍監視之下，先就集合位置，再依我所謂指定之倉庫，自動卸下一切武器，納入倉庫，造冊呈報，由我點收，而所有俘虜，則隨即送入集中營。

自去年九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中旬止，日軍大部業已繳械集中完畢，經過情形十分順利。惟蘇北山東華北方面，因受中共之阻礙及破壞交通關係，致未能完全按照計劃完成。然經本部設法排除困難，終於本年二月初旬，除一小部份日軍約二百餘人，被共軍包圍繳械外，其他全部日軍，均已由國軍繳械完畢。所有戰略要點，除承德赤峯多倫張家口及古北口等地，因共軍得某種便利，先我估據，未能接收外，其他要地，已均為我軍收復。

第五節 收繳日軍主要武器車輛飛機種數

關於收繳日軍主要武器裝備數量，截至本年二月初照統計如左：

一、步兵輕武器類（詳見附表第二）

步騎槍 六八五、八九七枝

手槍 五六、六九八枝

輕重機槍 三〇、九六一挺

二、火砲類(詳見附表第三)

各種主要火砲 共一二、四四六門

三、各種彈藥類(詳見附表第四)

步機彈 一〇八、九九四、〇〇〇餘粒

手槍彈 二、〇三五、〇〇〇餘粒

各種砲彈 二、〇七〇、〇〇〇餘顆

四、車輛類(詳見附表第五)

戰車 三〇五輛

裝甲車 一五一輛

卡車 一四、九六四輛

輜重自行車 一八、三八四輛

五、馬匹 七三、八八六匹(詳第五章第三節)

六、航空器材類

各種飛機 一、〇六八架

內：可用者 二九一架

待修者 六二六架

不堪用者 一五一架

炸彈 六千噸(二四三、一五〇枚)

飛機用汽油 一萬餘噸(三、一〇一、九二七加侖)

七、船舶類(詳見第十二章第三節附表第四十六)

第六節 敵偽物資之接收及處理

陸軍總部奉 命担任受降繳械及接收任務後，關於黨政及敵偽物資之接收，概由行政院有關部派遣為總部顧問之要員所組織之『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計劃接收辦法，及處理有關黨政之事務，(詳見第十章)本部督導外，並不直接辦理接收。(黨政計劃接收委員會已於上年十一月撤銷)查敵人在中國掠奪及經營之產業，原歸日本政府之大東亞省直接管轄。其中僅一小部份如水電，交通，通信，等須供軍用者，兼受日軍管理。本部深慮秩序紊亂，物資喪失，乃下令由岡村寧次一併負責統一繳出。至偽公共事業，因偽組織解放，不能負責，本部乃蒐集有關敵偽物資之一切文件，由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管理計劃後，分別通知於我各部會所派特派員實行接收。同時分令岡村寧次遵照繳出。對於已接收之工廠及物資，本部會飭各接收之特派員，必須從速開工，及即時利用。惟因各特派員及接收委員，係由其主管部指揮，對陸總部無直接隸屬關係，故截至本年四月為止，關於接收及處理情形，雖經本部多次催報，仍只有少數報告，此則不能不引為疚歉者也。

第四章 人馬

第一節 日俘日僑遣送情形

日俘日僑之總數，共為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五十三人，內有

日俘 一百廿五萬五千人

日僑 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四人

韓人 五萬六千六百六十五人

台胞 四萬一千七百十四人

分別集中於中國大陸及台灣，海南島，越北各地。預定由塘沽，青島，連雲港，上海，廈門，汕頭，廣州海口，三亞，海防，基隆，高雄，十二個港口出港口歸國。海運部份，由美方擔任。內運部份，由我方擔任。（即由我方將內陸日俘送至各港口再由美方送返日本）

關於海運方面，美方原僅用登陸船八十艘，須明年（卅六年）一月底，始能運完。嗣經多次會商，美方允增加海船數量，（登陸船決加至八十五艘另加自由輪一艘及日本船若干艘（見附表第六）擔任運輸）預定本年六月底運完。但美方對於韓人只允運一萬，（尚餘四萬六千六百餘係韓僑）對於台胞則不允運送，故此兩項之海運，（共八萬餘人）須全由我方負責。

關於內運方面，因長江水淺及船隻不多，鐵路有一部份，又被共軍破壞，故內運時間，必須延長，致不能完全與海運銜接。但截至三十五年四月廿日止，已遣送回日之日俘日僑共爲一百四十四萬零六百四十七人，尚有五十七萬九千六百九十八人，約在六月底，可望運完。詳見附表第七。

第二節 日俘日僑之管訓徵調服役及給與規定

關於日俘日僑之管訓徵調服役及給與規定等事項，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第六節。

第三節 各受降區接收處理日軍馬騾情形及數量

自日軍投降以來，本部爲遵奉 委座西魚令二宮三電，製頒「投降日軍部隊番號人馬械彈統計表」

，轉令各受降區遵照具報，并規定接收日軍馬匹辦法要點：（一）各受降區逕行接收撥補所轄建制部隊之缺額，（二）將各受補單位之番號及編制現有待補各數統計電呈本部，（三）接收日馬撥補缺額後，如有超

出或不足編制，應統籌配撥，其超出之馬匹，應接收代管報請核辦，(四)有關馬匹之器材亦一併接收，(五)接收及撥補情形，隨時電報品種，毛色，口齒，及保育所需之一切附件，一併補具冊報等項辦理，接收各在案。茲將各受降區接收馬匹，據報有案數字統計如附表第八。

第四節 偽雜部隊之處理

甲、偽軍

一、偽軍處理原則

(一)初期處理。(參閱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第二節第三節)當日日本投降時，本部遵照 委座未文總導電，飭各地偽軍在原地待命戴罪立功。又奉 委座西徑政務卅三邊電，關於總指揮系統之區分及爾後偽軍給委與處理運用諸問題，經核定均由陸軍總司令部統籌辦理。經本部以西有謀兩電暫定處理各地偽雜軍原則規定其解散，或縮小組織，收繳武器，改編給與等事。又准軍政部戌有務步三邊代電，規定偽軍處理辦法，為撥補資遣整編等事，經本部以亥魚論凡代電轉飭照辦。

(二)軍事復員會議規定：各地自新軍游雜部隊，以縮編為原則，交由陸軍總部及各綏署戰區負責按照實際情形，與國軍改編之同時縮編完竣。

二、偽軍原有數額及整編後現狀

1. 偽軍原有數額，據岡村寧次所報：A屬於南京偽國民政府者，十五個軍五十二個師九個旅及特種兵共二十八萬二千餘人，槍十六萬八千餘枝。B屬於北平偽華北政委會者，十三個集團(略同旅)及砲工兵共五萬五千餘人，槍四萬四千餘枝。C屬於偽蒙軍者，九個師及直屬部隊共一萬四千餘人。以上合計約三十五萬餘人，槍廿一萬餘枝。但依據軍委會宣導組及各戰區報告綜合所得，當時偽軍計二十四個軍，六十四個師，十三個旅，及其他小單位一百三十四個，共計六十八萬三千五百六十九人，槍為三十五萬七

千二百五十四枝，較岡村審次呈報多出三十三萬零三百二十五人，槍爲十四萬三千九百十八枝。2, 截至四月底止，除郝鵬舉全部三個師叛變，孫良誠所屬一個軍三個師在鹽城高郵被共軍繳械，及李守信所屬三個師被蘇軍解除武裝不計外，整編後現有自新軍主官姓名及駐地情形，詳見附表第九。

乙、游擊部隊

一、處理原則

- 1, 游擊部隊之處理，決以編爲補充團隊，逐次撥補國軍爲原則。
- 2, 屬於地方性質之游擊部隊，以歸還地方政府爲原則，交由地方政府改編爲地方團隊。
- 3, 所有編餘有正式出身之官佐，一律收訓，在收訓期間，其薪給照新給與八成發給。

二、整編撥補狀況

全國游擊部隊，據各戰區先後報告整編撥補有案者，有二百九十三個單位，共爲七十七萬九千一百一十六人。截至三十五年四月，照編爲補充團，保安團隊，撤銷及撥補國軍等情形，參見附表第十。

第五節 我被俘官兵之處理

本部奉命主持受降事宜，軫念我抗戰被俘官兵之桎梏，乃於卅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申梗人仲電規定被俘官兵處理辦法，通令全國各區受降長官迅速遵辦。嗣復奉 委員長蔣辦制字第(8999)號訓令附頒「我國被敵俘虜官兵接收處理辦法」，查與本部申梗人仲電規定辦法意旨相同，經遵於同月廿七日以申儉人仲代電附同原辦法分飭各受降主官參酌本部申梗電遵照轉理。

據各地區受降主官報告，我被俘幽禁各地官兵，在日軍投降時，卽被釋放。其仍在集中營及被釋後靜候國軍處理，而自動集中且經查明確屬抗戰被俘官兵業已處理者，計有京滬地區平津地區及武漢地區

等三處。茲將經過情形分述如後：

(甲)京滬地區

(子)京滬地區，除上海方面少數被俘官兵經由第三方面軍接收處理編補該部特務團缺額外，其南京方面，計有被俘官佐一八四員，士兵一、二九九名。

一、官佐處理。被俘官佐，初由新六軍負責，編爲軍官隊，嗣改由七四軍接收處理，除將志願還鄉者，予以資遣外，餘則送入上海軍政部第十七軍官總隊。

二、士兵之處理情形。被俘士兵一、二九九名中，計由新六軍接收健壯者五一〇名，航特旅接收五名撥補各該部缺額，給資遣散志願還鄉士兵五九九名，介紹轉業士兵南京市府及首都警察廳計九四名，送軍政部首都臨時陸軍醫院收容，候撥榮譽機構殘廢士兵三七名，送入該院治療愈後資遣士兵四五名，均於三四年十一月十日處理完畢。

丑、以上官兵一、四三八員名，均一律發給慰勞金，計校官每員一萬元，尉官每員八千元，士兵每名五千元。資遣官兵不分階級，外省者發給旅費四千元，本省者發給旅費二千元。官佐薪遵照

軍委會辦制字第(8999)號訓令附頒辦法第七條規定核發至三四年十二月底止。其撥送十七軍官總

隊官佐九十員，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其薪給由該軍官總隊辦理。

(乙)平津地區

平津地區，據十一戰區孫長官三四年十月報稱，計有被俘官兵二二六員名，由十一戰區長官部負責接收處理。

(丙)漢口地區

據七四軍呈報，該軍於常德會戰被俘官兵前被幽禁於漢口集中營，最近該軍奉調來京途經漢口時接
收回隊官佐八一員，士兵一七二名，士兵已補充該軍缺額，官佐因無缺安置，經准以附員名義在該
軍保留。

(丁)其餘各地區，據報均在日本投降時已被釋放。至我被俘官兵處理情形，詳見附表第十一。

第六節 歸國勞工之處理

日寇於頻年苦戰期間，感於人力缺乏，乃發動偽組織籌組偽勞工協會，徵發我淪陷區勞工運往日本
國內工作。自三三年四月開始徵運，至抗戰結束日軍投降時為止，據調查運往日本本土者計共三一，六
五七人，內一部為我善良之勞動群眾，一部係共軍或國軍被俘官兵。查菲律賓方面，亦有我方徵往之勞
工，但其人數多寡，因日寇投降，文件焚毀，無從查悉。

我根據軍政部派赴東京主持連絡之中將參議李華英報告，乃商請麥克阿瑟將軍，將是項被徵勞工，
利用美艦及日輪分批運送回國。截至卅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止，據報在塘沽青島廈門上海等四處登陸之歸
國勞工，計有二一、五六五人，內有九二七人，係歸自菲律賓，在廈門登陸。其餘在日本未歸者，尙繼
續運返中。

截至現在為止，歸國勞工人數統計如附表第十二。

第五章 交通補給及械彈器材部份

第一節 在受降前之業務計劃

一、補給事項之規定。

(一)糧秣：(子)各推進部隊在途中及到達目的地後，糧秣補給權責之劃分：凡由甲戰區進入乙戰區

之部隊，應由乙戰區負責補給，如甲戰區兵站機關隨同部隊開入乙戰區時，應即改歸乙戰區兵站最高機關管轄繼續負責補給，其原未設有兵站機構之收復區域，暫由軍政部特派員負責補給。

(丑)鑒於南京上海存糧極不充足，為推進部隊到達後補給圓滿起見，除令本部前進指揮所督飭本部後勤部先遣人員籌購外，同時並作如下之處置：

A、規定開南京之^{N6A}攜帶五日份主食，開滬之^{94A}攜帶二日份主食。

B、飭本部後勤部在芷江準備兩軍五日份主食，以備隨時空運接濟。

C、令糧食部京滬特派員迅速飛京負責籌備。

(2)彈藥：為顧慮各推進部隊在途中或到達目的地後發生意外之戰鬥，特作如下之處置：

A、規定美械部隊不論空運船運車運或徒步行進，均於攜帶彈藥外，另帶五日份補給彈藥。

B、規定國械部隊不論空運船運車運或徒步行進，均按規定補足攜行基數。

C、上項規定，分別通知各方面軍及本部後勤部與麥克魯將軍。

(3)處理接收品之規定：

A、接收前為預防日偽破壞或毀棄陸海空軍軍事設備及財產，經令各受降主官督飭所屬採取有效措施，確實控制保護。

B、械彈被服馬匹及其他裝具等，統由軍政部派員接收，并視需要由軍政部或本部以命令補給補充各推進部隊。

C、糧秣以留供日軍食用為原則，并由軍政部派員監督。

D、在越南區接收之軍品，儘速運入國境，并分飭鄰接省縣予以協助保管。

E、其他逆產房屋，由省市政府會同有關機關接收。

F、收繳呈報手續：

(子)日軍繳交軍品時應備清冊兩份，以一份呈送中國接收長官，作為照冊點收之用，其另一份由各地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送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彙呈本部核對，但每一清冊須由日方投降部隊長官於封面上寫明已繳交中國某長官并簽名蓋章。

(丑)中國各地區接收長官只照冊點收，并將原冊留下，一律不另給收據。

(寅)中國各地區接收長官照冊點收後，須在原封面上註明「照數收訖」并簽字蓋章，彙呈本部，以憑核對。

(卯)海空軍之接收手續，亦同此辦理。

二、交通事項之規定。

(1)收復區交通通信之整理恢復：為使各收復區交通通信迅速恢復起見，經指示各受降主官及有關機關，於受降期間，維護各地交通通信。

(2)交通修復：

(子)儘先修復者：津浦鐵路，平漢鐵路，及京芷公路幹線。(由芷江經衡陽吉安玉山徽州蕪湖至南京)

(丑)次待修復者：粵漢鐵路，隴海鐵路西段，湘桂鐵路，及各省公路幹線。(由交通部會同軍令部擬定交通復員計劃實施之)

第二節 受降時後勤業務實施狀況

一、補給事項之實施。

國軍之補給。

A 糧秣：後方省市由徵糧內指撥交由兵站補給，而免賦省市（即收復區省市）則組軍糧籌購委員會採購食糧交兵站補給。（最初由軍政糧食兩部特派員負責籌購補給）實施以來，在長江以南地區尚稱順利。惟船運東北部隊，則均於出發時隨船預帶二月份主食，被共軍圍攻地區如臨城棗莊歸綏包頭等地，因交通斷絕，則用空運投接濟，又爲防意外計，未成立補給機構之地區，控制二月份戰備屯糧，共計178萬大包，自卅四年十二月份起至卅五年四月止，分作二期屯足。

B 彈藥：各推進部隊携行彈藥按本部規定原甚充足。惟推進後，受共軍攻擊部隊，因限於輸力及距離遙遠，雖經預籌趕運，亦會一度吃緊，如臨棗綏包等地，均不能不利用空運空投，以資接濟。目前將該方彈藥分別先向武漢京滬蘭州西安等地集中，再分區運屯以備不虞。

C 被服：（子）本部原屬四個方面軍序列內各軍之冬服，其調動之單位，由到達地區之補給機構領製補充，未調動之單位，由原地區補給機構領製補充，現已大部補充完畢，但二方面軍冬服則係由滬籌製轉發。

（丑）原屬各戰區序列內各軍之冬服，由原補給兵站負責補充。

（寅）開華北及東北部隊，除發給一般冬服之外，并加發棉毛製或皮製防寒服裝。此項防寒服裝，目前雖尚未製足預定數量，然到達部隊至少者亦經發足七成以上，已勉可維持。現仍繼續製發，并經商由美軍自阿拉斯加運補中。

二、各受降區交通修復情形，詳第七章第三節。

三、兵工事項之實施。

武器器材接收實施情形。

A、武器器材及其他裝具，由各受降主官派定接收人員，於日軍繳接後，再點交各地區軍政部特派員保管。

B、關於軍事附屬設施，如兵工廠汽車廠被服廠等，均飭由各地區軍政部特派員接收保管。

C、關於平津戰車部隊，由本部派員接收，并改編後配撥於必要之部隊使用。

D、關於已繳日軍武器器材，按目前各推進部隊之任務，由受降區主官酌其实际需要，就接收日軍械器材中先行撥配補充戰力。

第二節 各項接收軍品之彙報表

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調遣部隊受降輸送計劃暨實施概況表附表。第十三。

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接收日軍被服統計表附表。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

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接收日軍油料數量統計表。附表第十九。

第六章 砲兵部份

第一節 接收日方砲兵部隊火砲彈藥器材情形

關於砲兵部份，係由各受降區之部隊與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負責接收。當時本部為明瞭各受降區接收情形而利編撥補充使用起見，曾通電各受降區詳查報部，以便彙辦。計前後據各受降區報告，接收各式各種大小口徑火砲約九千餘門，彈藥八十餘萬發，亦經先後轉電軍政部查照在卷。至接收火砲種類，（詳見附表第二十）（各受降區接收日本火砲種類數量表）。

第二節 彈藥器材整理保管情形

受降伊始，根據各方報告，接收日方火砲彈藥器材多任意存放，且乏專門人員整理保管，種類未分，混亂不堪，京滬一帶砲彈逾數十萬發，藥筒多被毀壞等情。京滬區當經本部迭次分別派員會同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視察，督促利用日俘整理保管，并由軍政部飭兵工署速派專門人員，分赴各存放地點，妥爲整理保管。同時通電各受降區，轉飭各部隊軍以上各級砲兵指揮官，逕與附近地區軍政部特派員接洽，會同負責，利用日俘整理，妥爲保管。結果據各區呈復，整理尙屬良好。

第二節 利用日砲編配情形

爲利用接收日方火砲器材，充實國軍軍師砲兵部隊，而增強戰力起見，當經通電各受降區各國械軍師，在編制上已有砲兵部隊，而火砲器材馬匹不全者，准就收繳之日方火砲器材馬匹按編制編成。但原無砲兵部隊者，非先經軍政部核准，不得從新成立。後迭准軍政部核定，各戰區各方面軍利用接收日方山野砲撥補優先裝備各軍師計劃，當經轉飭各區遵照編配後，據各區呈報利用日方山野砲撥編各軍師砲兵營計劃，係根據軍政部所擬之計劃，而審核原則可行者，即准照辦，否則即指示改正，或轉軍政部統籌計劃，查核撥配之。至各區所接收之榴彈砲及加農砲，除由第三方面軍以十五榴成立砲兵第七團及第一戰區利用十五榴換裝重迫砲第三團爲榴砲團外，其餘爲數零星，砲種口徑式樣不一，則暫由各區兵站倉庫或交附近要塞保管，候軍政部派員分別檢查堪用程度數目後，再統籌分撥各要塞編組使用。計利用日山野砲編配軍師砲兵營，共一一六個營。茲彙列編配火砲數字如下三表。

1. 各戰區所轄各軍師，以接收日方火砲編配充實軍師砲兵部隊一覽表。(見附表第二十一)
2. 軍政部核定，以接收日砲優先成立軍師砲兵營番號一覽表。(見附表第二十二)
3. 軍政部核定，各戰區接收日方榴砲加砲數量及編配計劃表。(見附表第二十三)

第七章 工兵部份

第一節 日俘鐵道部隊受降計劃概要

作戰期中我國大部鐵路多淪敵手，華北華中華南淪陷區各鐵路均由日鐵道部隊控制管理，因是於受降之初，即決定在我交通部各鐵路員工未全部復員之前，應保留日在華原有鐵道機構之組織及人員繼續工作，俾交通不致因接收而有中斷，計維持交通之處置如左：

一、凡鐵路車站及重要橋樑，均由各地區受降主官派兵駐守，至其材料工廠倉庫及原有通信機構仍暫保留，并調查其數量統制使用之。

二、鐵路行政，先由交通部特派員於原有鐵路機構派員督導工作，嗣後就原機構召集舊有員工次第接收路政，使工作不生停滯之弊。

三、所有日俘鐵道部隊，除作業用器材及交通通信等工具仍予保留，以便擔任搶修工作外，其武器均先行收繳，并依照規定借給少數步槍以作自衛。

四、華北華中各鐵路，不時遭共軍破壞，為搶修便利計，經由本部工指部另組交通工程督導組，分派北平漢口南京各地督導日俘鐵道部隊適時搶修，并與交通部特派員切取連絡，共同監督命令之執行，及蒐集有關鐵路情報。

五、交通部員工大部復員及鐵道兵團編成後，將所有鐵路行政及日俘鐵道部隊保有之器材接收完畢，則集中日俘遣送回國，此項工作，在本年（卅五）三月底以前全部完成。

第二節 接收日俘工兵部隊情形

接收日俘工兵部隊，按其駐地區域，由各主管受降機關行之，分別指定集中地點收繳其所有武器器

材馬匹車輛被服裝具等。茲就所報接收概況，分爲軍屬工兵部隊，師屬工兵部隊，獨立混成旅團工兵部隊，獨立作業工兵部隊，詳見附表。（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

第二節 用日俘鐵道部隊擔任搶修計劃

一、保留日俘鐵道部隊

我方交通工程人員未能全部復員前，乃暫利用已解除武裝之日俘鐵道部隊，由本部工兵指揮部統一指揮，繼續擔任修復鐵道工程，以維交通。

二、日俘鐵道部隊概況

日俘鐵道部隊組織概況，詳見附表第二十八。

三、鐵路搶修經過概要

受降之初，鑒于各鐵路時遭共軍破壞，即利用日俘鐵道部隊原有之機構，（分華中華北華南三區）由本部工兵指揮部指揮，並派員分赴各區，傳達命令，督導工作，與交通部各區特派員協商搶修。其經過概略情形如左：

一、津浦鐵路

A、津浦綫南段，由宿縣經徐州至臨城間，破壞甚劇，經督導日第四鐵道監部所屬各部隊，星夜搶修，於十一月十四日通車徐州，嗣後利國以北至濟南泰縣間，又迭遭重大破壞，以致搶修困難，雖經停戰協定執行小組調議，僅由利國北修至臨城站六十六公里四百公尺處，而受共軍阻止，濟南以南之搶修，亦到雲亭被阻。

B、津浦綫北段，天津至濟南間，在協定前，又計大小破壞約廿次，協定後，亦遭破壞十次之多，其間以馮家口至晏城間更被共軍盤據，破壞尤烈，雖經派一野鐵部隊搶修，終因裝備兵力不

足，工作難獲進展，屢行協議，雖於宴城修至禹城，及由馮家口修至泊頭，即遭共軍阻止。

C、臨棗支線，敵投降未久，即遭重大破壞，經極積修恢復通車，旋遭共軍將棗莊襲佔，施以澈底破壞，協定後修至山家林十公里五百公尺處，又遭阻止。

D：淮南支線，亦被共軍逐段破壞，於本年二月開始搶修，於三月廿日前全綫通車。

二、膠濟鐵路

膠濟綫經於十一月七日修復，全綫通車未久，因共軍新四軍橫過膠濟綫，復被共軍逐段加以澈底破壞，佔領站舍。迄至四月底止，除由濟南東修至溜河店，青島至蔡家店可通車外，餘均受阻。

三、平漢鐵路

平漢線新鄉以北至元氏縣間遭共軍澈底破壞並盤據，曾調集日鐵部隊兩個聯隊，準備由南北雙方搶修，因警備兵力薄弱與材料不濟，成效極微。

四、粵漢鐵路

粵漢線衡陽岳陽，經督導日俘搶修，於去年十二月即可通行輕便列車，岳陽至武昌間可行駛重列車，本年一月集日俘三個鐵道聯隊擔任搶修及加強，迄至四月底止，衡陽至武昌均可行駛重列車，並搶修至柳州及湘桂路之全縣。

五、隴海鐵路

隴海線受降後，僅可由海州通車至開封，旋以徐州至海州間遭共軍破壞，站舍或被襲佔，調派日俘鐵道部隊配合警衛兵力逐次搶修，現西由開封搶修至陝縣，東由徐州至大許家後又受阻。

六、北甯鐵路

北甯線初甚完好，去年十二月起，即迭遭破壞，迄今未止，惟破壞後即行搶修通車。

七、其他各線路

平古平綏及同蒲各線，均遭破壞，或其中一路被佔領，迭經搶修，仍僅能逐段通車。

八、對已修復之鐵路，爲確保交通起見，組織鐵甲車隊日夜巡邏，并於各路編成搶修隊，以備不時搶修

九、根據復員計劃方案，并擬訂鐵道搶修計劃，以日鐵道兵爲基幹，配合我獨立工兵團編成搶修隊，分置於北平東北武漢各行營及徐州鄭州兩綏署區內之鐵道幹線上，担任搶修，并以津浦平漢兩線爲主，以徐州鄭州兩地爲重點，而配備兵力，預置材料，以備隨軍事進展，實施搶修，俾能確保主要幹線之暢通。

第四節 接收日本工兵及鐵道部隊器材情形

一、日總連絡部表報器材數量，詳如接收日本工兵部隊器材數量表（見附表第二十九）及日在華鐵道部隊主要器材統計表。（見附表第三十）

二、各戰區接收日俘工兵，及鐵道部隊實有器材數量情形如后：

甲、日俘工兵器材，經本部分令各受降長官派員點驗接收，分類存儲妥爲保管，并與軍政部會商處理辦法。至各單位收繳數量，詳如各受降地區接收日軍工兵器材統計表。（見附表第三十一）

乙、鐵道器材，原爲交通部負責接收，嗣以各鐵道時遭共軍破壞，經由本部工兵指揮部令飭日俘鐵道部隊繳除武裝保留器材及工具，其已收繳者，亦准借用，以便担任搶修。旋又簽准利用日俘鐵道部隊之器材及工具，成立八個鐵道兵團，並將鐵道器材劃分爲兩部份，凡屬鐵道部隊主要工具，留歸軍政部接收，其應用器材由交通部接收，是項器材，除交通部已接收外，餘仍保留未予收繳。

三、本部工兵指揮部經辦接收器材處理情形：

甲、工兵器材

各戰區收繳之工兵器材已呈報者，均已撥交一部配發各部隊使用，惟特業器材仍予保存，俟與軍政部會商撥配辦法後，再行配發。至教育器材，已全數撥交工兵學校接收，其數量詳如撥發工兵學校教育用器材表。（見附表第三十二、三十三）其他駐京部隊及機關需要者，亦經核准酌撥，其數量詳如本部、發在京部隊及機關使用器材數量表。（見附表第三十四）

乙、鐵道器材

浦口野戰鐵道廠，所存鐵道器材，因急于搶修津浦鐵路，已大部撥歸交通部使用。其渡河器材，亦撥交工兵學校。餘者仍舊庫存，以俟軍政部接收，轉發鐵道兵團使用。其數量詳如浦口日野戰鐵道廠鐵道器材數量統計表。（見附表第三十五）

第八章 通信部份

第一節 接收辦法

一、對日偽通信工具物資及一切建築物等接收之規定

對本部所轄地區內所有日本陸海空軍及補助部隊之通信工具工廠倉庫物資與一切建築物暨軍事設施以及文卷檔案情報資料等項，訓令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岡村審次負責妥為保管，不得移動，聽候接收。（是項通信器材悉數供給各受降區應用）

二、受降區所有通信及其管理機關之儘速開放與通信機關通報之規定

日軍現駐地區內所有通信及其管理機關儘速開放，重慶南京間及芷江南京間，立即直接通報，規定電台通報時間週率呼號，交日總聯絡部遵照辦理。

三、維持公用事業各項通信之規定

公用事業通信業務，在接收以前，一律照常維持，在日軍駐地區如有匪徒企圖破壞通信者，特別防範并制止之，着通信兵擔任修復工作，以期早日恢復。

第二節 接收經過

一、日總軍直轄通信機構之接收

日總軍通信班及其所屬挹江門通信所，金陵受信所，雨花台第一通信所，菊花台第二通信所，丁家橋第三通信所，及傅厚崗偵察台等，九月二十一日接收之初，飭由本部無線電總台接收，並酌留一部日籍技術人員，繼續維持與各方通信。但該總台因編制預算迄未核定，未能遵命接收，迨十二月十一日總台歸併軍政部總台，所有金陵台菊花台丁家橋三通信所，及內中通信器材交由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挹江門及雨花台兩通信所，則准暫借用收報機十七部，發報機十一部，以作受降期間該總連絡部對各受降區聯絡通信之用。各通信所除准留少數必要人員外，其餘送入集中營。

此項備用之電台，八個月間所需補充之器材，全數集中存儲，需用時須報經批准方予核發。

二、日獨立通信部隊機構之接收

本部配屬之通信部隊，因空運所限，到京者無幾，爲使有線電通信網早日構成起見，徵調駐京之第一二一獨立有線電中隊協同整理京市郊之綫路。其駐上海之一二二獨立有線電中隊及駐安慶之第八獨立有線電中隊，原擬協助修復長途綫，旋以交通部已組織工程隊，故將此兩中隊着由當地受降部隊將其繳械。

三、日軍通信部隊機構之接收

各地日軍師通信部隊，由駐地區內受降長官，指定國軍部隊，分別接收。其在南京之日本第六軍通

信隊所屬第三十五電信聯絡第一四一獨立無線電小隊及第十二電信聯隊之第三有綫電中隊，由新編第六軍接收。

四、日公商營通信機構之接收

由交通部派定接收各地通信機構之人員，計分南京區上海區北平區濟南區青島區開封區廣東區武漢區等。

各日大使館及領事館內裝設之無線電機，曾奉 委座西豪二府參二電令，交由軍統局接收。惟其中南京日使館之 *TKW* 無線電機一架，經本部以情性字第二七九號訓令在受降期間，交由本部無線電總台接收使用，現則移交軍政部總台，維持遠距離之通信。另有廈門日領館無線電機一架，經本部以亥刪篤傑電復福建省政府，准將此機由廈門市政府先行接收借用，俟後歸還。其餘各地之電機，概交軍統局接收。

松下電業公司南京乾電池工廠，存有電池原料頗多，為供給軍用電源起見，准原主辦日人負責繼續製造，着軍政部京滬區趙特派員接收，廢續復工。

五、日軍密碼之處理

日軍密碼分亂數表，及略號書二種。亂數表較為機密，嚴令作廢，禁止使用。略號書類似明碼，准其受降期間時通用。所有副本繳呈本部，現移交電信監察科收存，以便隨時考核查對，有無違反規定情事。

六、日偽特工通信接收之經過

日總軍報道部所轄之諜報機構人員器材等，由軍令部來京之金科長接收，改為情報台。

偽特工電台，遵照 委座申支一侍秦代電，全部交由軍統局接收。目下僅有電機一部，暫借南京市區憲兵司令部使用。

七、日軍特種通信之處理

日本在華軍用犬，約有二千頭，軍用鴿約有三萬一千羽，散於全國各地，經分電各受降區主官，先行派員接管，並利用原有人員繼續飼養，聽候處理。嗣奉軍委會政務信一字第七七七二號代電規定，軍用犬暫保留由各受降區接收，軍鴿則就地變賣，當轉知各受降區及軍政部京滬特派員辦公處分別遵照辦理。

八、偽組織無線電總台接收之經過

偽組織無線電總台，於日佔領區重要地點設有分台，於偽組織所轄各部隊設有支台，本部於九月二十日將原總台及各分台改編成立陸軍總部無線電總台，下轄電台十六，因人員器材所限，先行成立十三個，仍配屬改編之各軍工作，除常州甲支台歸調查統計局南京臨時辦事處接收使用外，其餘支台，指定部隊將其改編，迨十二月十日，復將此總台歸併與軍政部無線電總台，改稱爲軍政部無線電總台第一臨時區台。

第二節 接收主要通信器材數（詳見附表第三十六）

第九章 經理部份

第一節 日本投降簽字典禮籌備費用

一、洽降

日本派員至芷江洽降時，初期各種籌備，由新六軍廖耀湘負責，俟本部人員抵達芷江後，始由本部接辦。據廖軍長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報告，自籌備起至本部接辦之日止，共墊支籌備招待費國幣一千六百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九十元，本部經以卅四總理發字第二〇九號代電轉請軍政部核辦，并復該軍補具預算逕送軍政部發款，至本部接辦後籌備費用，共計國幣二百五十萬零二千七百三十元，已在本部臨時費

項下支報。

二、受降

中國戰區日本投降簽字典禮籌備事項，由本部前進南京各單位人員會同辦理，自籌備起至竣事止，共支用國幣二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四十一元，又籌備典禮前，曾設立南京前進指揮所，共支費用一百一十七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元八角，經造具預算，以（卅四）理發字第一〇九〇號代電送請軍政部核辦，款在本部復員經費項下開支。

第二節 復員準備金

一、復員費收支：本部三十四年九月間，由軍政部領到復員準備金壹億元，辦理受降復員事，截至三十五年二月一日止，共計支出國幣三千九百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元八角。

二、關於中國境內日軍部隊公私現款收繳辦法，日俘日僑及日籍技術人員之待遇規定，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下卷（第六節）。

第二節 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請求事項

一、交通費：1. 岡村寧次請借給在滬地區日陸軍部隊一個月陸上交通費七百二十萬元，本部當電轉知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核發，并以訓令岡村寧次逕向洽辦。2. 岡村寧次總連涉字第六二〇號呈文，略謂：奉令遵向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借到交通費七百二十萬元，惟此項借資，擬懇與賠款一併結帳，本部經以代電分知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及軍政部予以記帳，併入賠款中結算，并以理字第五號訓令岡村寧次知照。

二、冬季取煖用煤：岡村寧次呈文：附表請求發給華北日官兵及日僑冬季取煖用煤，本部爲顧慮各地區煤炭供應實況暨爲該俘僑等免于凍傷起見，經以代電分行華北各戰區長官查照酌予辦理，并以理字

第二號訓令岡村審次知照。

三、電燈電話自來水費用：岡村審次呈：在華日軍所有電燈電話自水等費，請求本部代繳，當以訓令准予記帳供應，將來併入賠款內，由日方償還，并電上海南京各市政府轉飭辦理。

第四節 檢查日軍郵政儲金憑證書類

一、審查意見：1. 查日軍在華駐屯八年之久，其軍事郵便儲金滙兌數目相當龐大，此次審查，僅得二十四億餘日元，惜因資料不全，無法全部計算，依其貯款之目的，乃在吸收私人小額游資，以充實軍隊裝備，其結存款項，大部存入日本銀行本支各行，欲提解或凍結此項存款，擬令各地金融特派員於接收日本銀行本支行時予以凍結。2. 關於全部在華日軍軍事郵便貯金及滙兌之憑證帳籍，據稱已送達日軍遞信省，如需澈底清算日軍軍郵儲匯情形與數額，似應派員赴日本遞信省與陸軍省及日本銀行本店清查。3. 日軍總連絡部此次請求携返日本之有關軍事郵便貯金滙兌之各種憑證書類凡五十捆，其全部金額數目業經算出，擬飭日軍總連絡部經理部長暨遞信省書記官事務官等加以簽署後，即准予放行。

二、審查日軍郵政儲匯報告：(1)「日軍郵政儲匯之目的」：日軍在華官兵，為便利其小額滙兌，與吸收在華日軍私人款項補充軍資，免除通貨過分膨漲，襲其國內普通郵政儲滙局之一貫政策，在陸軍內設置野戰郵便局，海軍內設置海軍軍用郵便所辦理。(2)「日軍郵政儲匯所得現款之處理」：各地軍郵局，將收自官兵私人之貯款或匯款，與其提款相抵，如有餘款，而當地有日本銀行支行者，即存入日本銀行，作為投資，或為經費，由該軍郵局及日本銀行支行與部隊，分別以通知書送達日本遞信省，日本銀行本行及陸軍省，在日本國內抵撥之。又軍郵局與支局間，亦有過超金之劃撥，各軍郵局如資金不足時，得向日本銀行支行借入資金。(3)「日軍在華軍郵局之數目」：日軍在華軍郵

局，在華北者凡六三局，內支局八。華中六一局，內支局一四。華南一三局，內支局三。總計一三七局，內分局一五。各局歷年憑證簿籍，據稱大都運赴日本，現在南京者，僅有五十一捆。(4)「軍事郵政儲金滙兌每人數額之限制」：在華日本官兵每人之儲金總額不得超過日金一萬元，其有家眷者不得超過二萬元，照日本郵便貯金法第三條之規定，每人一次儲入額爲五十錢以上，貯金總額爲五千元以下，但在華日軍已規定爲一萬元以下，又官兵每人滙款，限定在各人所得全部給與金範圍以內，又二百元以上之匯款，事先必須該部隊長之核准。(附有日軍總司令部昭和二十年五月二十日總參三零第三五一號命令)(5)「請求携回憑證帳簿之性質」：此次請求携回五十一捆憑證書類，依其性質，將分二類。(一)第一項憑證書類凡二十三種，計四十五捆，內係各地野戰郵局每日處理完畢後之憑證書類，按日加以包裝作爲郵件，待送日本遞信省，俾作適當處理，因日軍投降後，日方郵政機能停止，故該書類內有南京地區者，亦有自武漢華北華南等處送至者，該項書類，既作爲郵件每日發還，故各局之日期頗不一致，前後亦不連續。(二)第二項憑證簿籍凡十四種，計六捆，此項憑證簿籍，非如前項第一種書類須每日寄至日本遞信省，乃備各郵局保存查考之用，如前項各憑證書類之副本，日軍投降後，隨官兵復員而待送赴日本交遞信省繼續處理，又總連絡部直屬南京地區郵局八所，其憑證書類，凡上年三月份以前者，俱已送赴日本，僅有四月份以後者可供參考。(三)「使用貨幣情形」：1.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使用日軍軍用票或日本銀行券。2.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後使用偽儲備券，至華北方面使用偽聯銀券，及蒙銀券至各貨幣之交換率，即軍用票對日本銀行券一比一，偽儲備券對日本銀行券爲一〇〇比一八，此次審查各表，均以日元爲標準。

三、審查現金出納總表：(1)查現金表收方合計二、四五七、〇八九、〇七四、五三元，付方合計二、

一八一、八七八、二〇一、五〇元，相差二七五、二一九、八七三、〇三元。查日軍各軍郵局之餘款，大都繳存銀行或部隊收用，應無多數之差額，該項差額之發生，乃因資料即日報表殘缺所致。

(2) 查超過金一項，付方欄計存入日本銀行支行者共計一、七四七、八六二、七七八、〇〇元，交存日軍部隊者共計二一六、八五一、七一九、五一元，交存各軍郵局者共計一二七、九〇九、三六五、八一元。

以上審查，係依據日軍原送五十一捆日軍軍郵儲匯憑證書類為範圍，其審查意見，經召集郵政儲金匯業局，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財政部金融特派員會同審理。

第十章 衛生部份

第一節 接收日軍在華衛生機關暨傷病之處理辦法

一、傷病之處理：

(一) 日本傷病官兵，在未運輸回國前，由日軍原有醫院及衛生人員負責繼續工作，惟其番號名稱應行更改，暫稱為「某區(或某部隊)第 \wedge 醫院」，由各受降官與軍政部特派員商洽辦理後，呈報備案。

(二) 日軍各醫院所收患者，應由原醫院負責治療，不得隨意轉送其他地區醫院。

(三) 日軍各醫院之衛生材料及給養，儲備尚豐，應由軍政部予以接收，再按照國軍給與予以補給。

(四) 日軍各醫院倘如收容傷病少者，則可將其所收患者併入其他醫院，由軍政部特派員予以接收改編，供我方應用。

二、衛生機關之接收：

(一)接收日軍各衛生材料及血清疫苗製作工廠，如無適當人員派往接辦時，以仍責由日方主管人員繼續維持為宜，俟將來再改派人員調整之。

(二)接收日軍各醫院中，原有救護車輛，其有已被單獨接收取出者，各接收機關應酌以一部份車輛，交原醫院使用，俟將來醫院患者騰出，再由軍政部各特派員連同醫院全部接收使用。以上各項，本部經以申迴衛行咸代電頒發各受降官辦理。

第二節 接收南京區日軍病院及改編辦法

接收南京區日軍病院及改編情形，曾經本部規定九項辦法，除第(2)項醫院名稱改用軍政部南京區第一二臨時醫院，第(3)項改為配屬本部外，經以本部西皓衛咸代電飭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遵辦。據報於十月廿一日接收(156)兵站病院改組為軍政部南京區第一臨時醫院，十二月十六日接收(161)師團第一二野戰醫院改組為軍政部南京區第二臨時醫院。

第三節 管制日僑開設之診所醫院

查日本僑民在收復區內開設之私人診所及醫院，經本部以申儉衛行咸代電通飭各受降官各省市府加以管制，仍使其繼續開設。

第四節 日僑日僑醫療防疫之處理辦法

關於日僑日僑醫療防疫之處理辦法，經本部以申感衛行咸代電通飭各受降官各省市府遵照有案，并電呈軍委會及行政院迅擬定全盤辦法施行外，希各省市各戰區即發動軍民合作，清掃戰場，竭力防範疫癘流行，并轉飭各地衛生機關對患病日本僑民，應予供給醫藥。

第五節 收繳日軍衛生器材及接收後日軍醫院撥用之指示

收繳日軍衛生器材及接收後日軍醫院撥用之指示，曾經本部先後通飭華北各戰區及東北保安司令部遵照辦理。

附錄 調查統計表

- 一、在華日軍病院番號及駐地之調查，見附表第三十七。
- 二、在華各日軍病院衛生人員人數之調查，見附表第三十八。
- 三、在華各日軍病院之容量及收容傷患人數之調查，見附表第三十九。
- 四、在華各日軍病院衛生材料數量之調查，見附表第四十。
- 五、接收日軍病院及編併情形，見附表第四十一。
- 六、各地區收繳日軍衛生器材及獸醫器材數量調查統計表。附表第四十二。
- 七、南京日偽衛生機構，詳見附表第四十四。附表第四十三。

第十一章 軍法部份

第一節 漢奸戰犯之逮捕及處理

(甲) 漢奸

一、逮捕情形：甘心事敵之漢奸，背叛黨國，出賣民族，罪大惡極，非置之於法，殊無以申綱紀而平民憤。各收復地區，於我軍正式接收之後，即先後開始肅奸工作。惟以當時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尚未公佈，標準未定，致各地辦理情形，不免分歧。但自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公佈，並經本部通飭各主管長官遵照辦理以後，即完全走上軌道。至南京方面，始終由本部直接指揮辦理，無論任何機關或個人檢舉告發之漢奸，一律交由黨政軍各機關聯席會議審查，報由本部核准後，始得逮捕，故未發生任何流弊。截至

現在止，除東北九省，因環境關係，尙未遑及此外，各省市應檢舉之漢奸，重要者已全部就逮，其餘正在繼續緝捕中。

二、處理情形：依照處理漢奸條例之規定，漢奸案除被告原屬軍人，而復任僞軍職者歸軍法裁判外，一律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審判。本部奉到中央交審命令後，迭經電飭各地限期將已捕獲之漢奸，分別移交高等法院或軍事機關審理。惟以各地高等法院，或因種種關係，尙未完成復員工作，或雖已復員，但因設備及人事之欠缺，無法同時管理如此大量之案件，或以當地根本無高等法院之設置，須全部移解另地辦理。因有以上種種困難，故交審工作，難免遲滯，迄今除少數有特別情形者外，多已移交完畢，或陸續移交中。至南京方面，因首都高院，尙未成立，除陳公博褚民誼及陳璧君等三名，業於二月中旬先解送蘇州高等法院開始審理并已判決外，其餘各犯正待解審中。

(乙)戰犯

一、逮捕情形：依戰犯處理辦法之規定，在中國戰區之日本戰犯，由各行營各戰區長官，按照軍委會所發戰犯名單，會同日俘管理處查明逮捕。其經當地軍民檢舉或告訴者，各行營戰區長官得逕下令逮捕之。其已返回日本本國者，則轉請外交部照會美國政府，轉飭美佔領軍統帥部逮捕交付之。但按實際情形，各地日俘已陸續運至港口待船遣送，故本部除令飭各行營各戰區儘速就各該地日俘集中營加以逮捕外，並分令各港口運輸司令，於上船之先，負責查扣，無使漏網。現各該區及各港口，均在陸續辦理中。

二、處理情形：依戰犯處理辦法及戰犯審判辦法之規定，在中國戰區捕獲之戰犯，分別交由本部及各戰區所組設之戰犯拘留所及軍事法庭羈押審理。在各區捕獲之戰犯，交各該區戰犯拘留所羈押候審。在港口捕獲之戰犯，則一律移解所屬各戰犯拘留所收押。本總部戰犯拘留所，業於上月成立，現收押之

日戰犯有酒井隆等十餘人。軍事法庭，業經司法行政部派定江蘇高等法院庭長石美瑜爲庭長，現已到京辦公，除奉令交辦者外，凡下列戰犯，如（一）在南京逮捕者，（二）其犯罪地點在南京者，（三）少將以上犯罪無特殊地域性者，均歸該庭審判，經呈准軍委會核定施行。

第二節 法令之宣佈

關於一般法令之宣佈，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第三節。

第三節 肅奸進行之文電

關於肅奸進行之文電，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第四節。

第四節 一般軍法案件之審理

自三十四年九月份起至三十五年四月份止，經本部軍法監部處理之案件，計押人犯四二二名，判處死刑經執行槍決者八名，科刑者五三名，無罪者一〇三名，移轉管轄者九十一名，未結者一六七名，仍待繼續辦理中。

第十一章 黨政及各部門事業之接收

第一節 黨政接收委員會之設立

本部遵照主席令有指導監督收復區黨政接收事宜之權，當於受降時組織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其組織，任務，辦法，及工作概況如左：

一、組織

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之組織，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司令兼。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谷部長正綱，蕭參謀長毅肅兼。祕書長一人，由李主任惟果兼。副祕書長二人，由楊繼曾，項雄霄擔任。下設六組，第

一組、掌黨團事宜。第二組、掌經濟，糧食，農林，水利等事宜。第三組、掌內政，教育，社會，司法，衛生，及地方行政等事宜。第四組、掌交通事宜。第五組、掌財政、金融事宜。第六組，掌外交事宜。以上各召集人及委員，均由各部會所派代表充任。

二、任務

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爲總司令部內幕僚性質之機構，研究搜集接收資料，計劃接收方針，以本總部命令行之。

三、辦法

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爲實施業務需要，及各接收單位有所遵循起見，經製訂各項章則頒布施行。其章則如下：(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二)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組織通則。(三)收復地區日僞各項組織事業財產接收通則草案。(四)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五)中國境內日僞集中管理辦法。(六)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七)日俘日僞對外通信辦法。(八)日俘日僞集中地設販賣部辦法。(九)收復區隱匿日僞財產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十)日僞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釋等。

四、工作經過概況

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於卅四年九月五日在芷江成立，九月八日在京辦公，督同各主管部會代表盡量搜集接收資料，加以研究整理，并規定原則：凡中央直接主辦及應直接接收而不屬於某一省市者，由各主管部會特派員報由本部後，以命令指派之。至凡應由各省市接收者，由該省市最高軍政長官，會同主管機關接收人員，遵照本部所訂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統一接收，并分別交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管。

第二節 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

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爲各該省市統一接收機構，按照本總部所訂組織通則規定權責，辦理一切接收業務。旋奉軍委會轉准行政院公函，各地設立之黨政接收委員會，於敵僞產業處理局成立後即行撤銷，將其業務移交處理局接辦，當即通電遵照辦理。

第二節 各事業部門之接收

一、交通

交通事業，包括收復區之鐵道，公路，航業，電信，郵政等各交通事業機關，及其附屬之棧埠，車輛，船隻，材料等。由交通部所派各特派員，及接收委員會分別接收。關於航業與郵信，均見附表（第四十五，第四十六）。

二、經濟

經濟事業，包括各廠礦生產機構，水電公司，及日僞搜購物資組織之華中振興公司，華北開設株式會社等。所有產業物資，及附屬機構，由經濟部戰時生產局，所派各區特派員，及接收委員會分別接收。又華中振興公司，及其附屬事業機構，如華中水電，淮南煤礦，華中礦業，中華蠶絲，華中火柴，柳泉炭礦等，均已接收，繼續生產及供應。其不屬於經濟部門者，亦已由各有關部門分別接收。（二）冀熱察綏區：該區屬於經濟部門之生產機構，及華北開設株式會社，所屬廠礦業，已全部接收。又天津市政府公營事業管理處接收敵僞工廠六十處。其他各區，尙未據有詳報，參見附表第四十七至五十六。

三、財政

財政事業，包括各日僞銀行，海關鹽政等各事業機構，及其資產等，均由財政部所派各區特派員，及接收委員分別接收完竣。各日僞銀行接收後，并設清理處予以清理。茲將已見數字有關材料，編製接

收現金一覽表，及接收京滬區海關情形概況表，見附表第五十七，第五十八。

四、教育

教育事業，包括日偽各學校古物圖書文物保管等文化事業機構，由教育部所派各區特派員，及接收委員分別接收清理。所有京滬區部份，已據分別冊報，原冊已送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茲將接收及處理情形，製成簡表，見附表五十九，其他各區，尚未據報。

五、其他

其他外交，內政，司法，社會，糧食，農林，水利，宣傳等，各部門業務，較爲單純，除接收在京之原有機構外，對於日偽有關機構，亦已按照性質，分別接收管理，惟未據有詳報。

第四節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

本部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辦理黨政接收事宜，迨卅四年十月間，所有派往各地接收工作，均已大致完成。惟收復地區，日偽全國性事業之接收，及接收後之處理，多屬行政範圍，自應由行政負責方面，另立機構處理善後。本部經擬具行政院收復區事業臨時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送請行政院核定施行。至卅四年十一月間，該會由行政院翁副院長文灝主持，在京成立。并奉軍委會抄發檢定之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到部，所有該會辦理全國性事業接收事宜，本部仍予隨時協助。而本部原辦之接收業務，亦即逐漸結束。

第十三章 政治部份

第一節 中心工作之開展

八月二十一日政治部隨本部進駐芷江，襄辦洽降事宜，惟緊接受降而來者，厥爲黨政接收問題，因

本部進入收復區後，最大而最複雜艱難之任務，乃軍政之接收是也。旅奉

委員長蔣指示：受降期間，中國陸軍統歸本部指揮，凡收復區之黨政，亦歸本部監督指導接收。同時指示該部接收原則二項：凡關於軍事方面者，由本部原有機構負責計劃接收。凡關於黨政方面者，則由政治部負責策劃接收。因之該部當時最緊迫之任務有二：

一、進入收復區後，對當前可能形成之混亂局面，在黨政方面應有緊急適當之措置與指揮。

二、策劃一有系統之接收計劃與機構，使最龐雜之接收問題，得到有步驟有計劃有系統之合理解決。

九月六日，政治部由芷江進駐南京後，因本部於九日正式受降，各省市之接收委員會即迅速組成，該部工作更趨緊張，而黨政接收事件，尤為當前之最切要最繁劇之工作。同時並須解決因接收權責不明所引起之種種糾紛。例如接收一船之微，而接收機構可能有六個之多，如後勤部，交通部，海軍部，生產局，航政局，戰運局等。由此概見其他。因此種現象，如不妥為消弭，不獨影響國際視聽，亦將使迫切之接收工作無法進行。故該部當時之中心工作，一為對收復區之黨政指導，二為黨政接收之設計。

斯時本部以搜捕漢奸，不容再緩，遂令該部，立即展開肅奸工作，以正國際之視聽，而慰國人之切望。迨該部各地工作策動後，漢奸就逮，始日有報道。

第二節 黨團政之連繫

一、經常與各部派駐南京特派員取得密切連繫，隨時召集工作會報，處決各項問題。

二、先後會同黨政團各方面辦理各種紀念節目之籌備及開會事宜，如國慶日南京市各界擴大慶祝，舉凡遊行，展覽，演劇，講演等項，歷時三日，極一時之盛況，振奮八年抑鬱京都之民心。據南京父老言，此項盛況，實五十年來第一次之盛舉。

三、民衆工作：

抗戰勝利後，民衆重觀天日，彼等對於敵僞一切措施，顯出反感，時有向該部呼籲者。如無錫公民林剛，因抗戰後生計艱難，請求救濟，嘉興公民李英，蔣炯請求解釋行政院公佈辦法，南京公民李鏡鏗，供獻治理台灣急須普遍傳授國語，以便推行三民主義教育之意見，種種條陳，紛至沓來。其有關指導或協助民衆方面之工作者，已分別由該部或有關機關加以辦理或指導。

四、宣傳工作：

(一) 個別飭令各軍師政治部造送宣傳工作計劃綱要，由該部加以核定，隨時督導，以期達成加強工作之目的。

(二) 對於日俘日僑之宣導，曾指示各級聘請當地名流學者，組織各種委員會，專門從事日俘日僑之宣導工作，以消滅日人之侵略思想，及軍國主義之觀念，進而使其明瞭民主政治，及三民主義之真諦。現第三方面軍已在各日俘日僑集中營發行日文報紙，派員輪流講演，以闡揚黨國要義及總裁言行。在京滬等地已出版者有改造日報。並在不違反國策範圍內，准日俘在各集中營自行編印報紙數種，但均得事先審查後，方可發行，且由該部編擬日俘教育方案一種，已核定施行。

(三) 爲領導輿論，報導施政要領，供給各項正確消息，本部每週招待新聞記者一次，由該部事先蒐集政治材料公開發表。

第二節 黨政指導事項

一、本部黨政指導原則：

(一) 因該部須隨受降總機構而行動，故對於收復區內之黨政指導，允宜把握時機，即時處理，而以總司令之名義，發佈命令行之。

(二) 因該部爲中間機構，故本此旨以全力協助下級政治部使發揮工作效力，如新六軍駐京時，曾補

助該部經費達一百四十萬之多。七四軍駐京時，亦以最大努力，協助其工作開展。

二、對黨政之指導所辦事項：

製訂工作要點，該部以地方收復伊始，各級行政機關措施之得失，與今後立國建國之根本大計息息攸關，因製訂各區受降主官監督地方政治應注意事件，各級政治部進入收復區工作要點，分別通令遵照。

第四節 計劃日俘僑之集中與管理

日俘僑之集中與管理，爲受降後最重要之措置，如辦理不善，則影響極鉅，經由該部擬定辦法，通令實行，其結果尙稱允當。詳見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第六節。

第十四章 外事部份

第一節 譯述及調查工作

- 一、編譯對盟國例行往來文件。
- 二、美方官長來部開會之譯述。
- 三、去年十二月間，美國特使馬歇爾元帥過京赴渝時，趕譯各種文件及地圖以供參考。
- 四、繙譯馬歇爾元帥所作對於歐洲及太平洋戰爭之勝利報告書。
- 五、調查盟軍各單位及外僑在京之情形。（本京外僑人數如附表第六十）
- 六、協助美軍中國戰區失蹤人員調查。

第二節 本部與盟軍間之連繫

自日本投降以來，所有盟國重要軍政人員往返均由本部招待，如去年生活雜誌社社長魯斯，美海軍

第七艦隊司令金開德將軍，中國戰區美軍總司令魏得邁將軍，美海軍代表團團長摩萊將軍等之來京，均由本部負責招待。

第二節 協助盟方處理一切盟軍福利事業

一、盟軍之福利事業，由本部會同戰地服務團辦理，如美紅十字會俱樂部，士兵俱樂部，官長俱樂部等，均由本部代為籌劃。此外並代盟軍向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資源委員會，燃料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接洽取得盟軍所需之建築材料燃料及其他物資，並辦理盟軍及各國使館等需用房屋。（其分配如附表第六十一）

二、為便利盟國官員旅行起見，由本部向交通機關代辦舟車。

三、本部并協助辦理盟僑財產之收回，現已辦妥者，如附表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

第四節 協助美方尋覓美方官兵失蹤情形

關於協助美方尋覓美方失蹤官兵，本部奉

委座酉卅令一利實電，規定是項調查工作獎懲辦法如下：

一、目視或耳聞美籍盟友死亡情形，能指出坟墓地點並經查無訛者，給獎十萬元。

二、報呈確實，因而尋獲失蹤人員生還者，每名給獎十萬元。

三、凡收失蹤盟友所費招待醫藥治療埋葬及其他費用，均准實報實銷。生存者由其本人簽字註明，即由所在當地政府先發。死亡者由鄉鎮長註明，縣府復查確實後先發。

四、上項獎金及用費，部隊准由戰區長官部，地方准由省府開支，作正式報銷。

五、此項調查結果，最遲限亥世前具報，逾期未報，經查出其轄境內仍有是項失蹤人員迷途或傷病或死亡埋葬於該地者，除鄉鎮保甲長應依法從嚴究辦外，所屬縣長即予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之處分，限

期屆滿離職之縣長及鄉鎮保長，均追究處分。（市內同）

六、駐在上項失職地區內之部隊長，應受連帶處分。

七、私人招待或看護失蹤盟友，熱心誠實，或地方官員辦理本案具有成績者，均准列舉事實報會敘獎。上各項奉令後，當即遵照並分電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戰區長官部，並直轄各部隊，通令遵照，從速調查具報。復奉 委員長西豔令一利實電，飭我官民知有失蹤美籍人員生死下落或死亡原因，並其墳墓遺骸停放地者，縱爲耳聞之消息，亦可具報。並准部隊用最迅速通信方法，逕行報會，以期迅速。

當經本部以戊支伯鳴代電轉知各單位遵照辦理，先後經各省市政府及部隊呈報立即轉美軍總部知照，即由該總部派駐各地連絡組派員協同地方或部隊尋覓，茲將各地先後呈報有案，關於美方人員失蹤生死調查統計如附表第六十五。

結 言

此次戰爭，就整個大勢言，日本之失敗，實係由於我 最高統帥之賢明領導，我全國民衆之堅忍努力，我全軍將士之流血犧牲，使日本戰力消耗甚鉅，且牽制其百餘萬大軍，致其本土無法支持美國優勢戰力之攻擊。試觀日本投降時在華之敵，尚擁有一百餘萬兵力，（台灣越北除外）則我國作戰之艱苦，可想而知。及日本投降後，我又須將遠在西南東南和西北之主力部隊，推進至遙遠地區受降，此種情形，實屬史無前例。

本部奉命代表最高統帥主持受降之初，實感任務異常艱鉅。當時曾竭盡思慮，計劃受降，一切事項，均須妥善籌劃。幸仗 最高統帥隨時指示，使日軍官兵深受正義之感召，因此其上下均能服從我方命

令，遵守我方規定，受降事宜，遂得順利進展。雖有共軍之阻礙，而受降終於成功，此實我最高統帥決策之效果，而盟國美軍之協助，各戰區長官之努力盡職，亦爲促成受降事宜順利進展之因素。截至現在爲止，受降工作，可謂告一段落。僅恢復交通，遣送日俘日僑歸國，及懲治漢奸戰犯等事，尙待繼續辦理而已。

抑更有進者，我國堅苦抗戰，時逾八年，官兵傷亡，共達二百數十萬人。在此八年之中，各省人民之生命，直接或間接之間，犧牲於戰爭者，亦不下一千萬人。至財產物資之損失，尤不可以數計。今者，最後光榮之勝利，終於獲得，吾人緬懷死傷官兵之忠勇事蹟，念及人民播遷流離之痛苦情形，必須精誠團結，繼續努力，發揚革命精神，實現三民主義，保持此堅苦奮鬥得來之戰果，使其於人類數千年歷史中，永佔光榮之一頁，此則於報告之餘，更所虔誠企禱者也。

受降報告書附表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受降報告書附表目錄

- 一、中國戰區日本陸軍及海軍陸戰隊繳械情形一覽表
- 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收繳日軍槍枝數量表
- 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收繳日軍火砲數量統計表
- 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收繳日軍彈藥數量統計表
- 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收繳日軍車輛數量統計表
- 六、輸送日俘僑各港口使用之船隻
- 七、中國戰區日韓台官兵僑民駐地暨輸送一覽表
- 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所轄各戰區各方面軍接收日馬數目統計表
- 九、現存自新軍主官姓名及駐地一覽表
- 一〇、全國游雜部隊整編及撥補概況一覽表
- 一一、我國被俘官兵接收人數統計表暨處理情形一覽表
- 一二、由日歸國華工人數統計表
- 一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調遣部隊受降輸送計劃暨實施概況表
- 一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接收日軍被服統計表
- 一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接收日軍被服統計表
- 一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接收日軍被服統計表
- 一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接收日軍被服統計表

一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接收日軍被服統計表
一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接收日軍油料數量統計表

二〇、各受降區接收日本火砲種類數量統計表

二一、各戰區所轄各軍師以接收日方火砲編配充實師砲兵部隊一覽表

二二、軍政部核定以接收日砲優先成立軍師砲兵營番號一覽表

二三、軍政部核定各戰區接收日方榴砲加砲數量及編配計劃表

二四、軍屬工兵部隊

二五、師屬工兵部隊

二六、獨立混成旅團工兵部隊

二七、獨立作業工兵部隊

二八、日俘鐵道部隊組織概況表

二九、接收日本工兵部隊器材數量表

三〇、日在華鐵道部隊主要器材統計表

三一、各受降地區接收日軍工兵器材統計表

三二、撥發工兵學校教育用器材表

三三、撥發工兵學校教育用器材表

三四、撥發在京部隊及機關使用器材數量表

三五、浦口日野戰鐵道廠鐵道器材數量統計表

三六、接收日軍主要通信器材數量統計表

- 三七、在華日軍各病院番號及駐地調查表
- 三八、在華各日軍病院衛生人員人數調查表
- 三九、在華日軍各病院之容量及收容傷患人數調查表
- 四〇、在華日軍各病院衛生材料數量調查表
- 四一、中國各戰區接收日軍衛生機關暨改編情形一覽表
- 四二、各地收繳日軍醫療器材調查統計表
衛生材料
- 四三、各地收繳日軍獸醫器材調查統計表
獸醫藥品
- 四四、南京日偽衛生機構一覽表
- 四五、接收敵偽船舶總表
- 四六、交通部京滬區電信交通接收委員會接收前華中電氣公司所屬各局一覽表
- 四七、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上海工廠統計表
- 四八、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駐京辦事處接收南京市各廠礦簡表
- 四九、日偽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下各事業接收一覽表
- 五〇、日偽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下已接收之電氣事業一覽表
- 五一、日偽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下各事業接收一覽表
- 五二、非開發公司系統下各事業接收一覽表
- 五三、非開發公司系統下各工廠接收一覽表
- 五四、非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下紡織事業接收一覽表

- 五五、非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下化工事業接收一覽表
- 五六、天津市政府公營事業管理處接收工廠一覽表
- 五七、各接收單位接收現金一覽表
- 五八、財政部京滬區特派員接收京滬區海關情形概況表
- 五九、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接收機構處理情形簡表
- 六〇、在京外僑人數表
- 六一、本部辦理盟軍及各國使館等需用房屋分配表
- 六二、本部辦理美國僑產教產一覽表
- 六三、本部辦理英國僑商財產經過情形一覽表
- 六四、本部辦理外僑財產經過情形一覽表
- 六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協助美方尋覓美方失蹤官兵統計表

中國戰區日本陸軍及海軍陸戰隊繳械情形一覽表

卅五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處受降組製

附表第一

戰區		第一方軍面		第二方軍面		第七戰區		第四方軍面		第九戰區		第三戰區		第				
受降	主管	部隊	主管	部隊	繳械地點	開始繳械日期	繳械完畢日期	備考	受降	主管	部隊	主管	部隊	繳械地點	開始繳械日期	繳械完畢日期	備考	
受降	漢盧官令司	62A 60A 52A 93A	逸 3 8 A 橋 士	34B S 1 3 22D 21D 38A	河內	十月一日	十月七日	主力在海防內繳械 一部在河內繳械	受降	武耀王官令司	18D 193D 73A 11D 74A 118D 18A 73A (欠15D) 18A (欠57D) 18A	良 2 0 A 西 阪	雄 幸 1 1 A 原 笠	都 武 九 湖 彭 吳	岳 新 株 湘 衡 長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五日	
受降	奎發張官令司	46A N30D N38D 131D 175D (欠175D) N1A N1A 50D 159D 46A	一 2 3 A 中 田	警海 備 隊南 129D 23A 23B S 13I B S 8I B S 130D 雷州支隊	海南島 東莞 廣州 順德 雷州	十月五日	十月十一日		受降	岳薛官長令司	58A 58A 58A 58A 58A 99A	郎 久 1 3 A 井 松	廈 門 松 江 杭 州 杭 州 都 昌 武 穴 九 江 湖 口 彭 澤 吳 城	岳 陽 新 牆 株 州 湘 陰 衡 陽 長 沙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五日		
受降	官長令司 謀漢余	154D 186D	2 3 A 一 久 中 田	104D 潮汕支隊	惠州 汕頭	十月一日	十一月十二日	主力在鎮江繳械 一部在丹陽繳械	受降	同祝顧官長令司	28A 49A 49A	次 川 十	鎮 江 浦 鎮 南 京 廈 門 松 江 杭 州 杭 州 都 昌 武 穴 九 江 湖 口 彭 澤 吳 城	岳 陽 新 牆 株 州 湘 陰 衡 陽 長 沙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六日	空軍第十三師團 由空軍第一路司令 張廷孟接收	

第 十 戰 區						第 六 戰 區											第 三 方 面 軍											區						
司令官 李品仙						司令官 孫蔚如											司令官 恩伯											同祝						
92A	92A	92A	92A	92A	92A	176D/48A	176D/48A	7A	7A	98A	97A	6D/75A	6D/75A	77A	75A	16D/75A	56D/66A	199D/66A	142D/92A	66A	100A/91D/71A	94A	94A	94A	94A	94A	94A	43D/94A	51D/74A	5D/94A	57D/74A	74A	N6A/74A	
A 根						A 6 直 部 岡											A 1 3 太 井 松											A 6 川 十 郎						
S	2BS	8BS	3TKD	蒙疆軍部	華北方面軍	6IBS	131D	1KS	70D	72B	65D/欠72B	5IBS	83IBS	11IBS	85BS	132D	12IBS	86BS	88BS	6HA	90BS	27D	69D	上空人員	上海人員	海軍地隊	海軍地隊	13A/61D/89BS	40D	60D	3D	34D	6A/161D/13FD	陸軍美濃部
	沙河鎮	石匣鎮	北平			安慶大通	安慶大通	滁州	蚌埠固鎮	海州	徐州	仙桃	黃陂	孝感	應城	天門岳口	咸寧	嘉魚	金口	漢口	鎮江	常州	嘉定	楊樹浦	楊樹浦	浦東	浦東	上海	蕪湖	蘇州	鎮江	浦鎮	南京	廈門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八日	一卅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九月廿日	九月廿五日	十月一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卅日	九月卅日	十月五日	十月五日	十月八日	元卅四年十月十四日	十二月四日	十月一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廿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月一日		十一月	九月廿六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七日	一卅五年七月五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七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一卅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十月五日	十月六日	十月六日	十月六日	十月六日	十月十日	十月五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四日	元卅五年十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月五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十月十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月五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六日	九月廿六日	十一月十一日
						同	主力在安慶		主力在蚌埠固鎮							主力在天門岳口					主力在無錫								主力在鎮江					空軍第十三師團

區	戰	二
山	錫	閣
7AG	7AG	7AG
7AG	7AG	7AG
7AG	7AG	7AG
7AG	7AG	7AG
7AG	7AG	7AG

區	戰	五	第
時	劉	官	長
68A	55A	47A	
12A	孝	森	鷹
4KB	115D	92BS	
14KS	14KS	13KS	
14BS	114D	5KS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	

區	戰	二十	第
官	長	令	司
義	作	傳	
21KS	24KS		
包	頭		
九月廿六日	十月二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二月廿七日	九月卅日		
十二月廿七日	九月卅日		
十二月廿七日	九月卅日		
十二月廿七日	九月卅日		
十二月廿七日	九月卅日		

區	地	灣	台
儀	陳	官	長
157D / 62A	75D / 70A	151D / 62A	95D / 62A
95D / 62A	107D / 70A	75D / 70A	95D / 62A
107D / 70A	75D / 70A	75D / 70A	107D / 70A
70A			
10HA			
守	彭	備	隊
71D	66D	50D	100BS
12D	76BS	103BS	8FD
75BS	102BS	112BS	9D
10HA			
澎湖島	台中	嘉東	潮州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七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二月十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計	舍
特	部
種	方
兵	軍
隊	團
獨立警(守)備隊及支隊	獨立旅團
六	二〇
四一	三六
十	三
	數

4921 本表係根據各受降主官呈報及參考日總聯絡部報告而調製者
 5日各欄所稱「特種旅團」係指海軍某特別根據地及海軍陸戰隊而言
 二軍械所記師旅團之二部(或師內旅團)均併入其原部建制單位內計算
 月廿九日開始大部均於卅四年十二月內繳完其因受交通及受匪阻撓而延至卅
 卅五年某月某日字樣

二第表附 表計統量數枝槍軍日繳收區地降受各部令司總軍陸國中

頁 共 頁 第 日 月 四 年 五 十 三

軍 刀 把	刺 刀 把	擲 彈 筒 具	重 機 槍 挺	輕 機 槍 挺	手 槍 枝	步 (騎) 槍 枝	名 稱				
							繳 應 繳 未	數 量	地 區	受 降 官 軍	受 降 單 位
1,142	10,198	686	214	866	2489	28,263	繳 應 繳 未	新 鄭 地 區	胡 宗 南	第 一 戰 區	
		1,014	224	1,135		40,230	繳 應 繳 未	山 西 地 區	閻 錫 山	第 二 戰 區	
1,056	35,419	898	201	856	1,493	24,608	繳 應 繳 未	杭 廈 門 地 區	顧 祝 同	第 三 戰 區	
460	20,320	546	127	947	1,066	21,121	繳 應 繳 未	鄆 許 昌 地 區	劉 峙	第 五 戰 區	
7,512	72,575	916	566	4,585	4,474	159,654	繳 應 繳 未	武 漢 地 區	孫 蔚 如	第 六 戰 區	
174	3,162	78	79	260	136	7471	繳 應 繳 未	潮 汕 地 區	余 漢 謀	第 七 戰 區	
103	4,938	183	94	584	175	16,284	繳 應 繳 未	南 潯 地 區	薛 岳	第 九 戰 區	
9,721	7,387	1,079	162	958	6962	24,020	繳 應 繳 未	徐 海 地 區	李 品 仙	第 十 戰 區	
		2293	780	2,823		26,866	繳 應 繳 未	平 津 地 區	孫 連 仲	第 十 一 戰 區	
	9,794	572	181	657	702	27,886	繳 應 繳 未	青 濟 地 區	李 廷 年	第 十 一 戰 區 副 長 官 部	
460	1680	102	7	49	1,209	1,697	繳 應 繳 未	包 綏 地 區	傅 作 義	第 十 二 戰 區	

三第表附 表計統量數砲火軍日繳收區地降受各部令司總軍陸國中

頁 共 頁 第 日 月四年五十三

其他 火砲 門	戰 防 砲 門	高 射 機 關 砲 門	高 射 砲 門	榴 砲 門	加 砲 門	步 兵 砲 門	野 砲 門	山 砲 門	迫 擊 砲 門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地 區	受 降 主 官
13	37	55	16	44		15	26	30	87	繳 應 繳 已 未	新 鄭 地 區	胡 宗 南	第一 戰區
	11			5		40	1	66	213	繳 應 繳 已 未	山 西 地 區	閻 錫 山	第二 戰區
3	27	2	3	9		37	20	24	157	繳 應 繳 已 未	廈 門 地 區	顧 祝 同	第三 戰區
	1			3		10		28		繳 應 繳 已 未	鄆 許 昌 地 區	劉 峙	第五 戰區
101	16		25	25	12	134	104	127	345	繳 應 繳 已 未	武 漢 地 區	孫 蔚 如	第六 戰區
69	33	41		2		20	8	30		繳 應 繳 已 未	潮 汕 地 區	余 漢 謀	第七 戰區
71						64	51	190	651	繳 應 繳 已 未	南 潯 地 區	薛 岳	第九 戰區
1	27			9		45	26	21	424	繳 應 繳 已 未	徐 海 地 區	李 品 仙	第十 戰區
	110		11	22		26	47	99	421	繳 應 繳 已 未	平 津 地 區	孫 連 仲	第十一 戰區
	10	1		2		7	37	3	115	繳 應 繳 已 未	青 濟 地 區	李 延 年	副 長 官 部
										繳 應	包 公	傅	第十

										繳	不	應	繳	應	繳	應	繳	應	繳	應
										繳	應	南	薛	第						
71						64	51	190	651	繳	已	滄	岳	九						
										繳	未	地		戰						
										繳	應	區		區						
1	27			9		45	26	21	424	繳	已	徐	李	第						
										繳	未	海	品	十						
										繳	應	地	仙	戰						
										繳	已	區		區						
	110		11	22		26	47	99	421	繳	應	平	孫	第						
										繳	已	津	連	十						
										繳	未	地	仲	一						
										繳	應	區		戰						
	10	1		2		7	37	3	115	繳	已	青	李	第						
										繳	未	濟	延	十						
										繳	應	地	年	一						
										繳	已	區		戰						
										繳	未			區						
										繳	應	包	傅	第						
						1	1	13	6	繳	已	綏	作	十						
										繳	未	地	義	二						
										繳	應	區		戰						
11	22	38	10	14	11	48	47	78	251	繳	已	越	盧	第						
										繳	未	北	漢	一						
										繳	應	地		方						
										繳	已	區		面						
2540	54	10	70	20		82	64	110	717	繳	應	海	張	第						
										繳	已	南	發	二						
										繳	未	島	奎	方						
										繳	應	地		面						
										繳	已	區		軍						
3	87	18	23	115	44	65	130	159	760	繳	應	京	湯	第						
										繳	已	滬	恩	三						
										繳	未	地	伯	方						
										繳	應	區		面						
9	61	159		13		83	40	139	363	繳	已	長	王	第						
										繳	未	衡	耀	四						
										繳	應	地	武	方						
										繳	已	區		面						
31	284	18	13	108	90	386	75	202	189	繳	應	台	陳	長						
										繳	已	灣	儀	官						
										繳	未	地		公						
										繳	應	區		署						
										繳	已			政						
2852	780	357	171	371	157	1063	677	1319	4699	繳	未		合							
										繳	應									
										繳	已									
										繳	未		計							
										考				備						

榴 砲 彈 類	野 砲 彈 類	山 砲 彈 類	戰 防 砲 彈 類	步 砲 彈 類	迫 砲 彈 類	擲 榴 彈 粒	手 榴 彈 枚	手 槍 彈 粒	步 機 彈 粒 (65 77 及其他口徑)	79 步 機 彈 粒	38 步 機 彈 粒	名			
												稱 單 量 位	數 地 區	受 降 主 官	受 降 單 位
10,934	47,265	15,075	3,423	13,659	10,194	124,253	86,801	156,712	8,161,879	1,286,078		繳 應 已 未	新 鄉 地 區	胡 宗 南	第 一 戰 區
4,002	16,061	69,404	23,395	15,380	21,963	73,924	107,700	50,830	367,310		5,827,145	繳 應 已 未	山 西 地 區	閻 錫 山	第 二 戰 區
	37,268	54,356	7,349	16,540	11,333	98,439	47,418	138,753	11,538,986	1,487,562	1,394,847	繳 應 已 未	廈 門 地 區	顧 祝 同	第 三 戰 區
22,222	9,030	12,228		10,400	3,749	20,449	20,451	19,627	2,161,904	408,714	631,664	繳 應 已 未	鄞 許 昌 地 區	劉 峙	第 五 戰 區
44,236	60,644	89,570	5,162	58,092	23,742	50,680	106,418	269,313	19,337,856			繳 應 已 未	武 漢 地 區	孫 蔚 如	第 六 戰 區
	13,084	35,280	2,163	11,171	1,959	2,178	34,486		1,718,999	22,211	245,717	繳 應 已 未	潮 汕 地 區	余 漢 謀	第 七 戰 區
	25,321	37,817	60	17,843	9,391	38,421	39,291	65,684	3,368,860	926,273	4,433,846	繳 應 已 未	南 潯 地 區	薛 岳	第 九 戰 區
8,260	24,319	71,631		27,251	7,682	57,102	24,939	52,713	4,401,410	237,455	1,184,751	繳 應 已 未	徐 海 地 區	李 品 仙	第 十 戰 區
13,726	93,400	94,358	44,879	139,856	18,750		8,458	369,320	10,996,600			繳 應 已 未	平 津 地 區	孫 連 仲	第 十 一 戰 區
	8,313	7,290	922	15,208	6,208		12,690	10,768	3,402,728			繳 應 已 未	青 濟 地 區	李 延 年	第 十 一 戰 區 副 長 官 部

8,260	24,319	71,631		27,251	7,682	57,102	24,939	52,713	4,401,410	237,455	1,184,751	繳 已	海地 區	品 仙	十 戰 區
												繳 未			
												繳 應	平 津 地 區	孫 連 仲	第 十 一 戰 區
13,726	93,400	94,358	44,879	139,856	18,750		8,458	369,320	10,996,600			繳 已			
												繳 未			
												繳 應	青 濟 地 區	李 延 年	副 第 十 一 戰 區 官 部
	8,313	7,290	922	15,208	6,208		12,690	10,768	3,402,728			繳 已			
												繳 未			
												繳 應	包 綏 地 區	傅 作 義	第 十 三 戰 區
	1,550	273		840	594	860	5,200					繳 已			
												繳 未			
												繳 應	越 北 地 區	盧 漢	第 一 方 面 軍
17,995	47,250	32,629	14,794	102,588	33,346	71,577		407,977	5,380,248	139,277	8,458,196	繳 已			
												繳 未			
												繳 應	海 南 島 州 地 區	張 發 奎	第 二 方 面 軍
15,854	30,437	83,157	10,717	70,859	28,676	104,281	26,730	343,633	11,138,093	1,210,190	7,180,552	繳 已			
												繳 未			
												繳 應	京 滬 地 區	湯 恩 伯	第 三 方 面 軍
15,782		91		233	624	21,110	12,316	43,072	1,118,708			繳 已			
												繳 未			
												繳 應	長 衡 地 區	王 耀 武	第 四 方 面 軍
	7,638	25,752	20,451	11,706	44,097	77,237		106,751	10,236,175			繳 已			
												繳 未			
												繳 應	台 灣 地 區	陳 儀	長 台 官 灣 公 行 署 政
												繳 已			
						269,901			52,589,958			繳 未			
												繳 應			
153,011	421,580	628,911	133,315	511,626	222,308	1,010,412	532,988	2,035,153	145,919,722	5,717,760	29,356,718	繳 已	計	合	
												繳 未			

五第表附 表計統量數輛車軍日繳收區地降受各部令司總軍陸國中
頁 共 頁 第 日 月 年五十三

其 他	工 程 車 輛	裝 甲 車 輛	戰 車 輛	長 途 車 輛	指 揮 車 輛	卡 車 輛	三 輪 車 輛	乘 車 輛	名 稱		受降單位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2	49	8	61			597	32	55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新鄭地區 胡宗南	第一戰區
						220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山西地區 閻錫山	第二戰區
10	15		4		3	247	10	40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廈門地區 顧祝同	第三戰區
	2					193		5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鄧縣地區 劉峙	第五戰區
224	9				28	2,500	76	435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武漢地區 孫蔚如	第六戰區
						195	2	12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潮汕地區 余漢謀	第七戰區
56		21			26	1,839		95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南潯地區 薛岳	第九戰區
11	2				1	229	10	37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徐海地區 李品仙	第十戰區
87	39	80	115			1,503		434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平漢地區 孫連仲	第十一戰區
	6	4	4		2	396	35	96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青濟地區 李延年	第十一戰區 副長官部
6					1	112		1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包綏地區 傅作義	第十二戰區
20	28	13	3	2	1	747	23	207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越北地區 盧漢	第一方面軍
589	58		17	5		943	69	152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海南島地區 張發奎	第二方面軍
20	2	4	34	39	32	1,666	135	288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京滬地區 湯恩伯	第三方面軍
29	154	21	67		21	2,971	7	94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長衡地區 王耀武	第四方面軍

	2					193		5	繳 繳	已 未	城昌 地區	時	五戰區
224	9				28	2,500	76	435	繳 繳	應 已	武漢 地區	孫蔚 如	第六戰區
									繳 繳	應 已	潮汕 地區	余漢 謀	第七戰區
56		21				1,839		95	繳 繳	應 已	南潯 地區	薛岳	第九戰區
11	2				1	229	10	37	繳 繳	應 已	徐海 地區	李品 仙	第十戰區
87	39	80	115			1,503		434	繳 繳	應 已	平漢 地區	孫連 仲	第十一戰區
	6	4	4		2	396	35	96	繳 繳	應 已	青濟 地區	李延 年	第十一戰區 副長官部
6					1	112		1	繳 繳	應 已	包綏 地區	傅作 義	第十二戰區
20	28	13	3	2	1	747	23	207	繳 繳	應 已	越北 地區	盧漢	第一方面軍
589	58		17	5		943	69	152	繳 繳	應 已	海廣 南州 島地 區	張發 奎	第二方面軍
20	2	4	34	39	32	1,666	135	288	繳 繳	應 已	京滬 地區	湯恩 伯	第三方面軍
29	154	21	67		21	2,971	7	94	繳 繳	應 已	長衡 地區	王耀 武	第四方面軍
306						606			繳 繳	應 已	台灣 地區	陳儀	長台 官灣 行政 署
1,360	364	151	305	46	115	14,964	399	1,951	繳 繳	應 已	計	合	
									繳 繳	應 未			

入列未故來報後以訂製表本因輛四十八百三千八萬一為數總車行自及車重輜有另

記

附

六第表附

表 配 分 隻 船

北	東	沽	塘	島青	雲連	北 越			島 南 海			區 州 廣			灣		台		之 美 方 日 船 控 制	自 由 輪	L S T		
						茶	麟	防	營	西	亞	三	口	海	州	廣	頭	汕					
																8		6	14			1	一
																8		12	20			10	月
																12	10	10 13	25	10	10	20	月
																15	20 10	10 13	28	20	20	1	二
																17	30 14	16 13	30	30	40	10	月
					15					(2)		6	2	8	19	30 14	23 13	32	45	55	20	20	月
	5			10	15					10	8				15	21	30 14	23 13	34	60	70	1	三
	15			10	20					10	13				20	23	30 14	23 13	36	70	85	10	月
	15			15	20					20	18				20	25	30 14	23 13	38	75	100	20	月
	15	13		15	35	3	13	1	6	11	20	21			15	20 27	(15) (7)	(10) (6)	40	75	100	1	四
	20	13		10	35	(3)	(13)	(1)	(6)	11	20	21			15	20 31			44	75	100	10	月
	25	10 16	(5)	35	35	(3)	(5)		(3)	5	20	21			15	28 31			47	75	100	20	月
35	22				(10)						(10)	(10)			15	28 31			50	75	100	1	五
60	50	16													10	115 15			50	75	100	10	月
85	60	30													(5)	(5) (5)			50	80	100	20	月
100	80	45	(5)(5)																50	85	100	1	六
100	90	50																	50	90	100	10	月
100	90	50																	50	95	100	20	月
100	90																		50	100	100	1	七
	50																						月

人0002為量容之船P A J A C S

加增以可目數之船船P A J A C S則隻船型小用加再如

註附

表覽一送輸暨地駐民僑兵官臺韓日區戰國中在

計	民	僑	兵	官	平津保地
(304,582)	(183,637)	(120,345)	日	津	區
73,299	58,050	15,249	韓	保	
(4,020)	(4,020)	369	臺	地	
26,112	25,743	13	計	區	
911	898	13			
(308,602)	(127,657)	(120,945)			
100,322	84,691	15,831			

計	民	僑	兵	官	中國戰區共計
(1,440,647)	(657,742)	(782,905)	日	韓	共計
579,698	122,132	457,566	韓	臺	
(17,413)	(13,130)	(4,283)	臺	計	
47,950	37,805	10,145			
(6,243)	(6,243)	17,124			
37,875	20,751	484,885			
(1,464,303)	(677,115)	(787,188)			
665,523	180,688				

計	民	僑	兵	官	青島地
(132,604)	(84,186)	(64,881)	日	島	區
5,030	4,166	-864	韓	地	
(3,537)	(3,142)	(395)	臺	區	
14	27	-11	計	區	
51	45	5			
(132,604)	(67,308)	(65,276)			
4,965	-4,095	-870			

計	民	僑	兵	官	山西地
((45,004))	((28,159))	((16,845))	日	西	區
39,460	5,841	33,619	韓	地	
1,984	1,984		臺	區	
73	73		計	區	
((45,004))	((26,159))	((16,845))			
41,517	7,898	33,619			

計	民	僑	兵	官	海州地
(29,50)	(9,379)	(11,271)	日	州	區
-1,528	387	-1,141	韓	地	
((85))	((85))		臺	區	
63	63		計	區	
14	14				
(20,150)	(9,379)	(11,271)			
((85))	((85))				
-1,451	-310	-1,141			

計	民	僑	兵	官	濟南地
((80,874))	((36,877))	((43,997))	日	南	區
2,173	2,103	70	韓	地	
((479))	((479))		臺	區	
6	098		計	區	
86	86				
((81,353))	((3,736))	((43,997))			
2,259	2,189	70			

計	民	僑	兵	官	南京地
(108)	(15,109)	(108)	日	京	區
((140,178))	774	((125,069))	韓	地	
(2,230)	((928))	((1,302))	臺	區	
165	165	0	計	區	
421	413	8			
(108)	(16,037)	(108)			
((142,408))	1,352	((126,371))			
14,632		13,280			

計	民	僑	兵	官	徐州地
((19,143))	((8,180))	((10,963))	日	州	區
3,235	397	2,838	韓	地	
((1,036))	((911))	((125))	臺	區	
855	843	12	計	區	
5	5				
((20,179))	((9,091))	((11,088))			
4,095	1,245	2,850			

計	民	僑	兵	官	河南地
((58,083))	((32))	((58,051))	日	南	區
8,150	65	8,085	韓	地	
((990))	((990))	1,021	臺	區	
1,207	185		計	區	
((59,073))	((1,024))	((58,051))			
9,357	251	9,106			

計	民	僑	兵	官	上海地
(441,254)	(102,265)	(338,989)	日	海	區
74,199	5,516	68,683	韓	地	
(8,261)	(5,639)	(2,622)	臺	區	
10,413	5,585	4,828	計	區	
(1,816)	(1,816)				
1,973	1,973				
(451,331)	(109,720)	(341,611)			
86,585	13,074	73,511			

計	民	僑	兵	官	安慶地
((16,397))	((1,139))	((15,258))	日	慶	區
0	0	0	韓	地	
((430))		((430))	臺	區	
0		0	計	區	
32	32				
((16,827))	((1,139))	((15,258))			
32	32	0			

計	民	僑	兵	官	武漢地
((23,122))	((1,325))	((21,797))	日	漢	區
137,709	11,865	125,844	韓	地	
((2,346))	((280))	((2066))	臺	區	
568	505	63	計	區	
294	149	145			
((25,468))	((1,606))	((23,863))			
138,571	12,519	126,052			

計	民	僑	兵	官	湖

附記

一、 9D 12D 34D 50D 66D 71D 8F 13F 75B 76B 100B 102B 103B 112B 1K 高雄警備府，上海方面根據地隊，上海特別陸戰隊者返國完畢

二、 3D 60D 61D 69D 133D 161D 5BS 90BS 6KS NCSG 及臺灣軍司令部，青島方面特別根據地隊，海州地區日本官兵僑民大部份返國完畢

三、 關於海南島越北(佛印)及廣州地區未據詳電但預料其大部份返國完竣

四、 青島地區軍僑經調查後查明目前尚存留軍約四五〇人，僑約一、八〇〇人

32	32	臺	地
((16,827))	((1,139))	計	區
32	32	0	

計	民	僑	兵	官	湖南 地區	
((8,256))				((8,256))		日
80,358				80,358		韓
1,076		23		1,053		台
((8,256))				((8,256))	計	
81,434		23		81,411		

計	民	僑	兵	官	九江 地區	
((2,550))				((3,550))		日
50,703		3,302		56,401		韓
482		48		434		台
45		38		7	計	
((2,550))				((2,550))		
60,230		3,388		56,842		

計	民	僑	兵	官	廣州 地區	
(45,739)				(39,062)		日
39,710		(6,677)		39,829		韓
2,041		516		1,525		台
9,618		7,135		2,483	計	
(45,739)		(6,677)		(39,062)		
51,369		7,732		43,637		

計	民	僑	兵	官	廈門 地區	
(3,703)				(2,764)		日
-17		(939)		4		韓
((33))		(33)				台
1		1			計	
(3,503)		(3,503)				
3,643		3,643				
(7,206)		(4,442)		(2,764)		
((33))		(33)				
3,627		3,623		4		

計	民	僑	兵	官	海南 島地 區	
(14,715)				(11,752)		日
8,725		(17,962)		7,406		韓
1,698		959		739		台
20,355		6,075		14,280	計	
(14,715)		(2,963)		(11,738)		
30,976		8,551		22,425		

計	民	僑	兵	官	台灣 地區	
(449,500)				(163,500)		日
40,884		(286,000)		3,615		韓
(1,483)		37,269		(1,266)		台
1,136		(217)		54	計	
		1,082				
(450,983)		(286,219)		(164,766)		
42,020		38,351		3,669		

計	民	僑	兵	官	汕頭 地區	
(4,791)				(4,342)		日
4		(441)		18		韓
(112)		(118)				台
0		0			計	
(924)		(924)		136		
180		44				
(5,827)		(1,485)		(4,342)		
184		30		154		

計	民	僑	兵	官	佛印 地區	
(26,538)				(23,291)		日
8,420		(4,287)		4,480		韓
135		77		50		台
174		127		151	計	
(26,538)		(1,247)		(23,291)		
4,729		144		2,585		

揚根 NCSG KS KB i BS BS FD TKD D A HA

揚子江方面特別根據地隊 華北特別警備隊 獨立警備隊 騎兵旅團 獨立步兵旅團 獨立混成旅團 飛行師團 戰車師團 師團 軍團 方面軍

註記 返國人數附(○)者示民國卅五年四月廿日間 備考 數字上附(○)者示民國卅五年四月廿日間 返國人數附(○)者示遷抵乘船地之人數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所轄各戰區各方面軍接收日馬數目統計表

附表第八

番	號	數	字	備
第一方面軍		二八五四		邵百昌子養衛馬電報
第二方面軍		三〇七四		該方面軍子養電報
第三方面軍		一一〇八三		湯司令官亥刪電字八三號代電表報
第四方面軍		八七〇〇		王司令官戌卅壹峯字三三二五號代電
第一戰區		六六五五		該戰區子文務佳補代電報
第二戰區		五六八八		閻長官子刪螂著務三電報
第三戰區		二七〇二		該戰區子真參三中電報
第五戰區		二八四〇		劉長官子皓謀一珍電報
第九戰區		七七五六		薛長官子齊恭
第六戰區		一二三二三		
第七戰區		一〇一五		余長官戌文勇接電報
第十戰區		二三九五		該戰區接彰子有電報
第十一戰區		三六五五		孫長官子文春一節電報
第十二戰區		一二二		傅長官亥肴電報
台灣區		三〇二四		陳長官子篠總務電報
總計		七三、八八六		

附

一、各受降區尚有少數未接之馬騾本部經電飭將所有未接馬匹分別報請各地區軍政部特派員接收統籌撥補

二、上列數字係根據各受降區所報數彙製

記

現存自新軍主官姓名及駐地一覽表

三五年四月 日

附表第九

分區	番	號	主官姓名	編制單位	所轄部隊番號	人數	武器	駐地	備考
北平	暫編第一路第二縱隊	司令	門致中	縱隊二	暫編第一路第二縱隊	七五八	步槍合計： 一八二九二	北平	
		第一縱隊司令	劉祖笙	總隊二	暫編第一路第一縱隊	一八六二二	機槍合計： 九一三	石景山	
	第一路	第二縱隊司令	高德林	總隊二	暫編第一路第二縱隊	一八二九〇		保定	
		暫編獨立第二總隊	李守信	團三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陶林	
行營	暫編獨立第四團		宋萬里			二〇一〇	一二六一	南口	
		暫編獨立十一總隊	侯如塘	團二		五八二九	三四〇八	石家莊	
	暫編獨立十四總隊		王英	團三		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	大同	
		暫編第三縱隊司令	孫殿英	總隊二	暫編第三縱隊第五、六總隊	一八二九四	九九〇七	湯陰	
鄭州	暫編第四縱隊司令		張嵐峯	總隊三	暫編第四縱隊第七、八、九總隊	五八九四〇	二八二三八	拓城	
		暫編獨立第一總隊	關振亞	團二		九八〇八	四七五九	方城	
	暫編第七縱隊司令		吳化文	總隊二	暫編第七縱隊第十、十一、十二總隊	一八七二〇	一五〇〇〇	泰安	
		暫編第五縱隊司令	孫良誠	總隊二		一〇六八三	六一〇〇	濳縣	
徐州	暫編獨立第五總隊		秦漢清	團二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阜陽	
		暫編獨立第六總隊	王占林	團二		一一一六七	四〇〇〇	全椒	
	暫編獨立第一團		張逸舟			四〇〇〇	二三三七		張逸舟團現駐福建已令開浙
		暫編獨立第十三總隊	王繼祥	團二		八〇〇〇	二〇一六	濟南	原係楊毓
第二署	暫編獨立第三團		陶景奎			三二〇〇	二〇一六	濟南	原係富雙英
		暫編獨立第八總隊	趙瑞	團三		八四九二	一〇〇〇〇	太原	
	暫編獨立第九總隊		楊誠	團三		八四九二	一〇〇〇〇	太谷	
		暫編獨立第十總隊	荆宜	團三		八四九二		太原	
東區	暫編保安第一總隊		王景南	團二		四四一四	三九一五	唐山	
		暫編保安第二總隊	劉德溥	團二		四六七一	三三三一	長春	
	暫編保安第三總隊		陳天熹	團二		二一一四	一八九五	唐山	
		暫編保安第四總隊							
合計	總隊	路隊	步兵團	七三		二三八九九六	一三四四七二		

全國游雜部隊整編撥補概況一覽表

三五年 四月 日 附表第十

區域	原		有		改編補充團		改編保安團		撤消及撥補國軍		備考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廣州行營	八	四三七三			二	九二三	六	三三六〇			
武漢行營	三	三六六七			一	五〇三	二〇	三六一四			
徐州綏署	一三〇	二四三三八	二六	三八六六八	七六	一〇七七〇四	二八	六七八六六			
鄭州綏署	四五	九八七二五	一三	三三八五一	一六	三三六七三	一七	三二九九一			
北平行營	八六	四一四六一九	一	六九四九	三五	一〇五三六	四七	三〇二四三三			
第二戰區	三	一〇六五四					三	一〇六五四			
合計	二九五	七七九二一六	三五九	七九四六八	一三三	二四七三三一	一三一	四五二四一七			

我國被俘官兵接收人數統計暨處理情形一覽表

附表第十一

計總	區地口漢		區地津平	區地滬京		區地	
	兵士	佐官	兵官	兵士	佐官	別區	人
858	172	81		515	90	隊部補撥	數
37				37		容收廢殘	
718				653	65	鄉還遣資	
94				94		業轉紹介	
29					29	他其	
1979	172	81	243	1,299	184	計合	
			已由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部接收自行處理		其他欄人員係發給慰勞金後另有他就自動離去者	備	考

由日歸國華工人數統計表 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止

附表第十二

附記	數總工華國返已				31,657			數人總工華日在	
	1. 在日華工總人數內不包含菲律賓之華工 2. 已返國華工總數內，包含自菲律賓返國，在廈門登陸之華工九二七人	12,991	849			12,142	散遣已	華已	
		13,524	78	1,281	2,200	9,965	散遣未	工返	
		36,515	927	1,281	2,200	22,107	計合	人數國	
	廈門	上海	青島	天津	登陸地點	期日達到批後最			
	日 月 年四十三	日一月二十年四十三	日五月二十年四十三	日八十月二十年四十三		備			

攷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軍服統計表

第四十表附

頁 共 頁 四 第 日 一 十 三 月 一 年 五 十 三

飯 盒 只	背 囊 只	綁 腿 付	毛 巾 條	雨 衣 件	蚊 帳 頂	棉 被 床	軍 毯 床	營 內 鞋 雙	拖 鞋 雙	名 稱		受降單位		
										數 量	地 區			
							6,380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新 鄭 地 區	胡 宗 南	第一戰區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山 西 地 區	閻 錫 山	第二戰區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廈 門 地 區	顧 祝 同	第三戰區
				100	675		2,900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鄭 許 昌 地 區	劉 峙	第五戰區
40,766	81,648	25,872	18,943	84,614	45,550	70捆 30,046	120,662	44,046	(雜)265,300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武 漢 地 區	孫 蔚 如	第六戰區
				427	146		785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潮 汕 地 區	余 漢 謀	第七戰區
	3,700			3,508	2,797	530	6,810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南 潯 地 區	薛 岳	第九戰區
3,484	1,191		8,900	859	2,044			3,300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徐 海 地 區	李 品 仙	第十戰區
	112,000	211捆 51,030	785	34捆 56,451	40包 3,640	163 4,830	26捆 3,650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平 津 地 區	孫 連 仲	第十一戰區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青 濟 地 區	李 延 年	副長官部
402	760						10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包 綏 地 區	傅 作 義	第十二戰區
4,309	15,039			8,914	896	7,983			3,215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越 北 地 區	盧 漢	第一方面軍
934	251				36	807	2,371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海 南 島 地 區	張 發 奎	第二方面軍
	87,136			9,335	10,470		45,390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京 滬 地 區	湯 恩 伯	第三方面軍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長 衡 地 區	王 耀 武	第四方面軍

										繳未	區	岳	區
3,484	1,191		8,900	859	2,044					繳應	徐海地區	李品仙	第十戰區
										繳已未			
										繳應	平津地區	孫連仲	第十一戰區
	112,000	211捆 51,030	785	34捆 56,451	40包 3,640	163 4,830	26捆 3,650			繳已未			
										繳應	青濟地區	李延年	副長官部
										繳已未			
402	760						10			繳應	包綏地區	傅作義	第十二戰區
										繳已未			
4,309	15,039			8,914	896	7,983				繳應	越北地區	廬	第一方面軍
										繳已未		漢	
										繳應	廣 海南島地區	張發奎	第二方面軍
934	251				36	807	2,371			繳已未		湯恩伯	第三方面軍
										繳應	京滬地區		
	87,136			9,335	10,470		45,390			繳已未		王耀武	第四方面軍
										繳應	長衡地區	陳儀	長官公署
										繳已未	台灣地區		
49,895	341,725	211捆 76,902	27,728	34捆 163,208	40包 66,524	233捆 28,356	26捆 188,948	47,346	268,515	繳已未		計	合
										繳未			
										攷			備

呢 褲 件	呢 衣 件	夏 襯 褲 件	夏 襯 衣 件	夏 褲 件	夏 衣 件	冬 襯 褲 件	冬 襯 衣 件	冬 褲 件	冬 服 件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地 區	受 降 主 官	受 降 單 位
										繳 應	應 已	新 鄭 地 區	胡 宗 南	第 一 戰 區
										繳 未	未			
										繳 應	應 已	山 西 地 區	閻 錫 山	第 二 戰 區
										繳 未	未			
										繳 應	應 已	廈 門 地 區	顧 祝 同	第 三 戰 區
										繳 未	未			
		8,500	9,250	5,001	8,500	6,250	5,250	11,150	13,228	繳 應	應 已	鄆 許 昌 地 區	劉 峙	第 五 戰 區
										繳 未	未			
1,403	1,515		240,774	258,143	228,410	224,855	283,020	213,976	316,413	繳 應	應 已	武 漢 地 區	孫 蔚 如	第 六 戰 區
										繳 未	未			
				147	417		3,031		134	繳 應	應 已	潮 汕 地 區	余 漢 謀	第 七 戰 區
										繳 未	未			
		8,004	20,708	5,001	10,386	2,160	350,555	8,191	11,447	繳 應	應 已	南 潯 地 區	薛 岳	第 九 戰 區
										繳 未	未			
		138,343	26,267	12,337	23,500	79,988		41,810	44,345	繳 應	應 已	徐 海 地 區	李 品 仙	第 十 戰 區
										繳 未	未			
		48捆 149,030	95包 147,792	779包 133,205	102,617	1132捆 70,003	14捆 70,000	168,200	105捆 45,962	繳 應	應 已	平 津 地 區	孫 連 仲	第 十 一 戰 區
										繳 未	未			
										繳 應	應 已	青 濟 地 區	李 延 年	第 十 一 戰 區 副 長 官 部
										繳 未	未			
										繳 應	應 已	包 綏	傅 作 	第 十 一 戰 區

		8,004	20,708	5,001	10,386	2,160	350,555	8,191	11,447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南 潯 地 區	薛 岳	第九戰區
		138,343	26,267	12,337	23,500	79,988		41,810	44,345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徐 海 地 區	李 品 仙	第十戰區
		48捆 149,030	95包 147,792	779包 133,205	102,617	1132捆 70,003	14捆 70,000	168,200	105捆 45,962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平 津 地 區	孫 連 仲	第十一戰區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青 濟 地 區	李 延 年	副 長 官 部
		200	200	300	240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包 綏 地 區	傅 作 義	第十二戰區
		26,954	26,865	10,914	12,837	4,607	3,700	3,500	4,007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越 北 地 區	廬 漢	第一方面軍
		540	650	630	500	670	380	2,556	4,006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海 南 島 州 地 區	張 發 奎	第二方面軍
		168,270	118,400	182,641	50,250	115,260	73,800	115,120	115,235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京 滬 地 區	湯 恩 伯	第三方面軍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長 衡 地 區	王 耀 武	第四方面軍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台 灣 地 區	陳 儀	主 官 公 署
1,403	1,516	48捆 691,886	95包 600,946	779包 608,319	437,657	1132捆 503,793	14捆 789,736	564,503	105捆 968,435	繳 繳 繳	應 已 未	計		合
										攷				備

長統皮鞋	皮鞋	布鞋	襪子	防署帽	略帽	鐵帽	外套	防寒外套	防寒長靴	名稱			
										數量	數	地區	受降主官
					37,893					繳應	新鄧地區	胡宗南	第一戰區
										繳已			
										繳未			
										繳應	山西地區	閻錫山	第二戰區
										繳已			
										繳未			
										繳應	廈門州地區	顧祝同	第三戰區
										繳已			
										繳未			
	5,250				3,500	16,508	200			繳應	鄆許城地區	劉峙	第五戰區
										繳已			
										繳未			
298,248	2,600	20,200	33,449	60,889	55,647	48,905	158,704	24,144		繳應	武漢地區	孫蔚如	第六戰區
										繳已			
										繳未			
										繳應	潮汕地區	余漢謀	第七戰區
										繳已			
										繳未			
	6,898	977								繳應	南潯地區	薛岳	第九戰區
										繳已			
										繳未			
										繳應	徐海地區	李品仙	第十戰區
					34,583	9,767	139			繳已			
										繳未			
56箱 19,327	130箱 3,531	31箱 786	61包 47,193		26箱 28,043	33箱 14,818	344捆 122,994			繳應	平津地區	孫連仲	第十一戰區
										繳已			
										繳未			
										繳應	青濟地區	李延年	副官部
										繳已			
										繳未			
										繳應	包	傅	第

										繳 已	四地區	漢	七戰區
										繳 未		謀	
										繳 應	南	薛	第九戰區
										繳 已	潯		
										繳 未	地	岳	第九戰區
										繳 應	徐	李	第十戰區
										繳 已	海	品	
										繳 未	地	仙	第十戰區
										繳 應	平	孫	第十一戰區
										繳 已	津	連	
			182包			315包				繳 未	地	仲	第十一戰區
						17,150				繳 應	青	李	副第十一戰區
										繳 已	濟	延年	長官部
										繳 未	地		
										繳 應	包	傅	第十二戰區
5,000	11,420	950		1,000	1,000					繳 已	綏	作	
										繳 未	地	義	第十二戰區
										繳 應	越	廬	第一方面軍
						1,122	4,975	7,596		繳 已	北		
										繳 未	地	漢	第一方面軍
										繳 應	海	張	第二方面軍
										繳 已	南	發	
										繳 未	島	奎	第二方面軍
										繳 應	京	湯	第三方面軍
										繳 已	滬	恩	
										繳 未	地	伯	第三方面軍
										繳 應	長	王	第四方面軍
										繳 已	衡	耀	
										繳 未	地	武	第四方面軍
										繳 應	台	陳	長官行政
										繳 已	灣		署
										繳 未	地	儀	
										繳 應			
5,000	42,781	2,219	182包	1,000	1,000	315包	4,975	7,596		繳 已	計		合
			100			18,272				繳 未			
										考			備

枕	防各毒式具全	防毒面具	偽裝網	攜帶天幕	各種腳絆	各種手袋	覆面	防蚊覆面	名稱				
									單位	數量	地區	受降單位	
									繳	應	新鄭地區	胡宗南	第一戰區
									繳	已			
									繳	未	山西地區	閻錫山	第二戰區
									繳	應			
									繳	已			
									繳	未	廈門地區	顧祝同	第三戰區
									繳	應			
									繳	已			
			2,206						繳	未	許昌地區	劉峙	第五戰區
									繳	應			
									繳	已			
10,067									繳	未	武漢地區	孫蔚如	第六戰區
									繳	應			
									繳	已			
			161						繳	未	潮汕地區	余漢謀	第七戰區
									繳	應			
									繳	已			
2,601									繳	未	南潯地區	薛岳	第九戰區
									繳	應			
									繳	已			
7,384									繳	未	徐海地區	李品仙	第十戰區
									繳	應			
									繳	已			
									繳	未	平津地區	孫連仲	第十一戰區
									繳	應			
									繳	已			
									繳	未	青濟地區	李延年	副長官部
									繳	應			
									繳	已			
									繳	未	包綏地區	傅作義	第十二戰區
									繳	應			
									繳	已			
11,636	594	3,291	19,798	6,530	7,830	12,164			繳	未	越北地區	盧漢	第一方面軍
									繳	應			
									繳	已			
									繳	未			

										繳	應	地	區	戰
										繳	未	區	區	區
										繳	應	南	薛	第九
	2,601			1,244						繳	已	潯	岳	戰
										繳	未	地	李	區
	7,384			5,209	1,303					繳	應	徐	品	第十
										繳	已	海	仙	戰
										繳	未	地		區
										繳	應	平	孫	第十
					290					繳	已	津	連	一
										繳	未	地	仲	戰
										繳	應	青	李	第十
										繳	已	濟	延	一
										繳	未	地	年	戰
										繳	應	包	傅	第十
					372	1,200				繳	已	綏	作	二
										繳	未	地	義	戰
										繳	應	越	廬	第一
	11,636	594	3,291	19,798	6,530	7,830	12,164		12,596	繳	已	北	漢	方
										繳	未	地		面
										繳	應	廣	張	第
										繳	已	南	發	二
										繳	未	州	奎	方
										繳	應	京	湯	第
					4,840					繳	已	滬	恩	三
										繳	未	地	伯	方
										繳	應	長	王	第
										繳	已	衡	耀	四
										繳	未	地	武	方
										繳	應	台	陳	長
										繳	已	灣	儀	台
										繳	未	地		官
										繳	應		合	灣
	31,688	594	3,452	31,789	15,234	9,030	12,164	1,500	12,596	繳	已			行
										繳	未		計	政
										攷			備	

其他油類 <small>凡不屬左列之油均列入此類</small>	黃油	石油	齒輪油	機油	重油	柴油	酒精	飛機油	汽油	名稱		受降單位	
										數量	地區		
										繳應	新鄭地區	胡宗南	第一戰區
31,628斤	52,492磅	17,414介		97,259介	10,932介		5,982介	26,692介	163,778介	繳已			
										繳未	山西地區	閻錫山	第二戰區
										繳應	廈門地區	顧祝同	第三戰區
17,564立 40桶(大,中,小)	713公斤 15小方桶	169小聽 1,116立	482桶(大,中,小及聽)	3,184介 2,373桶(大,中,小及聽)	968桶(大,中,小)	432介 2,238桶(大,中,小)	145介 635桶(大,中,小)		14,825介 1,349桶(大,中,小)	繳已			
										繳未	鄆城地區	劉峙	第五戰區
										繳應	武漢地區	孫蔚如	第六戰區
3,294立	16,203立		18,287立	738罐 165,582立	25罐 10,138立		1,100罐 14,710立	606罐 126,108立	16,860立	繳已			
										繳未	潮汕地區	余漢謀	第七戰區
80大桶 33罐	5大桶 120罐	48桶	4罐	3中桶			4大桶		6大桶 37罐	繳已			
										繳未	南潯地區	薛岳	第九戰區
										繳應	徐海地區	李品仙	第十戰區
5桶	400桶		21桶	615桶	393桶		36桶		2,985桶	繳已			
										繳未	平津地區	孫連仲	第十一戰區
2,292噸	6噸	7,549噸			215噸				3,096噸	繳已			
										繳未	青濟地區	李延	副長

										繳 已	涇 地 區	岳	九 戰 區
										繳 未	涇 地 區	李 品 仙	第 十 戰 區
5桶	400桶		21桶	615桶	393桶				36桶	繳 應	徐 海 地 區		
										繳 已	涇 地 區		
										繳 未	涇 地 區		
2,292噸	6噸	7,549噸			215噸					繳 應	平 津 地 區	孫 連 仲	第 十 一 戰 區
										繳 已	平 津 地 區		
										繳 未	平 津 地 區		
										繳 應	青 濟 地 區	李 延 年	第 十 一 戰 區 副 長 官 部
										繳 已	青 濟 地 區		
										繳 未	青 濟 地 區		
500介					4,000介					繳 應	包 綏 地 區	傅 作 義	第 十 二 戰 區
										繳 已	包 綏 地 區		
										繳 未	包 綏 地 區		
318桶			45桶	536桶(潤滑油)	800桶				16桶	繳 應	越 北 地 區	盧 漢	第 一 方 面 軍
										繳 已	越 北 地 區		
										繳 未	越 北 地 區		
4,350介				75,000介					570,000介	繳 應	廣 州 海 南 島 地 區	張 發 奎	第 二 方 面 軍
										繳 已	廣 州 海 南 島 地 區		
										繳 未	廣 州 海 南 島 地 區		
4,962公斤 712,849介	89,098磅	25,783斤	22,512介	139,144介	56,740介				113,196介	繳 應	京 滬 地 區	湯 恩 伯	第 三 方 面 軍
										繳 已	京 滬 地 區		
										繳 未	京 滬 地 區		
1,585斤, 7,356立 205罐, 589瓶, 97桶	76斤	1,310立	22大罐 1,106立	24,036立	33罐				8,040立	繳 應	長 衡 地 區	王 耀 武	第 四 方 面 軍
										繳 已	長 衡 地 區		
										繳 未	長 衡 地 區		
										繳 應	台 灣 地 區	陳 儀	長 台 官 灣 公 行 署 政
										繳 已	台 灣 地 區		
										繳 未	台 灣 地 區		
749,318介, 540桶(大,中,小) 28,214立, 240罐, 2,292噸 4,962公斤, 589瓶, 1,585斤	141,590磅, 420桶, 120罐 16,203立, 713公斤, 76斤 6噸	17,414介, 48桶, 2,426立 169小聽, 7,549噸 25,783斤	22,512介, 19,393立 548桶(大,中,小及聽) 26罐	314,587介, 189,618立 3,527桶(大,中,小及聽) 738罐	71,672介, 2,161桶(大,中,小) 10,138立, 58罐 215噸	683,628介, 8,040立 2,238桶(大,中,小)	48,251介, 691桶(大,中,小) 14,860立, 1,111罐	27,398介, 972罐(大,中) 168,148立	877,980介, 39,811立 4,803桶(大,中,小) 577罐, 3,096噸	繳 應		計 合	
										繳 已			
										繳 未			

製調計統量數之部報已止日五十月元年五卅至截區降受各據根係表本(一)
報填式表定規按部各令通電耕被梗戎以部本經業計統從無量數實確計合故同不報列部各因欄一位單內表(二)
中報查部各飭電經亦量數繳未及繳應(三)
正更時隨報表及報電部各據根係數繳已內表(四)
繳免于准電耕被辰銑亥部本經警用匪奸剿清路鐵邏巡部該因料油收接區戰十(五)

攷 備

表計統量數料油軍日收接區地降受各部令司總軍陸國中

其他油類 <small>凡不屬左列之油均列入此類</small>	黃油	石油	齒輪油	機油	重油	柴油	酒精	飛機油	汽油	名稱			受降單位
										數量	地區	受降單位	
										繳應	新鄭地區	胡宗南	第一戰區
31,628斤	52,492磅	17,414介		97,259介	10,932介		5,982介	26,692介	163,778介	繳已			
										繳未			
										繳應	山西地區	閻錫山	第二戰區
										繳已			
										繳未			
17,564立 40桶(大,中,小)	713公斤 15小方桶	169小聽 1,116立	482桶(大,中,小及聽)	3,184介 2,373桶(大,中,小及聽)	968桶(大,中,小)	432介 2,238桶(大,中,小)	145介 635桶(大,中,小)		14,825介 1,349桶(大,中,小)	繳應	廈門地區	顧祝同	第三戰區
										繳已			
										繳未			
										繳應	鄆許昌地區	劉峙	第五戰區
										繳已			
										繳未			
3,294立	16,203立		18,287立	738罐 165,582立	25罐 10,138立		1,100罐 14,710立	606罐 126,108立	16,860立	繳應	武漢地區	孫蔚如	第六戰區
										繳已			
										繳未			
80大桶 33罐	5大桶 120罐	48桶	4罐	3中桶			4大桶		6大桶 37罐	繳應	潮汕地區	余漢謀	第七戰區
										繳已			
										繳未			
										繳應	南潯地區	薛岳	第九戰區
										繳已			
										繳未			
5桶	400桶		21桶	615桶	393桶		36桶		2,985桶	繳應	徐海地區	李品仙	第十戰區
										繳已			
										繳未			
2,292噸	6噸	7,549噸			215噸				3,096噸	繳應	平津地區	孫連仲	第十一戰區
										繳已			
										繳未			
										繳應	青濟	李	第十一戰區
										繳已			

										繳 繳	應 未	南 津 地 區	岳	第九戰區
5桶	400桶		21桶	615桶	393桶		36桶		2,985桶	繳 繳	應 未	徐 海 地 區	李 品 仙	第十戰區
2,292噸	6噸	7,549噸			215噸				3,096噸	繳 繳	應 未	平 津 地 區	孫 連 仲	第十一戰區
										繳 繳	應 未	青 濟 地 區	李 延 年	副 長 官 部
500介					4,000介				9,000介	繳 繳	應 未	包 綏 地 區	傅 作 義	第十二戰區
318桶			45桶	536桶(潤滑油)	800桶		16桶	37,000立	463桶	繳 繳	應 未	越 北 地 區	盧 漢	第一方面軍
4,350介				75,000介		570,000介			410,000介	繳 繳	應 未	廣 南 州 地 區	張 發 奎	第二方面軍
4,962公斤 712,849介	89,098磅	25,783斤	22,512介	139,144介	56,740介	113,196介	42,124介		280,377介	繳 繳	應 未	京 滬 地 區	湯 恩 伯	第三方面軍
1,585斤, 7,356立 205罐, 589瓶, 97桶	76斤	1,310立	22大罐 1,106立	24,036立	33罐	8,040立	11大罐 150立	366罐(大,中) 5,040立	540罐立 22,951立	繳 繳	應 未	長 衡 地 區	王 耀 武	第四方面軍
										繳 繳	應 未	台 灣 地 區	陳 儀	長 台 官 灣 公 行 政 署
749.318介. 540桶(大,中,小) 28.214立. 240罐. 2.292噸 4.962公斤. 589瓶. 1.585斤	141.590磅. 420桶. 120罐 16.203立. 713公斤. 76斤 6噸	17.414介. 48桶. 2.426立 169小聽. 7.549噸. 25.783斤	22.512介. 19.393立. 548桶(大,中,小及聽) 26罐.	314.587介. 189.618立. 3.527桶(大,中,小及聽) 738罐.	71.672介. 2.161罐(大 中,小)10.138 . 58罐. 215噸.	683.628介. 8.040立. 2.238桶.(大,中,小)	48.251介. 691桶(大,中, 小). 14.860立. 1.111罐	27.398介. 972罐(大,中) 168.148立.	877.980介. 39.811立. 4.803桶(大,中,小) 577罐. 3.096噸.	繳 繳	應 未		計 合	

製調計統量數之部報已止日五十月元年五卅至截區降受各據根係表本(一)
報填式表定規按部各令通電耕被梗戊以部本經業計統從無量數實確計合故同不報列部各因欄一位單內表(二)
中報查部各飭電經亦量數繳未及繳應(三)
正更時隨報表及報電部各據根係數繳已內表(四)
繳免予准電耕被辰銑亥部本經費用匪奸剿清路鐵邏巡部該因料油收接區戰十(五)

攷 備

各戰區所轄各軍師以接收日方火炮編配充實軍師砲兵部隊一覽表

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第二十一

地區		戰區	方面軍	所屬軍師	砲種	砲數	連數	編成營	成立	經過	備考
戰區	方面軍										
鄭	第一戰區	第一軍	第一師	榴砲	一〇	一	一營	胡長官西艷務砲儀電成立			
			第一六七師	山砲	一二	一	一營				
			第九〇軍	榴砲	一二	一	一營				
			第五三師	野砲	一二	一	一營				
			第六一師	野砲	八	一	一營				
			第八五軍	榴砲	一二	一	一營				
			第二七軍	野砲	一二	一	一營				
			第三八軍	野砲	一二	一	一營				
			第三六軍	野砲	一二	一	一營				
			第四一軍	榴砲	三	一	一營	劉長官十月十七日表報			
鄆	第五戰區	第四七軍	山砲	一二	一	一營					
			第五五軍	榴砲	一六	一	一營				
			第六八軍	山砲	一二	一	一營				
			第九九軍	山砲	一二	一	一營	薛長官西冬感齊電成立			
			第五八軍	山砲	一二	一	一營				
南	第九戰區	第四軍	山砲	一二	一	一營					
			預六師	山砲	一二	一	一營				
			第九九軍	山砲	一二	一	一營	薛長官儉培電成立			
			第五四師	山砲	九	一	一營	孫長官成文務哲一電成立			
			第四三師	山砲	九	一	一營				
平	第十戰區	第二師	山砲	九	一	一營					
			第二五師	山砲	九	一	一營				
			第一九五師	山砲	九	一	一營				
			第三〇軍	野砲	一二	一	一營				
			第三〇軍	山砲	九	一	一營				
			第三二軍	野砲	一二	一	一營				
			第三二軍	山砲	九	一	一營				
			第三二軍	野砲	一二	一	一營				
			第三九師	山砲	九	一	一營				
			第一〇六師	步兵砲	九	一	一營				

附記	合計	蚌埠				南京		衡長							河內		歸綏		津																					
		第十戰區				第三方面軍		第四方面軍							第一方面軍		第十二戰區		第一戰區																					
二、	本表係據各受降區呈報撥配成立彙列之	特務團	第一七三師	第一三八師	第七軍	新六軍		第一九三師	第二六軍	第二〇軍	第六三師	第一九師	第一〇〇軍	第四四師	第四一師	山砲	野砲	第三五軍	暫三軍	第一四二師	第五六師	第二一師	第九二軍各師	第九二軍	新八軍之一師步兵砲	新八軍	第一四四師	第一〇六師	第三九師	第四〇軍	第三二軍	第三〇師	之三一師	第三二軍	第三〇師					
						山砲	榴砲																													山砲	野砲	山砲	野砲	山砲
原	定	四	四	四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五	六	六	一	六	九	六	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在	撥	四	四	七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撥	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	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	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據	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	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	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	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形	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	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	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記 二、本表係據各受降區呈報撥配成立彙列之原定計劃利用日山野砲編配軍師砲兵營共一二六個本表係據報編組成有案之番號餘正在撥領編配中尚未據報編組情形與成立日期

六七八

李長官接彰成東電報告

九月十九日本部命令成立

王司令官西寢砲重電成立

盧司令官十月三日報告成立

傅長官成覃電成立

十一戰區孫長官成齊務瀾哲四電

孫長官成東務瀾電成立

孫長官成文務哲一電成立

軍政部核定以接收日砲倭先成立軍師砲兵營番號一覽表

軍番號	砲兵營番號	編成	現有火砲		配屬指揮單位	備	攷
			砲種	門數			
第一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	野	鄭州綏署		
	一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七八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第三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	野	北平行營		
	三二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七〇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	野	徐州綏署		
	一七二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第一三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	野	東北行營		
	五四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第一五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	野	鄭州綏署		
	一六三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六四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第一六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	野	北平行營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	野			
第一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	野	第八戰區		
	八四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一二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四二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	野			
第二〇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	野	武漢行營		
	一三四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一三三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第二五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	野	徐州綏署		
	四〇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一四八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一〇八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四一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第二六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	野	武漢行營		
	四四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一六九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第二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	野	鄭州綏署		
	四九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三一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四七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	野			
第二八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	野	鄭州綏署		
	一九二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第三〇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	野	北平行營		
	六七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第三二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	野	鄭州綏署		
	一四一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第三五軍	新三一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北平行營		
	新三二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第三六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	野	鄭州綏署		
	二八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第三八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	野	鄭州綏署		
	一七七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五五師山砲營	三連	75	山				

第七〇軍			第六八軍			第六六軍				第六五軍				第六三軍	第六〇軍		第五九軍			第五五軍			第五二軍				第四九軍				第四八軍				第四七軍			第四六軍			第四一軍			第三八軍				第三六軍			第三五軍		
七五師山砲營	一〇七師山砲營	軍屬野砲營	一一九師山砲營	一四三師山砲營	八一師山砲營	一九九師山砲營	一八五師山砲營	一三師山砲營	軍屬野砲營	一五四師山砲營	一六〇師山砲營	一八七師山砲營	軍屬野砲營	之一師山砲營	一八四師山砲營	一八二師山砲營	一八〇師山砲營	軍屬野砲營	二九師山砲營	七四師山砲營	軍屬野砲營	二五師山砲營	二師山砲營	一九五師山砲營	七九師山砲營	一〇五師山砲營	二六師山砲營	軍屬野砲營	一七四師山砲營	一七六師山砲營	軍屬野砲營	一二七師山砲營	一五二師山砲營	軍屬野砲營	新一九師山砲營	一七五師山砲營	一二四師山砲營	一〇四師山砲營	軍屬野砲營	一七師山砲營	五五師山砲營	一七七師山砲營	軍屬野砲營	二二師山砲營	二八師山砲營	軍屬野砲營	新三二師山砲營	新三一師山砲營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三連				
75山	75山	75野	75山	75山	75山	75山	75山	75山	75野	75山	75山	75山	75野	75山	75山	75山	75野	75山	75山	75野	75山	75山	75山	75山	75山	75野	75山	75山	75野	75山	75山	75野	75山	75山	75野	75山	75山	75野	75山	75山	75野	75山	75山	75野	75山	75山	75野	75山	75山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台灣警備司令部			鄭州綏署			武漢行營				衢州綏署				廣州行營	徐州綏署		徐州綏署			鄭州綏署			東北行營				徐州綏署				徐州綏署				鄭州綏署			廣州行營			鄭州綏署			鄭州綏署				北平行營					

軍政部核定各戰區接收日方榴砲加砲數量及編配計劃表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表第二十三

附記	合計	15.5 Cm 加砲	10 Cm 加砲	15 Cm 榴砲	12 Cm 榴砲	10 Cm 榴砲	砲種			
							戰區	地點		
一、本計劃一戰區及三方而軍收繳火砲較多以經奉核定換裝日砲之重迫砲第三團並由三方而軍成立砲七團各歸該戰區方面軍使用 二、吳淞江寧青島三要地軍重要據悉各該區原有火砲設備均無一存亟應先於整備擬先將不足編團之火砲分使用由軍政部軍械司分別派員檢查堪用砲數後統籌分各該要寒另令編組 三、本表數字係截至十一月十六日止根據各戰區所報已接收數字列入	48			35		13	鄭州	第一戰區		
	3			3			陽南	第五戰區		
	27	6		1		20	漢口	第六戰區		
	2			2			汕頭	第七戰區		
	22					22	平北	第十戰區		
	86	2	20		20	9	25	海上	第三方面軍	
	11				11			長沙	第四方面軍	
	199	8	20		72	9	90	計	總	
		1. 六戰區之六門及第三方面軍之二門前者歸六戰區長官部後者歸吳淞要塞保管俟檢查堪用程度後分撥要塞使用	1. 除以四門編一連撥配砲七團外剩餘十六門暫交吳淞要塞保管俟檢查堪用程度後統籌撥要寒編組使用	3. 四方軍及六戰區共三十二門可編四門制八個連另撥用三方而軍十加四門編一連共計九連成立砲兵第七團配屬第三方面軍湯司令官使用	1. 暫交吳淞要塞保管檢查後統籌撥要寒編組使用	3. 六戰區之二十門由戰區保管檢查後撥江寧要塞使用	1. 三方而軍之三十五門已撥新六軍十二門編成軍屬一個營剩餘之二十三門暫交吳淞要塞保管俟檢查堪用程度後統籌撥要寒編組使用	1. 三方而軍之三十五門暫由戰區保管俟檢查堪用程度後就近撥青島區要寒組使用	編配辦法備考	
				1. 一戰區三十五門已電胡長官換裝重迫砲三團二十七門所餘八門內有四門損壞擬選修三門連同五戰區三門共九門撥重迫砲三團充實該團為三十六門換裝九個連 2. 汕頭區之二門撥虎門要塞使用 3. 四方軍及六戰區共三十二門可編四門制八個連另撥用三方而軍十加四門編一連共計九連成立砲兵第七團配屬第三方面軍湯司令官使用	1. 暫交吳淞要塞保管檢查後統籌撥要寒編組使用	2. 十一戰區之三十五門暫由戰區保管俟檢查堪用程度後就近撥青島區要寒組使用	1. 三方而軍之三十五門已撥新六軍十二門編成軍屬一個營剩餘之二十三門暫交吳淞要塞保管俟檢查堪用程度後統籌撥要寒編組使用	1. 三方而軍之三十五門暫由戰區保管俟檢查堪用程度後就近撥青島區要寒組使用	四方而軍一五榴十一門由後勤部運交湯司令官	備考

獨立作業工兵部隊 表第二十七

戰	野 分 區													部 隊 番 號	屬 隸	編 制	定 員	主要兵器定數			駐 地	備 考								
	第一獨立警備作業隊	第二獨立警備作業隊	第三獨立警備作業隊	第四獨立警備作業隊	第五獨立警備作業隊	第六獨立警備作業隊	第七獨立警備作業隊	第八獨立警備作業隊	第九獨立警備作業隊	第十獨立警備作業隊	第十一獨立警備作業隊	第十二獨立警備作業隊	第十三獨立警備作業隊					第十四獨立警備作業隊	人	馬			汽車	步槍	輕機槍					
	13 A	20 A	甲	蒙	1 A	12 A	甲	43 A	43 A	12 A	43 A	43 A	12 A	12 A	231	231	231	231	231	13	13									
															231	231	231	231	231	13	13						青島			
															231	231	231	231	231	13	13						兗州			
															231	231	231	231	231	13	13						濟南			
															231	231	231	231	231	13	13						保定			
															231	231	231	231	231	13	13						運城			
															231	231	231	231	231	13	13						北平			
															231	231	231	231	231	13	13						北平			
															231	231	231	231	231	13	13						長沙			

E、附記

1. 上列各表部隊其駐地未述明者故未注入
2. 下列與工兵有關之各部隊未獲詳細報告無法統計

A、第六架橋材料中隊駐漢口

B、第九師團第二架橋材料中隊駐廣州

C、築城部駐北平

D、第三十四船舶聯隊駐廣州

E、測量隊駐南京

F、第一〇九特設建築勤務隊駐南京

况	概	織	組	員 人	成	編	地在所	號 番 隊 部	區地	
<p>(一)鐵道聯隊： 1. 概要：鐵道第一第三第六聯隊係舊部隊其編制裝備訓練等均甚良好各聯隊以四個大隊(一大隊以二中隊編成)及一個材料廠編成之各大隊可獨立擔任車務建築修復等鐵道作業鐵道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八各聯隊為新成立之部隊其編制裝備訓練等均不及舊部隊一個聯隊係由三個大隊(一大隊有三中隊一器材小隊編成)及一材料廠編成之第一大隊為車務大隊第二第三為工務大隊 2. 駛行能力：一個鐵道大隊每日可擔任一百公里行車勤務六個列車之駕駛但舊鐵道聯隊可擔任四百公里之行車勤務新成立之車務大隊其能力與舊大隊相同 3. 建築能力：一個聯隊之建築能力每日可擔任上部建築(軌道敷設)約三公里至四公里但須增加補助人員及通信一中隊汽車一大隊勤務隊四中隊民工五千名建築路基時因除土量橋樑多寡大小而不同約每日可實施五公里 4. 修復能力：修復破壞程度重大之鐵道如以一個聯隊擔任一百公里之距離約需時一個月但須增加通信二小隊汽車約四十輛民工四千名警備步兵二大隊</p> <p>(二)獨立鐵道大隊： 本大隊係新成立之部隊其編制裝備訓練等均未十分完善該隊以本部三個中隊一個器材小隊編成能獨立擔任車務建築修復等作業其能力稍遜於鐵道大隊</p> <p>(三)獨立鐵道工務大隊： 本隊係專任隧道工程之修復而設然至今尚未擔任過實際工作目前新成立之鐵道聯隊所屬之工務大隊係由本部三個中隊一器材小隊編成其能力約等聯隊內工務大隊之一半能擔任修復中等程度壞破之隧道</p> <p>(四)獨立鐵道橋樑大隊： 本隊係新成立之部隊專任橋樑構築修復之工程以本部二個中隊一器材小隊編成之</p> <p>(五)獨立鐵道工作隊： 本隊係新成立之部隊專任鐵道工程之實施如使具有中小程度之鐵道工廠搬運能力必須補助工務一中隊民工五百名</p> <p>(六)鐵道材料廠 擔任第四野戰鐵道司令部所轄各鐵道部隊所需鐵道材料之補給保管調整及簡單配件製造等事</p> <p>(七)野戰鐵道廠 擔任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所轄各鐵道部隊所需鐵道材料之補給保管調整等事</p>	約1100	司令部 支口家張，州徐，南濟，津天，平北 部(莊家石，封開，原太)	平 北	部司令部 支口家張，州徐，南濟，津天，平北 部(莊家石，封開，原太)	部司令部 支口家張，州徐，南濟，津天，平北 部(莊家石，封開，原太)	部司令部 支口家張，州徐，南濟，津天，平北 部(莊家石，封開，原太)	部司令部 支口家張，州徐，南濟，津天，平北 部(莊家石，封開，原太)	部司令部 支口家張，州徐，南濟，津天，平北 部(莊家石，封開，原太)	華	
	約3200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四隊大	州 鄉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四隊大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四隊大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四隊大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四隊大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四隊大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四隊大	北
	約3800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州 徐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北
	約3800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二隊大 一廠料材	封 開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二隊大 一廠料材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二隊大 一廠料材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二隊大 一廠料材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二隊大 一廠料材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二隊大 一廠料材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二隊大 一廠料材	北
	約1100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台 豐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北
	約1100	上	南 濟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北
	約1200	上	津 天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北
	約 500		店辛長							區
	約 110		京 南							華
	3 8 0 0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門化堯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中
	6 3 0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埠 蚌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中
	6 2 7	上	埠 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區
	7 6 0	部本 二隊中 一隊小材器	埠 蚌	部本 二隊中 一隊小材器	部本 二隊中 一隊小材器	部本 二隊中 一隊小材器	部本 二隊中 一隊小材器	部本 二隊中 一隊小材器	部本 二隊中 一隊小材器	區
	1 0 8 3	部司令部 部支昌武部支口漢	口 漢	部司令部 部支昌武部支口漢	部司令部 部支昌武部支口漢	部司令部 部支昌武部支口漢	部司令部 部支昌武部支口漢	部司令部 部支昌武部支口漢	部司令部 部支昌武部支口漢	華
	3 2 1 0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四隊大	沙 長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四隊大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四隊大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四隊大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四隊大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四隊大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四隊大	南
	1 9 6 8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三隊大	口 漢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三隊大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三隊大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三隊大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三隊大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三隊大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三隊大	南
	3 7 3 0	部本 (一隊小材器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浜 湖	部本 (一隊小材器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部本 (一隊小材器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部本 (一隊小材器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部本 (一隊小材器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部本 (一隊小材器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部本 (一隊小材器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南
	3 8 9 3	上	昌 武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南
	6 6 7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灣家祁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南
	4 4 1	本三 隊小	昌 武	本三 隊小	本三 隊小	本三 隊小	本三 隊小	本三 隊小	本三 隊小	南
	4 7 2	上	口 漢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南
	4 5 0	上	昌 武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南
	1 4 5		口 漢							區
	8 6 0		京 南							野
			2							統
			8							統
			3							統
			2							統
		2							統	
		3							統	
		2							統	
		2							統	
		3							統	
		2							統	

接收日本工兵部隊器材數量表

附表第二十九

記 附	鋸 木 機	鑿 岩 機	鶴 嘴	十 字 鎬	小 圓 鋏	圓 鋏	測 距 機	角 形 雙 眼 鏡	眼 鏡 水 準 儀	測 角 器	經 緯 儀	發 電 機	重 門 橋	操 舟 機	折 疊 舟	鐵 舟	火 焰 發 射 機	防 盾	鐵 條 鉸	時 限 發 火 機	電 氣 點 火 機	名 區	
																						稱	分
	1	20	1000	20000	70000	23000	30	350	40	17	17	30	2	270	180	90	10	850	7600	270	36	上	華
	1	3	300	3000	6000	5000	3	30	3	5	5	7	1	20	13	7	7	100	300	20	2	中	
	1	2	200	2000	4000	2000	2	20	2	3	3	3	1	10	7	3	3	50	100	10	2	下	
	3	25	1500	25000	80000	30000	35	400	45	25	25	40	4	300	200	100	80	1000	800	300	40	計	北
	4	1	4000	60000	85000	50000	50	570	70	50	50	30	4	450	900	180	130	360	5400	150	80	上	(漢
	1	1	600	6000	6000	6000	13	50	5	20	20	7	1	30	70	15	15	25	350	20	6	中	
	1	1	400	4000	4000	4000	7	40	5	10	10	3	1	20	30	5	5	15	250	10	4	下	
	6	3	5000	70000	75000	60000	70	600	80	80	80	40	6	500	1000	200	150	400	6000	180	90	計	日中
	1		2000	20000		70000	10	250		17	13	7	2	210	160	180	35		3000	45	27	上	廣
	1		600	1200		10000	3	30		5	3	2	1	20	13	15	3		400	3	2	中	
			400	800		7500	2	10		5	2	1	1	10	7	5	2		360	2	1	下	
	2		3000	22000		57500	15	290	20	27	18	10	4	240	180	200	40		3760	50	30	計	東
		1	1800	20000	30000	23000	18	220	15	20	13	10		60	270	130	430	70	2700	27	80	上	上
			400	3000	6000	5000	4	20	3	5	4	2		13	20	15	45	7	200	2	6	中	
			300	2000	4000	2000	3	10	2	5	3	2		7	10	5	25	3	100	1	4	下	
		1	2500	25000	40000	30000	25	250	20	30	20	14		80	300	150	500	100	3000	30	90	計	海
		1	150	200	4000	4300	1		1	1	1	1			140		1	45	270	2	6	上	部南
			30	70	600	500	1		1	1	1	1			13		1	3	20	1	1	中	
			20	20	400	200									7			2	10	1	1	下	
		1	200		5000	3000	2		2	2	2	2			160		2	50	300	4	8	計	京
			700	1200	1000	1200	1	3	5	40	1	30		25			40	300		30	25	上	隊補
			100	700	100	564	1	1	1	4		7		3			12	40		4	1	中	地
			75	279	76	300		1	1	2		3		2			7	16		2	1	下	
			875	2179	1076	2046	2	5	7	46	1	40		30			59	356		36	27	計	給區軍
		2	2650	21400	35000	26500	20	223	21	61	15	41		85	410	130	471	435	2970	59	111	上	
			530	3770	6700	6064	6		5	10	5	10		16	33	15	58	50	220	7	8	中	
			395	2309	4476	2500	3	11	3	7	3	5		9	17	5	52	21	110	4	6	下	計
		2	3595	27479	36176	35064	29	255	29	78	23	56		110	460	150	561	506	3300	70	125	計	
	6	23	7650	121400	190000	139500	110	1333	131	145	95	108	8	1015	1650	500	706	1645	18970	524	254	上	
	3	4	2030	13970	18700	27064	25	131	13	40	33	26	3	86	129	52	83	175	1270	50	18	中	
	2	3	1395	8109	12496	16000	14	81	10	25	18	12	3	49	61	18	42	86	820	26	13	下	計
	11	30	13075	144479	221196	182564	147	1545	154	210	146	146	14	1150	1800	650	831	1906	21060	600	285	計	總

一、本表係根據日軍呈出之數量
二、表內「上」「中」「下」系「新品」「抵用」「已廢」

携帶軌條截斷具	九三接續扳頭	九三軌間定規	軌條加工工具	九三復線器	九七脫線器本體	九七脫線器	九二脫線器	一〇〇鐵道牽引車	九一廣軌牽引車	數設補助車	九一貨車	螺桿	余高尺	脫釘器	大鹿足挺	鐵製搗鐵	大釘着鏈	大接續扳頭	長接續扳頭	廣軌保隔鐵	勤務用靶	木製搗鐵	軌條運搬器	壓力試驗器	壓力試驗器附管	石油發動機附管	軌條引落架	軌條扛起器	手合圖燈	手合圖旗	品名	部別	區分																															
9	52	92	162	10	8	8	4	20	10	17	4	250	60	16	72	286	330	452	56	13	80	39	200	92	2	2	13	14	60	209	213	隊聯六第	華																															
8	6	31	22					2		1			12	2	12	99	194	146	42	11	10	29	50	14	1	1	2	15	4	15	隊聯四第	華																																
0			50		1											30	180	210	34	60								30	120	60	隊聯八十第	鐵																																
			3						19							98	81			16										40	隊車列甲裝八十第	鐵																																
8	16	48	48	2	2				8				16		16	48	48	48									4	8			隊大二第	聯三第	華																															
		1	3	1												135	45	40		25								5	10	10	隊大三第	道鐵立獨	北																															
		1	4	1												70	70	65		8								7	10	10	隊大四第	道鐵立獨	北																															
		1	4	1												40	40	40		8	5							2	10	10	隊大六十第	道鐵立獨	北																															
										3										4		40										廠支京北	廠道鐵戰野	北																														
								3	1																							所張出津天	廠道鐵戰野	廠支京北	北																													
85	76	172	296	15	13	8	124	22	13	45	5	253	88	18	100	806	988	1001	132	125	115	68	398	196	3	2	14	21	127	363	358	計	合																															
摘要																																																																
	24	25		2	2			2		3				18		420	231	495		32									46	106	95	隊聯三第	華																															
	1			1										1		26	10	24		9									4	7	12	隊大務工	道鐵立獨一第	華																														
	1	14	7	1	1			1								55	61	10		7									2	6	9	隊大務工	道鐵立獨二第	華																														
				1										6	5	32	21	42		11									2	17	5	隊大樑橋	立獨一第	中																														
2	1	8	8		1			1		1				2	5	48	100	52		22									5	15	15	隊大二第	隊聯四第	中																														
2	27	47	15	4	5			4		4				27	10	581	423	623		81									59	151	136	計	合																															
摘要																																																																
																									中鐵道保管					係由大通委託華					七式貨車十二輛					之摩托卡二輛九					道工務大隊欄內					二、第二獨立鐵					有數多少有增減					一、據報表內現				
																									部					令					司					5					摘					要														
26	77	57		5				3		5		38	6	181	357	551	610		186	55	30	210	363					10	69	68	129	隊聯一第	華																															
30	44	114		8	10	2	23			1		82	61	28	83	79	111		62		9	101	81					2	26	15	110	隊聯三第	華																															
				2			1								111	327	140		40										12	179	255	隊線漢京	隊聯三第	華																														
5	7	48		6			20			5			7	84	463	441	319		230	45		34	258					16	22	178	213	隊聯二第	南																															
13	27	54		2			2			3		6	8	85	376	524	144		327			4	281					8	28	31	隊聯五第	南																																
				5											4	113	219	134		24									2	102	78	隊線漢粵	隊聯五第	南																														
				2												16		6		2									4	4	4	隊作工道	鐵立獨一第	南																														
				1												17	6	6		4									4				隊作工道	鐵立獨二第	南																													
				2											3	30	49	42											7	11	8	隊作工道	鐵立獨三第	南																														
1	10	1											4		45	52	52		13	8		50	30					60	5	3	隊大樑橋	道鐵立獨三第	南																															
5	25	38		6			2								12	228	208	730	218		502	1315							40	90	廠料材	道鐵四第	南																															
80	193	312		36	10	4	49			14		126	98	613	1819	2978	1782		1390	1423		3915	1713	667				28	210	635	921	計	合																															
摘要																																																																
																									部內一六借與交通					部內一六借與交通					部內一六借與交通					部內一六借與交通					部內一六借與交通					部內一六借與交通														
87	183	412	623	19	54	18	128	75	13	45	23	253	214	143	723	3206	4389	3406		132	1596	1558		107	2121	1656	3	2	14	49	3967	1149	1415	計	總																													
備考																																																																

撥發工兵學校教育用器材表 附表第三十三

河		渡																				別類												
97	95	95	95	水際	94	小	中	大	吊	機	鐵	鈎	欄	結	緣	板	桁	鐵	模	架	橋	鐵	藻	四	95	分	探	早	大	滑	名			
徒	折	折	參	際	帶	小	中	大	吊	機	舟	鈎	欄	結	緣	板	桁	鐵	模	架	橋	鐵	藻	四	95	分	探	早	大	滑	稱			
米	組	艘	台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單位		
200	3	58	40	8	6	14	5	9	6	6	12	84	50	50	30	170	80	700	267	40	40	150	8	6	35	19	10	5	1	3	4	50	1	數量

器		渡																				別類																																	
導	板	甲	枚	導	二	一	波	方	除	方	戶	波	舟	重	間	間	水	柱	板	板	頭	結	合	索	締	合	具	繫	材	結	合	索	板	頭	結	束	具	厚	斗	錨	縛	帶	尖	舟	形	除	布	早	緒	模	合	網	鋼	索	名
板	甲	枚	導	二	一	波	方	除	方	戶	波	舟	重	間	間	水	柱	板	板	頭	結	合	索	締	合	具	繫	材	結	合	索	板	頭	結	束	具	厚	斗	錨	縛	帶	尖	舟	形	除	布	早	緒	模	合	網	鋼	索	稱	
16	6	18	30	4	4	4	4	20	10	45	10	16	6	6	12	10	30	14	10	20	180	25	10	50	10	45	20	10	6	2	2	36	50	1	數量																				

記 附 (式 材) 器 〇 () 河 ()

表列品種數量係根據日本呈出者

浮 開 衣 筒	運 搬 架 材 組	導 板 枚	滑 車 筒	引 上 滑 車 組	慘 作 木 本 組	擊 木 組	錨 連 結 具 〃	錨 網 本	小 錨 〃	大 錨 網 本	支 點 錨 筒	敷 板 枚	100 瓦 起 重 機 組	欄 干 杭 〃	結 束 具 〃	橫 桁 〃	舟 橋 〃	架 柱 緣 材 本	架 板 枚	舟 橋 桁 本	架 柱 桁 本	漏 斗 幫 浦 箱	鈎 篙 〃	模 合 網 本	錨 舟 〃	鐵 舟 艘	架 柱 〃	繫 留 杭 〃	〃 〃 〃 本	橋 礎 材 本	溫 地 橋 米	96 大 慘 舟 機 台	97 徒 橋 米	95 折 門 橋 疊 床 舟 組	95 折 登 舟 艘	95 慘 舟 機 甲 台	水 際 作 業 袴 〃	94 帶 攜 〃	〃 〃 〃	小 〃 〃	中 〃 〃	大 浮 囊 舟 〃	吊 鐵 筒 本	慘 作 木 本	
440	110	6	28	6	3	20	110	88	88	30	3	3	19	9	90	430	79	44	29	766	179	99	36	9	70	200	3	33	9	12	90	25	100	4	200	3	58	40	8	6	14	5	9	6	6

材	器	式	走	自	器	印	器	警	器	交	特	寫	材	器	力	電	材	器	門	戰	學	化	(材	器	門	戰	學	化	器	門	重												
九 七 工 作 車	九 七 空 氣 壓 縮 車	九 五 力 作 車	九 二 重 裝 甲 車	印 刷 機	音 響 帶	小 響 報 機	九 二 經 路 儀	携 帶 寫 真 具	寫 真 引 伸 具	高 一 五 基 羅 〃 車	發 動 發 電 機	九 七 小 氣 壓 縮 機	九 一 二 發 揚 機	九 七 三 十 羅 〃 〃	九 七 五 基 羅 〃 〃	九 二 一 基 羅 發 電 機	一 颯 引 上 滑 車	長 柄 鎌	九 五 清 函	濾 函	九 一 化 炭 〃	九 五 物 件 〃	九 六 斤 候 檢 知 機	外 形 舟	〃 〃 〃 乙	結 合 材 甲	軀 部 舟	尖 形 舟	〃 〃 〃 乙	繫 材 甲	導 板 乙	步 板	導 板 甲	〃 〃 〃 枚	〃 〃 〃 〃	連 接 架 右	二 號 〃	一 號 風 品 箱	波 除 形 左 舟	方 形 右 形	戶 形 台	波 除 金 具	舟 梁	
1	1	1	1	1	3	2	4	1	2	1	1	2	1	1	2	1	4	4	35	6	4	4	18	22	12	15	15	11	10	5	5	16	8	16	6	18	30	4	4	4	4	20	10	4

撥發工兵學校教育用器材表

附表第三十二

測		材		器		門		戰		接		近		材		器		破		爆		別類																														
九二測距儀	攜帶圖板	測斜	眼鏡水準儀	攜帶測角機	潛望測量機	九二望遠測角機	八種經緯儀	簡易偵察具	九八防電具	九八投擲機	九八電壓	高壓驗知機	九三小火焰發射機	二號鐵條鉗	九三片	九三兩手鐵條鉗	〃	〃	特恩梯子	活動防橋	重防橋	九八輕防橋	導火索接續具	導電試驗器	九八裝藥磁石	導火索器具	九九	九二大	九二小時限發火器	火具	導電綫器具	導電綫器具	導電綫器具	九二爆壞雷	噴霧器	酸素呼吸器	火具	火具	導電綫	九七爆藥雷	九三電氣點火機	瀝青杓子	瀝青鍋	漏斗	青銅	青銅	藥斗	電動排水機	名	稱	單位	數量
4	7	6	2	8	2	4	2	11	4	9	6	2	10	15	10	59	2	4	2	4	2	30	10	4	35	50	3	1	1	10	18	14	8	10	2	2	8	5	3	33	8	1	1	1	3	3	1	1				

雜		材		器		明		照		材		器		工		鍛		材		器		工		別類																												
大籠箱	四號箱	器具箱	二號	一號油漏斗	小	大油	油	元	九三30煙探照燈	九二微光燈	一號攜帶電燈	力一バト	大アセチレン燈	〃	九二隱顯燈	三分噴焰機	斷ガ	備鍛工	〃	鍛工小道具	24疋鐵床	携行鐵	九三鍛工送風機	木工小道具	船木工	木工修理	木工常	小金銅	十五粗柄附螺迴	六分長螺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一寸一分圓雙螺錐	小通三	小通四目錐	駄載用採代鋸	釘	百振	燕尾	九二動力伐採機	圓鋸	尺六	尺三縱	尺三	尺一橫	名	稱	單位	數量	
4	14	33	1	1	1	1	1	20	4	7	6	2	4	8	8	2	2	2	3	2	2	3	3	4	4	1	2	13	2	2	5	5	5	5	13	5	15	15	8	6	3	92	1	1	3	15	4	8				

土										材										器										量										測										材										器										門										戰										接										近										材									
長三本(十字狀)巾筒	短	長	ツル(鶴嘴)	十字柄	短柄	小十字(小十字鉄)	一字(十字鉄)	矮柄	携帶圓鉄把	簡易測候具	手持實體鏡	九二角型雙眼鏡	製圖具	圖板測量具	小測板測量具	一米折尺	二十米	十米捲尺	曲尺	水準	九二出標尺	接續標柱	標柱	測板脚	中測板筒	九三測高計	九二測距儀	携帶圖板	測斜	眼鏡水準儀	携帶測角機	潛望測量機	九二望遠測角機	八種經緯儀	簡易偵察具甲乙	九八防電具	九八投擲機	九八電壓	高壓驗知機	九三小火焰發射機	二號鐵條鉄	九三片	九三兩手鐵條鉄筒	〃	〃	特恩梯子五米	活動防桶	重防桶	九八輕防桶	導火索接續具	導電試驗器	九八裝藥磁石筒	導火索器具	導火索器具																																																																	
2	28	13	50	10	2	87	25	215	2	5	3	5	29	36	8	8	8	30	6	14	15	55	18	28	2	4	7	6	2	8	2	4	2	11	4	9	6	2	10	15	10	59	2	4	2	4	2	30	10	4	35	50																																																																			

育										教										材										器										雜										材										器										明										照										材										器										工										鍛										材									
冠スバ(反真)	中平濾	老虎鉗	モンキレンチ	フライヤ(自動螺絲帽板頭)	スツパナ(板頭)	自在スバナ(板頭)	標旗	銃器屬品	轉機	井機	輕機	角部	封擊用器材	射擊教育用的	九三夜光標識	塗料	二號	一號方形缶	八號袋	一號袋	二號挾布	四號	一號被帽	大疋秤	大繩梯子	器籠	大籠	四號箱	器箱	二號	一號油漏斗	小	大油入罐	油罐	元工筒	九三30煙探照燈	九二微光燈	一號携帶電燈	力バト	大アセチレン燈	〃	九二隱顯燈附	三分噴焰機	斷(瓦斯)器具	ガス熔接器具	備鍛工器具	〃穿孔具	鍛工小道具	24疋鐵床	携行鐵機	九三鍛工送風機	錢	木工小道具	船木工具	木工工具																																																																																				
1	2	3	25	12	12	6	10	320	80	3	7	280	270	2	4	3	9	10	30	2	5	2	1	2	14	4	14	33	1	1	1	1	1	20	4	7	6	2	4	8	8	2	2	2	3	2	2	3	3	4	4	1	2																																																																																						

浦

品名	單位	原有數量	第一次撥出數量	第二次撥出數量	第三次撥出數量	第四次撥出數量	第五次撥出數量	現存數量
九七式脫線機	組	五		二				三
九五式三馬力築頭	組	一						一
網繩	卷	一		一				
小石油抗打機	架	四		二				二
超越轉轍	組	一〇		一〇				
直流電動機	架	四		二				二
電石瓦斯發生機	架	六		三				三
三〇噸揚水機	架	五		三				二
動力伐採機	架	二						一
瓦斯熔接切斷機	組	五		二				三
大號電石燈	個	六		三				三
折疊船	組	二			二			
電氣熔接機	組	九		五				三
旋回脫線器	組	一〇		一〇				
扛重器	個	四		三				一
木材運搬器	個	四		二				二
引揚滑車	個	六		二				二
滑車	個	五		五				四
九二式脫線器	組	一四		七				七
網繩	卷	九		四				三
壓油電動機	架	一		一				
原空氣溜溜	個	二		二				
釣合空氣溜溜	個	二		二				
車輛用送風機	架	二		二				
滑塞桿	個	三		三				
活塞桿	支	五		五				
脇路辨	個	二		二				
活塞桿用材料	個	六		六				
自動連結器	組	三		三				
圓軸	個	三		三				
品名	單位	原有數量	第一次撥出數量	第二次撥出數量	第三次撥出數量	第四次撥出數量	第五次撥出數量	現存數量
推進筒	個							六
汽筒頭	個							二
前車輪殼	個	各左						各左右
後車輪殼	個	各左						各左右
曲軸	個			一				三
放熱函	個							二
球軸承	個	二〇						二〇
活塞	個	三						一三
氣化器	個							三
前照燈	個			一				一
滑油濾過網	個							二
差動機大減速齒車	個							二
九二式貨車用軸箱	個	一〇〇						一〇〇
偏心軸	個	六						六
主轉動軸	個	二〇						二〇
傳動スクリウ	個	四						四
開關箱	個	二						二
電氣開閉器	個	二						二
前車軸	個	二						二
泥除機	個	四						四
發電機	個	六						六
點火栓	個	一五						一五
活塞桿	個	八〇		一〇〇				六〇〇
推進機軸受筒	個	一〇						八
低壓電線	米	四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氣化器	個	一〇		三				六
下部クランク室體	個	二〇		四				一六
接續筒	個	三〇		六				二四
氣化器吸氣筒	個	四〇		八				三二
圓軸	個	三〇		六				二四
品名	單位	原有數量	第一次撥出數量	第二次撥出數量	第三次撥出數量	第四次撥出數量	第五次撥出數量	現存數量
中號自動螺帽把	個	九						九
小號自動螺帽把	個	四						四
丸壓	個	元						元
丸壓	個	元						元
大六角台	個	元						元
中六角台	個	元						元
小六角台	個	元						元
螺旋切斷器	組	一〇		八				二
丸駒轉把	個	二〇		一〇				一〇
螺旋切斷器轉把	個	七〇		三五				三五
鉦挾	個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目振	個	一三〇		一〇〇				三〇
小口銅組	組	六		三				三
小口鉛組	組	六		三				三
萬力架	架	五		四				一
扛重器	架	一六		一〇				六
仕上鎖	個	一		一				
鐵鎖	個	一		一				
柄付鑿	個	一四		一〇				四
柄付鑿	個	一四		一〇				四
大溝鑿	個	四		二				二
大平鑿	個	二		一〇				八
柄付烙	個	元		一五				元
柄付烙	個	元		四〇				元
黃同栓	個	一〇		五				五
入銅	個	一						一
黃銅	個	一						一
釘	個	三		二				一
短石屑	個	四〇						四〇
石割楔	個	一〇						一〇

數量統計表

五十三第表附

Table with columns for various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types, including items like 螺絲、鋼板、鋸機、捲上機,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quantities and units.

附 表列器材撥出數量領用機關如左：
一、第一次撥出者係撥給交通部華中鐵道管理委員會徐浦段管理處
二、第二次撥出者係撥給交通部
三、第五次撥出者係撥給陸軍工兵學校
四、第四次撥出數量有折線者係示撥借南京市工務局日俘徒手官兵服役工

表計統量數材器信通要主軍日收接區降受各部令司總軍陸國中

第一項 接收日軍主要通信器材數量統計表 附表第三十六

考 備	機 電 發 部	機 電 綫 無 部	綫 覆 被 捲	綫 銅 捲	綫 鐵 捲	機 訊 電 部	機 話 電 部	機 換 交 部	稱 名 單 接 位 量 數 位 單 收	
									區 戰	第 第
		404	2168				1101	157	軍 面 方 一 第	
		376	2		800		95	270	軍 面 方 二 第	
	12	680	348	1150	731	63	3272	185	軍 面 方 三 第	
	66	421	1950	82	108	149	1938	178	軍 面 方 四 第	
		307	767	102	677		554	15	區 戰 一 第	
									區 戰 二 第	
	19	231	530	154	781	6	810	34	區 戰 三 第	
		193	225				225	7	區 戰 五 第	
	74	660	1414	10	252	40	2738	130	區 戰 六 第	
	6	123		29		5	429	45	區 戰 七 第	
		228	178			23	629	20	區 戰 九 第	
		190	1079	19	250		485	27	(區津平) 區 戰 一 十 第	
		17	7				121		區 戰 二 十 第	
	40	1259	2932				1827	143	署 行 灣 台	
	236	263	191		15	3	262	12	軍 空	
	453	5352	11949	1546	3614	289	14486	1223	計 總	

在華日軍各病院番號及駐地調查表 附表第三十七

1 A		北支 H A									軍別		
第 167	第 164	第 163	第 162	第 198	第 188	第 187	第 154	第 153	第 152	第 151	病院番號	駐地	備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太原	太原	太原	太原	北平	北平	天津	北戴河	天津	北平	北平			

考

蒙 A		43 A			1 2 A							
第 166	第 161	第 197	第 165	第 155	第 199	第 189	第 186	第 169	第 168	第 196	第 195	第 194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南 口	石 門	兗 州	青 島	濟 南	濟 南	許 昌	開 封	鄭 州	新 鄉	太 原	太 原	太 原

1 3 A

6 A

第 192	第 191	第 175	第 173	第 171	第 170	第 159	第 157	第 190	第 176	第 174	第 172	第 156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上 海	杭 州	上 海	上 海	杭 州	上 海	上 海	上 海	蚌 埠	鎮 江	徐 州	南 京	南 京

6 H A

第 184 兵站病院	第 183 兵站病院	第 182 兵站病院	第 181 兵站病院	第 178 兵站病院	第 177 兵站病院	第 158 兵站病院	第 140 兵站病院	第 132 兵站病院	第 128 兵站病院	第 127 兵站病院	第 87 兵站病院	第 72 兵站病院
長 沙	武 漢	武 漢	武 漢	漢 口	九 江	武 漢	武 漢	武 漢	武 漢	岳 州	九 江	武 昌

台 A							23A					
屏東陸軍病院	台東陸軍病院	台中陸軍病院	基隆陸軍病院	高雄陸軍病院	花蓮港陸軍病院	台南陸軍病院	台北陸軍病院	第 200 兵站病院	第 180 兵站病院	第 160 兵站病院	第 136 兵站病院	第 185 兵站病院
屏東	台東	台中	基隆	高雄	花蓮港	台南	台北	九龍	廣東	雷州半島	廣東汕頭	武昌

北支HA						軍別	
一八八	一八七	一五四	一五三	一五二	一五一	病院名	
北平		天津	天津	北平		集中地點	
二	二	一	二	二	三	衛生將校	
						軍醫	衛生
九	一	三	五	六	七	衛生准官	
二	一	三	三	七	六	衛生兵	
						司藥	齒醫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衛生兵	
二	一	三	三	七	六	衛生准官	
三	三	六	八	一〇	一四	衛生兵	
七〇	八六	三〇	二六	二九	三七	衛生兵	
七	七		九	九	二	看護婦長	
						看護婦	備
七	一〇		三	七	二	看護婦備	
六	三		三	七	二	看護婦備	
						攷	

在華各日軍病院衛生人員人數調查表 附表第三十八

38A		
嘉義陸軍病院	澎湖島陸軍病院	南方四陸軍病院
嘉義	澎湖島	河內

1 2 A

1 A

1 2 A			1 A										
一八六	一六九	一六八	計	一九六	一九五	一九四	一六七	一六四	一六三	一六二	計	一九八	北平
開封	鄭州	新鄉		太原									
九	二〇	一九	六九	六	四	二二	一〇	一三	一〇	一四	一八三	五	
一	五	三	一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二四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〇		
二	一	一	一〇		一	五	二	一	一	二	二三		
五二	七七	五四	二二九	二四	一六	四四	三六	三三	三二	三四	四四六	一五	
一〇九	二〇九	二九九	九六八	八九	八六	一四〇	一五三	一七四	一七一	一五五	一、三八六	七六	
四	三	五	二五	二	一	二	五	五	四	六	一二二	二	
三一	三九	四五	一八〇	一一	八	一	三〇	四二	二七	五一	一、〇六九	一七	

6 A

蒙 A

43A

一七四	一七二	一五六	計	一六六	一六一	計	一九七	一六五	一五五	計	一九九	一八九
徐州	南京			南口	石門		兗州	青島	濟南		濟南	許昌
二	二	七五	三〇	一四	一六	四八	六	二	二	六四	七	九
一	二	一三	五	三	二	八	一	四	三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五	一	二	二	五	一	一
一	二	九	四	二	二	三		一	二	六	一	一
二三	四〇	二五九	八四	四六	五八	九五	一五	三四	四六	二四六	二三	四〇
一一一	一三一	七五一	三三八	二二七	一一一	三六七	六八	九七	二〇一	八四六	一一六	一一三
八	一八	三三	一八	八	一〇	一九	二	七	一〇	二三		
六七	一二九	三五六	六三	三九	二四	一四七	一〇	三五	一〇一	一一五		

1 3 A

七二	計	一九二	一九一	一七五	一七三	一七一	一七〇	一五九	一五七	計	一九〇	一七六
武昌		上海	杭州	上海		杭州	上海				蚌埠	鎮江
三五	一九二	八	九	二	三	二六	二六	二九	四二	一四四	九	一八
二	一八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一八	一	二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九	一	二	二	三	四	二	二	三	一四	一	一
七〇	四四五	三三	二二	四六	八八	五三	五八	六三	九四	四〇二	三四	四五
二四二	一、五七四	七七	八五	一七七	二三二	二二九	三三三	二四二	三〇〇	一、一九八	八六	一一九
	九五	五	三	一〇	一〇	四	九	一九	三五	六三		五
	一、〇八一	三七	二二	九六	一四二	七九	一〇三	二六九	三三五	六〇五		五三

6 H A

一八五	一八四	一八三	一八二	一八一	一七八	一七七	一五八	一四〇	一三二	一二八	一二七	八七
武昌	長沙		武漢		漢口	九江		武漢			岳州	九江
二	二	一八	一六	二〇	一五	二三	五	三一	三〇	三三	二九	二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八	四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七	一	三	二	二	
四一	四二	四一	四〇	五〇	二八	四五	一三七	七四	五九	六五		
一六一	二〇六	一六〇	一五三	一八二	一二七	二六八	四七七	二〇一	二〇五	一九〇		
			四		三	八	一六					
			七六		三	八三	二五三					

台 A

2 3 A

基隆	高雄	花蓮港	台南	台北	計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三六		計	
						九龍	廣東	半雷島	雷州	廣東	汕頭	廣東	
三九	八五	九	三八	一三〇	一七〇	六四	三二	二	五〇	二	三二	三七二	
三	一〇	三	三	一三	二〇	八	三		六	一	二	三九	
	二	一	一	四	一六	四	三		八		一	一七	
一	四	一	三	一三	二七	七	三		八		九	三〇	
五五	一四七	九	三六	三二七	三八五	一一九	五一	五	一四七	九	五四	八三八	
一三二	四〇六	五一	一一九	六七三	一、四四三	四八六	二〇一	三四	四九〇	三九	一九三	三、〇四九	
一	八	一	七	一七	三六	二一	三		一二			四四	
三二	一〇三	二四	九二	二四九	二三四	九二	五七		九五			五九〇	

在華日軍各病院之容量及收容傷患人數調查表 附表第三十九

合		38 A									
計	計	計	計	澎湖島	嘉義	屏東	台東	台中	計	計	計
南方四	河內	南方四	河內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六	一三	八二	二二	三三	四三	四八	三三
四	四	四	四	一	二	一〇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一	二	二	二	二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一〇	一九	一六五	一三	二四	七四	二、一〇四	二四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三七	七二	四五二	六〇	一〇五	二、一〇四	四三	一〇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四三	四三	四
九	九	九	九	五	四四	五〇	二〇	七	六九六	六九六	七
一七三三	二〇七	九〇	一六九								
三、九〇三	三、九〇三	三、九〇三	三、九〇三								
四六八	四、七七九	四六八	四、七七九								

別軍	病院名	集地點	收容量 (施設)	收容人數	備	考
	一五一	北平	(三、八〇〇)	二、二八一		

1 A						北支 H A						
一九五	一九四	一六七	一六四	一六三	一六二	計	一九八	一八八	一八七	一五四	一五三	一五二
太原							北平	天津	北戴河	天津	北平	
						一六、五〇〇				二、七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	三五〇	五〇	一、二五〇							
						一一、八四四				五三四	四、四九六	四、五三三
一四五	四三五	,	二四五	一三八	一、一一一							

43A

12A

一六一	計	一九七	一六五	一五五	計	一九九	一八九	一八六	一六九	一六八	計	一九六
石門		兗州	青島	濟南		濟南	許昌	開封	鄭州	新鄉		
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七〇〇	、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八五〇	四〇〇
八〇六	三、三二七	二一一	一、一六〇	一、九五六	三、三四五	、	六六七	八八〇	九一二	八八六	二、四二四	三五〇

13 A					6 A					蒙 A		
一七三	一七一	一七〇	一五九	一五七	計	一九〇	一七六	一七四	一七二	一五六	計	一六一
上海	杭州	上海				蚌埠	鎮江	徐州	南京			南口
三、二〇〇	八〇〇	三、八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七〇	六〇〇	九七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五、五〇〇	二、二五〇	二五〇
三、二〇〇	五五〇	七三〇	一、四五〇	五、四五〇	六、六八七	四六三	九六八	八二九	一、一〇四	三、三二三	八一四	八

6 H A

一七八	一七七	一五八	一四〇	一三二	一二八	一二七	八七	七二	計	一九二	一九一	一七五
漢口	九江	武漢			岳州	九江	武昌		上海	杭州	上海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	、	、	一、三〇〇	、	、	二、七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二八	一、二〇〇	四、二一四	、	、	、	二、〇〇〇	、	、	一五、四三〇	一、五五〇	三〇〇	二、二〇〇

23 A

計							計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三六			一八五	一八四	一八三	一八二	一八一
九龍	廣東	雷州	廣東	汕頭	廣東	武昌	長沙		武漢		
八、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二、四五〇	五〇〇	一四、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五九	(三、五〇〇)	九〇五	一五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	一八、九一七	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七五		

說明：括弧內係概計數

合	38 A		台 A										
	計	南方四 河內	計	澎湖島	嘉義	屏東	台東	台中	基隆	高雄	花蓮港	台南	台北
計	一〇五、八九〇	一、七〇〇	一四、〇二〇	一五〇	一、二五〇	一、四〇〇	四六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二、七〇〇	六六〇	一、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七四、二〇八	一、〇七九	六、六〇九	九九	三四三	六八四	六四	八一二	四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五三	三三五	二、四六九

在華日軍各病院衛生材料數量調查表 附表第四十

			A 支 北						軍別		
一六四	一六三	一六二	計	一九八	一八八	一八七	一五四	一五三	一五二	一五一	病院名
				北平	天津	北戴河	天津	天津	北平		集中地點
			(五一四)	(三)	(四〇)	(二五)	(八〇)	(一八七)	(八〇)	(一〇〇)	衛生材料數量(噸)
											備
											考
			(二〇)								
			(一六)								
			(四〇)								

43A		12A						1A				
一六五	一五五	計	一九九	一八九	一八六	一六九	一六八	計	一九六	一九五	一九四	一六七
青島	濟南		濟南	許昌	開封	鄭州	新鄉					太原
(二〇)	(三〇)	(四八〇)	(三〇)	(七〇)	(八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一一七)	(八)	(一〇)	(一四)	(九)

6 A						蒙 A						
一五九	一五七	計	一九〇	一七六	一七四	一七二	一五六	計	一六六	一六一	計	一九七
上海			蚌埠	鎮江	徐州	南京			南口	石門		兗州
(一五〇)	(二五二)	八四六	(三〇)	(二五)	(三〇)	(五五)	(五五三)	(二四)	(七)	(一七)	(五三)	(三)

13 A

一四〇	一三二	一二八	一二七	八七	七二	計	一九二	一九一	一七五	一七三	一七一	一七〇
武漢			岳州	九江	武昌		上海	杭州	上海		杭州	
三	二	七	七	七	六	六九一	(一三)	(九)	(三八)	(七三)	(二六)	(一三〇)

23 A

6 H A

一六〇		一三六		計	一八五	一八四	一八三	一八二	一八一	一七八	一七七	一五八
半雷 島州	廣東	汕頭	廣東		武昌	長沙	武漢			漢口	九江	
(二〇)	(一九三)	〇	(二八)	四六三	一〇	一五	三	六〇	二	一一四	三〇	一九七

台 A

澎湖島	嘉義	屏東	台東	台中	基隆	高雄	花蓮港	台南	台北	計	二〇〇 九龍	一八〇 廣東
二	一九	二一	三	一七	一二	二六	一四	二四	四六	四八一	(一八七)	(五二)

中國各戰區接收日軍衛生機關暨改編情形一覽表 附表第四十一

說明：括弧內係概計數

合	38 A	
	計	計
計	南方四河內	計
	三、八九六	一八四
	四三	

第	區 戰 一 第				別 區
第 162 兵站病院	第 20 兵站馬廠	第 169 兵站病院	第 168 兵站病院	第 186 兵站病院	日 本 衛 生 機 關 名 稱
太 原	鄭 州	鄭 州	新 鄉	開 封	駐 地
山西第一陸軍醫院	軍政部鄭州臨時醫院	第一戰區第三臨時醫院	第一戰區第二臨時醫院	第一戰區第一臨時醫院	接 收 改 編 情 形
蕭桂堂	劉 麟	羅 文 才	路 慶 雲	趙 立 羣	主 官 或 監 督 人
第 二 戰 區	第 一 戰 區	第 一 戰 區	第 一 戰 區	第 一 戰 區	接 收 機 關 案
閻長官亥卦午并衛電					據 備 考

第			區戰五第		區戰三第		區			戰		二	
第182	第140	第158	第115	第189	第171	第133	第196	第195	第193	第194	第167	第164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邊防野戰醫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師團野戰醫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漢口協和醫院舊址	漢景街口	日租界	灤	許昌	杭州	杭州	原平	陽泉	榆次	太原	太原	太原	太原
武漢區日本官	併入158病院接	武漢區日本官	軍政部開封區	軍政部開封區	受降日軍杭州	受降日軍杭州	山西第六陸軍醫院	山西第五陸軍醫院	山西第四陸軍醫院	山西第三陸軍醫院	併入162病院接	山西第二陸軍醫院	
張柏操		裘忱允					劉映斗	梁希鴻	楊雨霖	李激		彭兆臨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	昌接收組	長官部衛生處兵站衛生處許	第三戰區第一接管組	第三戰區第一接管組	第二戰區	第二戰區	第二戰區	第二戰區	第二戰區	第二戰區	第二戰區
		孫長官亥養善清代電冊報		劉長官亥巧清醫芳電		顧長官西謙衛代電							
設備尚可分設二個分院	由前方開漢	設備完善分設四個分院									由大同開回		

第十區	第七區	戰區						六				
第190兵站病院	第104師團野戰醫院	武昌製藥廠	第181兵站病院	第183兵站病院	第159兵站病院	第128兵站病院	第132兵站病院	第178兵站病院	第127兵站病院	漢口梅神醫院舊址	併入182病院接	由前方開漢
蚌埠	橫歷	漢口火葬場堆積所及第一〇五庫	武昌	武昌	武昌	武昌	漢口	漢口	漢口	慈善會	併入178病院接	設備尚佳分設二個分院
未改編仍由日人負責	惠州區日軍第一醫院	衛生材料製造廠	武漢區日本官兵第六病院	武漢區日本官兵第五病院	大部人員攜藥械一部送四千傷患開滬餘併入一二八病院接收	武漢區日本官兵第四病院	武漢區日本官兵第三病院	武漢區日本官兵第三病院	併入178病院接	王穆清	第六戰區	
		張天溉	桂定壽	李權		劉文深				林輝代	第六戰區	
第十戰區	第七戰區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	
李長官暉字第二三〇號	余長官子魚勇接代電											
	原在惠州											

二 第		區 戰 一 十 第										區戰	
第160 院站院一分	第160 兵站病院	第136 兵站病院	第161 兵站病院	第198 兵站病院	第154 兵站病院	第187 兵站病院	第188 兵站病院	第152 兵站病院	第155 兵站病院	第153 兵站病院	第151 兵站病院	第174 兵站病院	
廣 州	廣 州	廣 州	石 家 莊	北 平	北 戴 河	天 津	天 津	北 平	清 華 平	濟 南	天 津	北 平	徐 州
	廣州區日俘第 二臨時醫院	廣州區日俘第 一臨時醫院	後勤總部第38 兵站醫院	後勤總部第37 兵站醫院	後勤總部第66 後方醫院	後勤總部第65 後方醫院	後勤總部第64 後方醫院	後勤總部第63 後方醫院	第一臨時醫院 軍政部膠濟區	軍政部天津陸 軍醫院	軍政部北平陸 軍醫院	未改編仍由日 人負責	
									朱季玉	郭德隆	方石珊		
軍政部特派員 辦公處	軍政部特派員 辦公處	軍政部特派員 辦公處	後勤總部第五 補給區司令部	後勤總部第五 補給區司令部	後勤總部第五 補給區司令部	後勤總部第五 補給區司令部	後勤總部第五 補給區司令部	後勤總部第五 補給區司令部	軍政部特派員 辦公處			第十戰區	
		第二方面軍衛生 處十二月六日表報							李主任宗仁子 銑參良		軍政部子魚部 醫衛(三)代電	亥文代電	
				一部係九路軍 陸院人員裝備				并利用15病院 分院人員裝備					

滬					京				軍 面 方			
第 175 站院大八 迂分院	第 175 兵站病院	第 173 兵站病院	第 173 站院吳淞 分院	第 170 兵站病院	第 159 站院谷澤 分院	第 159 兵站病院	第 157 兵站病院	第 172 兵站病院	第 156 兵站病院	第 180 兵站病院	第 160 站院療養 所	第 160 站院二分
大八迂	虹口	虹口	吳淞	上海	谷澤	上海	上海	南京	南京	廣州	廣州	廣州
上海病院第八	上海病院第七	上海病院第六	上海病院第五	上海病院第四	上海病院第三	上海病院第二	上海病院第一	軍政部南京區 第二臨時醫院	軍政部南京區 第一臨時醫院	廣州區日俘第 三臨時醫院		
								揭芳年	郭琦元			
第三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軍政部特派員 辦公處	軍政部特派員 辦公處	軍政部特派員 辦公處	軍政部特派員 辦公處	西南區第三後 院
							湯司令官衛字第 297 號西梗代電					

第四方面軍			區				
第185兵站病院	第184兵站病院	第72兵站病院	第89旅團野戰醫院	第61師團野戰醫院	第192兵站病院	第175分站院江灣	第175分院華鐵
			上海	上海	上海	江灣	華鐵
長衡區日本官 兵善後連絡部 第三醫院	長衡區日本官 兵善後連絡部 第二醫院	長衡區日本官 兵善後連絡部 第一醫院	上海病院第十 三病院	上海病院第十 二病院	上海病院第十 一病院	上海病院第十 病院	上海病院第九 病院
第四方面軍	第四方面軍	第四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王司令長 受章電 成馬					

各地收繳日軍 醫療器械 衛生材料 調查統計表 附表第四十二

第五戰區			第三戰區			第一戰區			區域
許昌區			杭州區			鄭州新鄉區			地區
醫療器械	衛生材料	消耗品及其他	醫療器械	衛生材料	消耗品及其他	醫療器械	衛生材料	消耗品及其他	類別
件	捆	捆	種	種	種	件	捆	捆	單位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日軍第187站院獨立第96旅團及第14警備隊及獨立第92旅團			第137師團第171兵站醫院			日軍第12軍所屬部隊獨立警備隊所屬各單位新鄉同仁會醫院			日軍繳交機關部隊
據劉長官冊報			據第三戰區接管組			據胡長官西梗站衛電報			接收機關
									備考
三二	一七八	二四五	六二	六五	一〇	一五〇	一五五	一五〇	
						三九四九一	七二	七〇	
						一四九	七〇	一四九	
						一六九	七〇	一四九	
						七八九	七〇	一四九	
						一六九	七〇	一四九	

第	區戰一十第			區戰十第			區戰九第			區戰六第		
包	區定保 ^{天津} 北平			區州徐			區昌南			區長岳沙漢		
醫療器械	及其他	消耗品	衛生材料	醫療器械	衛生材料	及其他	醫療器械	衛生材料	及其他	醫療器械	衛生材料	及其他
件	〃	捆	件	〃	種	〃	種	〃	〃	捆	〃	〃
	一三六五	二九七五	六二五	九四	一〇		四九一	二八			五三四〇	
日軍部隊			日軍部隊病院及倉庫		日軍第56師團		獨立步兵第七旅團 南昌同仁會醫院防 疫班					第132.140.180.178 兵站醫院
第十二戰區			北平前進指揮所		第十戰區		第58軍第九兵 站總監部					第六戰區長官部
據傅長官西架電			據第十一戰區北平前進指揮所表報		據李長官參字三六三四代電冊報		據會銜冊報				(約計一〇八四噸)	據孫長官申徽殷潤電報

方四第		軍面方三第			軍面方二第			軍面方一第			區戰二十	
岳衡長		區海上海			區門江東廣			區安義			區頭	
衛生材料	醫療器械	及其他	衛生材料	醫療器械	及其他	衛生材料	醫療器械	及其他	衛生材料	醫療器械	及其他	衛生材料
〃	種		〃	捆	〃	捆	捆		種	件	〃	件
六〇五	三九		一三七七	四二〇六	一四二九六	三五四二〇	九二九		三	一四		九一
日軍第20軍旅團 第2獨立警備隊			州河永安同文南 等倉庫	日軍第157.175.173 610病院及馬橋蘇			日軍第130師團			第22師團野戰病院		
			原各倉庫	新改一至十三 病院留用及存			第64軍			暫編21師		
據王司令官成灰代電冊報			據第三方面軍接發字第一二 三一號冊報(約計四九二噸)	(約計一八九七噸)	(約計四二八九噸)	據日方23軍原表報(約計二 七五七噸)	(約計一〇六二六噸)			據第一方面軍方備字第八七 五號冊報		以上數為醫械衛材共計之數

總				軍政特派員辦公處			第四兵站總監部			軍面
				濟南區		沙區		長	區	
醫療器械				及其他	衛生材料	及其他	衛生材料	醫療器械	及其他	
衛生材料		醫療器械		噸	噸	噸	噸	種	種	
公斤	箱	件	公斤	箱	公斤	噸	噸	種	種	
一三五	一四五	一八五	七三六六一	二〇三三	一四六五二	二〇三二	二〇	二四六	二四六	
						日倉庫部隊病院		撈刀河長沙開福寺	北站等日倉庫	
						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		第18軍		
						據軍政部膠濟區特派員辦公處朱組長冊報		據陳總監亥有衛代電		
						以上數為醫械衛材合計數				

計	衛生器材等		種個
	捆	件	
及消耗其他品	二九七四〇 一六九六	五三六四〇 九八一	三九四一九 二二四九
箱種	一三九	三〇	
包	五〇		

附記

一、本表係據各方電報代電或表冊彙計
 二、本表自三十五年一月底截止
 三、表內所列數量因各方所報資料複雜故單位欄無法一致分「捆、噸、公斤、箱、件、包、組、具、種」種即不分數量多寡以種類計之

各地收繳日軍

獸醫器械
獸醫藥品

調查統計表

附表第四十三

區戰十第		區戰九第		區戰五第		區戰三第		區戰一第		域區
區州徐		區昌南		區城鄆許昌		區州杭		區州鄭		區地
獸醫藥品	獸醫器械	獸醫藥品	獸醫器械	獸醫藥品	獸醫器械	獸醫藥品	獸醫器械	獸醫藥品	獸醫器械	類別
〃	種	〃	種	〃	箱	〃	種	〃	種	單位
三四	二四	八九	二四	二五九	五九二七	二三四	二〇	四二四	四三五	數量
	日軍第65師團		日軍獨立第七旅團		日軍獨立第96旅團及獨立警備隊		日軍第133師團獸醫部		鄭州日軍第20兵站病馬廠	日軍繳交機關部隊
	第十戰區長官部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				第三戰區接管組	醫院	第一戰區受降接收委員會軍政馬服州臨時獸醫部	接收機關部隊
	據冊報		據會銜原表報				據第三戰區冊報			備考

第一方面軍	第二方面軍	第四方面軍	京滬區	膠濟區
義安區	江門大良區	衡岳區	京南區	濟南區
戰醫器械	獸醫藥品	獸醫器械	獸醫藥品	獸醫器械
種	捆	種	種	噸
五二	一五〇	六四六	一四六	一六〇二
日軍第21師團	日軍第130師團	撈刀河長沙關北站等日倉庫	日憲兵鍾山教育隊及第六軍	日倉庫部隊病院
暫編第21師	第64軍	第四方面軍及第四區兵站司令部	新六軍及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	膠濟區第一衛材庫
據第一方面軍亥儉恭衛電冊報	據第二方面軍冊報內蹄鐵一二二〇捆	據第四方面軍及第四區兵站司令部冊報	據新六軍冊報及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報告	據軍政部膠濟區特派員辦公處朱組長表報

記 附	計		總	
	醫藥品種	獸醫器械	箱捆	種噸
一、本表係據各方電報代電或表冊彙計 二、本表自三十五年一月底截止 三、表內所列數量因各方所報資料複雜故單位欄無法一致分「捆、噸、公斤、箱、件、包、組具、種、」種即不分數量多寡以種類計之	箱捆種	件組具	箱捆	種噸
	一九一〇 六三五七八 二五九	一三四 一三三 二	九六八七八 七五二九	五六四 一八七五

南京日偽衛生機構一覽表 附表第四十四

接收機構	備考
衛生署及其附屬機關房屋	上項房屋原為日軍佔駐內除中央醫院大廈及中央護士學校宿舍二處為航空委員會暫時使用外其餘已由該署收回
偽衛生署	該偽署設於前市立醫院原址已由南京市府收回
偽中央醫院	現暫為中央醫院繼續應診
偽中央防疫處	
偽衛生實驗所	
偽衛生人員訓練所	
偽中央防疫委員會	該偽會設立前市立醫院原址已由南京市政府收回
同仁會鼓樓醫院	交還美教會代表繼續應診
同仁會白下路醫院	房屋發還國華銀行醫藥器械及傢具移存衛生署

交通部京滬區電信交通接收委員接收前華中電氣公司所屬各局一覽表

附表第四十六

局名	接收	現金	備
南京支社	僞儲券	二、七、四八三、〇八四、一〇	本表接收現金已列接收現金一覽表
蘇州管理局	僞儲券 法幣	三、四七六、一四一、九〇 一九〇、七七〇、〇〇	
武進局	法幣	七、四三五、〇〇	
無錫局	法幣 僞儲券	八五、三〇〇、〇〇 二、六、四二一、八五七、五七	
鎮江局	法幣 僞儲券	二、七、八七五、〇〇 四一、六六〇、三三八、三七	
蕪湖局			
蚌埠局	僞儲券	三、三九一、八二七、九三	
南通局	僞儲券	九四七、一九一、八五	
揚州局	法幣 僞儲券	二、二〇二、九〇 八五、〇七七、八〇	
安慶局	僞儲券	三、二八一、六四七、一一	

攷

崑山局	常熟局	浦口局	盛澤局	澹浦局	川沙局	當塗局	金山局	南匯局	丹陽局	宿縣局	吳江局	連雲港局
法幣		法幣 偽儲券				法幣 偽儲券				偽儲幣	法幣	偽儲券
三四、二五七、六二		九、七五、〇〇 一二、五七六、四七				一四、三五八、八〇 三六三、五〇〇、一〇				八二、五五九、九六	四四、二五六、〇〇	二、〇〇四、六六四、〇〇

固鎮明光懷遠局	句容局	海門局	青浦局	高郵局	泰縣局	太倉局
					偽儲券	法幣 偽儲券
					一、七三九、〇九〇、〇〇	一、〇二七、五〇 四、六九八、二天八、二

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上海工廠統計表 附表第四十七

種類	公司數	廠數	重要資產	單位數	額	備註
棉紡織	一〇	三八	棉紡機	錠	九六三、四九二	
			綫錠	錠	二三三、九四〇	
			織機	台	一七、〇一七	

麻紡織								毛紡織				
一								二				
三								九				
麻紡機	毛呢	毛紗線	毛條	羊毛及其 他獸毛	織機	未裝毛紡機	毛粗紡機	毛精紡機	棉氈	棉布	棉紗	棉花
錠	碼	磅	磅	担	台	錠	錠	錠	條	疋	件	担
三、六四	二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七、二七五	二四八	三三、〇〇〇	六、八三〇	一、九六〇	二〇八、六三〇	九二九、一四七	三三、一四〇	五〇、七二四

捲烟	其他	針織			織染整理					絲紡織					
八	一二	一九			一一					七					
一〇	一四	一九			一五					一〇					
捲烟機		針織機	印花車	染缸	織機	人造絲	乾繭	織機	絹紡機	麻	麻袋	織機			
部		台	台	隻	台	箱	担	台	錠	公斤	隻	台			
八〇		一、〇二五	一三	二五四	一、二二七	五、九二六	五、九四七	八三一	一六、九七〇	八二九、九六七	一八、九五六	六五一			
計製帽廠二製帶廠二度花廠三被 服廠四紡織用品廠三 內合同烟廠二部大陸烟廠四部應 予發還															

				化學工業					機				
				八三					械				
				九五					一一四				
									一三五				
橡膠廠家	酸鹼廠家	油脂廠家	製藥廠家	釀造廠家	其他機器部	冶煉爐座	拉絲鋼機座	馬達部	工具機部	香烟	捲紙捲	烟葉	
三	六	九	六	二四	三、三〇一	六九	二〇	二、二六	四、二六	大箱 五萬支裝	三、一七六	磅	六、八〇二、二六五
內有二廠(大陸四達)已將發還	硫酸廠一 燒碱廠一 液體燒碱廠一 硫磺廠三	油漆廠二 榨油廠二 肥皂廠二 煉油廠二 小型煤膏蒸餾廠一		內酒精廠七 清酒廠四 醬油廠三 調味粉廠二 汽水廠一 食品廠五 其他二									

共計	二六七	三四八				
			造紙廠家	一三		
			冷藏家	二		
			製革家	六		
			其他化工家	一六		
						染料廠三 養氣廠二 香料廠二 木料廠一 樟腦廠一 膠木廠一 乾餾廠一 其他四

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駐京辦事處接收南京市各廠礦簡表 附表第四十八

名	稱	地	址	接收日期	備	註
永利公司硫酸鋅廠		浦口	卸甲甸	九月廿六日		
首都電廠		本	京	九月十九日		
華中石炭聯合會南京支部及浦口事務所		浦	本京楊公井棧房	十月十五日		
三井洋行南京支店浦口埠頭事務所		浦	口	十月十三日		
中興煤礦公司						

偽實業部煤礦增產督導委員會	朱雀路七號	九月廿九日	
有恆麵粉廠			已啓封開工
偽實業部酒精廠	登隆巷一五號	九月廿九日	
太平產業酒精廠	太平門御史廊一號	十月十五日	
三菱興業第二酒精廠	白下路二六二號	十月十二日	
中學理化學工業南京酒精廠	漢中門外二道梗子街普豐麵粉廠內	十月十三日	
三河穀產工業酒精製造廠	廣州路收兵橋一號	十月十六日	
三菱興業第一酒精廠	馬路街三六號	十月十五日	
南京農產化學工業酒精廠	通濟門外	十月十四日	
建隆酒精製造廠	黃家塘六〇號	十月廿三日	
太平產業汽水酒精廠及醬油廠	西華門三條巷		
富士鐵工所及其倉庫	糖坊橋六〇號	十月廿七日	此廠托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接收
三河穀產工業精米廠	廣州路清涼山下	十月十九日	

義合東磚瓦廠	和平門外東門村四〇號	十月十九日	
天津磚瓦廠	和平門外邁高橋		
華中豐田自動車工業公司	中山北路一八八號	十月十六日	
利生棉花紡織廠民生紡織機製造廠	豐富路	十月十六日	
和興機器造船廠	三叉河大街三十一號之二十四	十月十七日	
安平造船廠	浦口	十月十七日	
三井洋行事務所	中山路一〇號	十月十九日	
三井洋行倉庫	莫愁號二六二號	十月十九日	
三井洋行木材存儲廠	漢中門大街六號之一	十月十九日	

日僞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下各事業接收一覽表 附表第四十九

類別	名稱	地址	接收日期	接收人	接收後情形	備考
煤礦	開灤礦務局	唐山	十一月十九日	朱玉崙 王崇植	現存有煙煤四十萬噸 繼續生產日產一萬噸	十一月廿日發還與灤州公司代表王崇植開平公司代表斐利耶

鋼 鐵	鋼 鐵	鋼 鐵	鋼 鐵	鋼 鐵	鋼 鐵	鋼 鐵	鋼 鐵	鋼 鐵	鋼 鐵	鋼 鐵	鋼 鐵	鋼 鐵
北支製鐵北平本社 及煉鐵廠	天津製鐵所	開灤製鐵所	華北重石天津製煉	北支那產金株式會社 北平本社	北支探礦株式會社 北平本社	華北輕金屬公司北 平本社	大汶口炭礦北平事 務所	新泰炭礦北平事務 所	山東礦業株式會社 北平事務所	大同炭礦北平事務 所	招遠礦業所北平事 務所	同前
北平	天津	唐山	天津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日	同前
朱玉崙 李公達	朱玉崙 李公達	朱玉崙 李公達	楊錫祥	楊錫祥 袁鴻慈	朱玉崙 李公達	馬濟之	舒九錫	舒九錫	袁師汾	袁師汾	舒九錫	舒九錫
準備修理俟交通恢 復後再行復工	戰時設置之小型煉 爐不合經濟原則擬 停辦	同前	準備修理後即行開 工與煉鋼廠配合製 造錫鋼	清理完竣即行結束	賬冊及資產正在清 理中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遵化礦廠於三十年 已停辦								

物資類	物資類	物資類	物資類	其他	同前	同前
開發公司生計組合	華北化學製品統制協會	北支重要物資管理組合	北支鋼鐵販賣株式會社	華北石炭販賣股份有限公司及北平支店天津支店	華北礦小開發組合 北平事務所	華北鑛工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平本社
北京總社	北平總社	北平總社	北平總社	北平天津	北平	北平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三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廿一日
熊敏伯 羅亞橋	朱洪祖 劉奉瑄	寧嘉風 孫繼丁	楊錫祥 朱玉崙	馬濟之 毛廣陞	馬濟之	秦子青 袁鴻慈
同	同	同	正在清點並妥為保管	暫維現狀繼續售煤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再千存島北據 報噸有彰平報 確米德天告 數麥開津所 俟雜開石載 查糧等家華 點約地莊北 後九共青如	法總等係 幣計項試 一惟品驗 千據種藥 萬列繁多 元原不 計價易	萬共易布係 元計總等鐵 計法計項鋼 幣幣惟品機 十據種種械 六列繁五 億原多金 餘價不紗	查六青據 後萬島報 再餘等在 報噸地平 確確共津 數數有秦 待有鐵皇 點鋼島			

物資類	開發自營倉庫	北平 總社	十一月 六日	楊錫祥 胡世羣	同	前	係機械五金非鐵金 屬什品等品種繁多 不易總計惟據列原 價約法幣九億元儀 器等大部份被燕京 大學取去尚未收回
調查研 究機關	開發公司地質調查 所	北平	十一月 八日	王竹泉等	同	前	
同上	開發公司試鑽（鑽 探）作業所	北平	十一月 八日	王竹泉等	同	前	存儀器之倉庫被河 北省政府等查封正 商洽移交中

日偽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下已接收之電氣事業一覽表

附表第五十

類別	名稱	地址	接收日期	接收人	接收後之情形	備考
電業	華北電業股份 公司總公司	北平市 府石街	三十四年 十月六日	郭克悌 顧敬會	繼續營業調整人事 查點倉庫	
	北平分公司	北平市前 外順城街	十一月 廿一日	郭克悌 顧敬會	繼續營業調整人事 查點倉庫	
	北平發電所	北平西郊 石景山	十一月 廿一日	郭克悌 顧敬會	繼續發電改良設備 調整人事	發電設備為三萬瓩
	唐山分公司	唐山市	十月六日	顧敬會 范汝舟	繼續營業調整人事 查點倉庫	發電設備為二萬五千瓩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	十一月 八日	同 右	繼續營業調整人事 查點倉庫	

電業	唐山發電所	唐山市	十月六日	同右	繼續發電改良設備 調整人事	發電設備計第一廠三萬瓩第二廠七千瓩第三廠一萬瓩
	天津發電所	天津市	十二月八日	同右	繼續發電改良設備 調整人事	
	塘沽營業所	塘沽	十一月廿四日	同右	繼續營業調整人事 查點倉庫	
	塘沽變電所	塘沽	十一月廿四日	同右	繼續輸電改良設備 調整人事	

日偽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下已接收之各工廠一覽表

附表第五十一

類別	名稱	地址	接收日期	接收人	接收後情形	備考
電工	華北電線會社	天津第三區席廠村	卅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馮家錚	已在開工中	
	北支電機株式會社	天津第八區西區前街	同右	同右	正在準備開工中	
化工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	塘沽	十一月十五日	李燭塵	修整三個月後開工	

非開發公司系統下各事業接收一覽表 附表第五十二

類別	名稱	地址	接收日期	接收人	接收後情形	備考
煤礦	門頭溝煤礦公司	平西門頭溝	十一月十一日	王恆源 鄺壽堃	無煙煤日產壹仟噸 存煤七萬噸供應平 津兩市	
鋼鐵	中山製鋼所	天津	十一月廿六日	朱玉崙 李公達	準備修理後即行開 工製造圓鋼竹節鋼 鋼板鋼絲繩等產品	
鋼鐵	興亞製鋼所	天津	十一月廿六日	朱玉崙 李公達	準備修理後即行開 工製造圓鋼竹節鋼 鋼板鋼絲繩等產品	
鋼鐵	太陽電極廠	天津	十一月廿六日	朱玉崙 李公達	準備修理後即行開 工製造電極以配合煉 鋼之用	
本社及事務所	篠塚礦業株式會社 北平本社	北平	八月十二日	舒九錫	賬冊及資產正在清 理中	
本社及事務所	宏鑫礦業株式會社 北平本社	北平	八月十二日	舒九錫	賬冊及資產正在清 理中	
本社及事務所	華北土法製鐵株式 會社北平本社	北平	十二月十四日	舒九錫	賬冊及資產正在清 理中	

非開發公司系統下之工廠接收一覽表

附表第五十三

類別	名稱	地址	接收日期	接收人	接收後情形	備考
機工	大同機械工業株式會社	天津第一區扶桑街十五號	十一月廿七日	李紹膺	歸併他廠	
	三立洋行	天津一區福島街二七三	十二月三日	段啓良	歸併他廠	
	北支大信興產株式會社	天津總廠第一區南營門外萬德莊			能鑄大件鐵活目前因無需要暫緩開工	
	天津鑄造廠	天津分廠河北新大路一六五號				
	大本銅鎔解爐工廠	天津河北宇緯路五經路西口			存銅甚多熔化電解籌備開工供給電線工廠	
	東光鐵工廠	天津南門裏大街八十六號			歸併北支電機開工	
	西山鐵工廠	天津第二區小劉莊厚德里廿五號			歸併	
	松下鐵工廠	天津第三區日緯路三號			歸併	
	渤海機器廠	天津四十五號路 (舊英界)			即開工製造開灤礦及交通部應用鐵活	

非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下紡織事業接收一覽表 附表第五十四

類別	名稱	地址	接收日期	接收人	接收後情形	備考
紡織	天津紡績公司	天津河東鄭家莊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	王仲宜 李景渤 王若愚	現已開工工人約四百五十餘人	原為華商寶成紗廠於民國二五年十月經日本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收買改為今名
	鐘淵公大第六廠	天津六區海河路六號	本年十一月十七日	王仲宜 李景渤 王若愚	該廠廠址有一部分為日軍估用尚未遷移另有一部分為盟軍估用尚未開工	原為華商裕源紗廠民國二十五年四月經日本鐘淵公大實業株式會社收買
	鐘淵公大第七廠	天津河東小子莊	本年十一月十九日	王仲宜 李景渤 王若愚	駐有盟軍部隊尚未開工	原為華商華新紗廠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經鐘淵收買改為公大第七廠
	裕豐紡績株式會社	天津特四區六號路	本年十一月廿三日	王仲宜 李景渤 王若愚	現已開工	民國廿五年七月日資創設機械較新設完善
	上海紡績株式會社	天津六區陳唐莊	本年十一月廿七日	王仲宜 李景渤 王若愚	現已開工工人約七百八十餘人	民國廿八年九月日資創設機械設備僅次於裕豐
	雙喜紡績株式會社	天津河東鄭家莊	本年十一月廿六日	王仲宜 李景渤 王若愚	現已開工工人約有七百餘人	民國廿八年九月日資創設
	大日本紡績株式會社	天津南開舊跑馬廠	本年十一月廿八日	王仲宜 李景渤 王若愚	廠內駐有國軍一千五百餘人尚未開工	該廠又稱大康紗廠係於民國廿七年九月日資創設

非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下化工事業接收一覽表

附表第五十五

類別	名稱	地址(俱在天津)	接收日期	接收人	接收後情形	備考
化工	福留ヤハロイ ニト製作所	六區七十一號路	十一月廿七日	張象乾	整理查點中	
	內外化學工業	第五區小孫莊河沿街一號	十一月廿六日	朱洪祖	計劃合併東洋化學開工	
	武濟化學工業	山口街三號第六區海河路四十六號	十一月廿六日	朱洪祖	整理查點後合併他廠	
	利中酸廠	五區八經路八十三號	十一月廿三日	朱洪祖	準備復工	
	久大精鹽公司	天津塘沽	十一月十五日	李燭塵	修理三個月後開工	
	渤海化學工業	第一區中經四路大建產業內	十一月廿七日	朱洪祖	合併東洋化學開工	
	福興化學工廠			朱洪祖	歸併他廠	
	若素化學廠			錢子密	歸併他廠	
	德永硝子廠			朱景渤	正在點查中	
	興亞製紙工業會 社天津分工廠	第九區南開李公祠前	十一月廿五日	錢子寧	歸併他廠	
	協和印刷工廠	一區云南路九號	十一月廿二日	錢子寧 朱尊民	籌備開工	

德正紙工廠	第六區河北路九號	十一月廿二日	錢子審 朱尊民	歸併他廠
東洋製紙會社 天津工廠	天津縣灰堆鎮	十二月十三日	錢子審 朱尊民	已開工並籌備製鈔票用紙
東亞油漆公司	新塘口	十二月十二日	周維堯	即可開工
北支日本油漆公司	新塘口	十二月十三日	周維堯	即可開工
華北油料協會	松島街	十一月廿四日	周維堯	點查存料
協和電氣株式會社	一區秋山街二二之四號	十二月十二日	李紹膺	點收歸併
華北精工廠	第六區四四號路一三〇號		馮家錚	電表製造準備開工
中島洋行	河北新大路東七經路十一號			鎔銅供給電線工廠即行開工
日本電信電話工業會社	第二區四四緯路十號			即行開工

天津市政府公營事業管理處接收各廠一覽表

附表第五十六

名	稱	主	要	設	備	接收後處理情形
天津石碱工廠		各種機件一六三架				已改爲油脂化學工廠

華北烟草株式會社	製烟機一一二台	已改爲捲烟廠
太平電綫工廠	各種機件四一二台	已改爲電綫製造廠
三昌電綫工廠	各種修理用機二六台	合併電綫製造廠
東光電器株式會社	機件四〇台	已改爲電器製造廠
謙信煉炭廠	焦炭十窖十七座洗煤池一座	合併電器製造廠
泰興硝子廠	煉爐一座	同上
東洋清酒工廠	發酵室二間冷藏三間耗榨機 一台碎米機一台	已改爲第一製造酒廠
大洋釀造廠	各種機器二一台	合併第一製酒廠
大和錦酒廠	各種機器二〇台	同右
進藤酒廠	各種機器二二台	同上
泰興紡織工廠	製布機二二台混棉機一台洗毛 機四台精紡六台織布二〇台	已改爲第一紡織廠
天津化學工廠	混合機六台切斷機五台縫紉 機三一台加醱罐四個	已改爲第一化學工廠
東亞產業天津工廠	混合機六台硫化罐四個切斷 機二台縫紉機三二台	合併第一化學工廠

信和製線廠	捲絲機二五台釘子機四四台	已改爲製釘廠
二菱醬油廠	新式機器全套	已改爲第一醬油廠
日本醬油廠	溫室分糾室各一間機器五台	合併第一醬油廠
常盤釀造廠	釀造機四台溫室一所	同上
東洋醬油廠	釀造機三二台溫室四所	改爲第二醬油廠
大東醬油廠	釀造機一四台電滾子	合併第二醬油廠
興元化學廠	榨油機一三台除毛機二四台	已改爲第一製造廠
中華油脂工廠	機器一八部	已改爲油漆廠
興滿橡皮廠	軋膠機八台翻新機胎機一〇台縫紉機一百架	已改爲第二化學工廠
化學工廠	各種機器八台	已改爲油漆廠
中國燐了工廠	機器一八〇件	已改爲火柴廠
三友火柴廠	機器六七件	與上廠合併
華北水產協會冷藏工廠	機器六部冷藏二五間	已改爲第一冷藏工廠

天津倉庫	洋房大小二五間		已改爲第一倉庫
三隆煉炭廠	機器六部		已改爲煉炭廠
裕民酒廠	機器一〇部		已改爲第二釀酒廠
日本打字機廠	機器六〇部		已改爲打字機廠
北洋鐵絲廠	機器二一二台		已復工
天津工業株式會社 華北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雷動機五一台 器工具二〇台		已復工
北支牙粉廠	機件八台		已開工
三星化學廠	機器五台		
東亞調味廠	機器八台		
製果廠	機器二一架		
栗和製果廠	機器三部		
大和染廠	無機器		

三福工廠 機器一六部

〃〃毛巾廠 機器四〇台

〃〃〃毛廠 機器一二台

大陽化工廠 機器一〇部

天津〃〃工廠 機器一二部

光〃化學工廠 機器二七台

大白洋酒廠 機器三台

〃〃酒廠 機器三台

〃〃天津工廠 機器大小八六台
電動機一二台

東亞洋酒工廠 機器四七台

〃〃土木工廠

日本油脂工廠

豐太骨炭廠

以上十六廠擬併
為十三廠

片倉 審業 廠	機器六架				
國光 工 廠	器具六部			以上六廠係不能 開工者	
同和河北工廠					
各府機器工廠	車床一台 鉋二台				
華北文具工廠	瓦缸一個 壓機一個				
〃〃 鐵工 廠	車床七台				
泰亞製米廠	機件九架			以上六廠處理情 形未報	

各接收單位接收現金一覽表 附表第五十七

接收機關	接收對像	種類	數	量	處理情形	備註
上海區偽中儲行清 理處處長李駿耀	上海偽中儲行	偽中儲元輔 券	三三、二六七、五五、〇〇、〇〇		封存上海 中央銀行	
〃	〃	未發行之十 萬元偽儲券	二二、三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全	
〃	〃	未銷燬偽儲 券	四六九、五九一、八八二、〇〇		全	

〃	南京偽中儲行清理處 處長李嘉隆	南京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南京分行	〃	〃	〃	〃	〃	〃	〃	〃
〃	朝鮮銀行南京支店	日上海銀行南京支店	南京正金銀行	〃	〃	〃	〃	〃	〃	上海偽儲行外滙局	〃
帝國銀行	偽儲券	偽儲券折合法幣	偽儲券	日金	朝鮮券	蒙疆券	台灣券	偽滿洲券	偽儲券	偽儲券	五角偽儲券
八八八、九九三、三八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四、六五一、七三五、六一	五三八、五七四、四四	五、二五〇、八四八、七三	七九一、〇八八、七一	五四、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二三、六四九、〇〇	一、八八九、六四七、〇〇	一二、八四二、一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上	封存中央銀行庫內 (南京分行)	送存中央銀行南京分行	封存中央銀行庫內 (南京分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六戰區孫長官	湖北省銀行	漢口僞中儲行	僞儲券	七、七七一、〇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封	存	
本部經理處處長軍 政治部特派員中央 銀行會同	僞中江實業銀行	存日浦口停車場司 令部	僞中儲券	九、九七〇、四六六、五〇〇、〇〇〇	封	存	另有樣券 不列
//	//	//	僞業務局 一三〇三九號支原 僞儲券 銀幣	三八九、八六〇、五五六、〇〇〇 八一三、一七九、七二二、三三一、三四一、〇〇〇	同	上	
//	僞主席陳公博辦公 處		僞中儲券	五、七〇〇、一三九、四四四、〇〇〇	全	上	
//	東棉洋行		僞儲券	三三、九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	三菱倉庫株式會社		僞儲券	三、七六、七五、六	全	上	
//	//		雙角 單角 輔幣	二二、二〇四 一、二七二枚	全	上	
//	//		銀幣 一元 半元	五、六六六 二七〇枚	全	上	
//	三菱公司		僞儲幣	六六四、八三四、五六八、六〇〇	全	上	
//	//		金條	十七條約一二〇兩	全	上	
//	三井銀行		僞儲券	六四、〇八三、〇一九、五三	全	上	
//	三菱銀行		僞儲券	四〇六、二八、〇五二、八九	全	上	

第六戰區孫長官	漢口僑中江實業銀行	偽儲券	四八、〇〇一、九七六、〇〇〇	封	存
財政部專門專員陳彭聰	偽財政部所得稅處	偽儲券	二、二七、一〇四、五四	據報章解	中央銀行
〃	偽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偽儲券	六、四八、六六八、四五	同	上
〃	偽江蘇印花菸酒稅局蘇州分局	偽儲券	一六九、六〇〇、〇〇	同	上
第十一戰區孫長官	日領使館	偽聯鈔	七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封存	鹽業銀行
第二方面軍廣州中央銀行	廣州日聯絡部	大小金條	三、八五七、五八〇厘	封存	廣州中央銀行
〃	〃	各種金幣	七五、五九一厘	〃	〃
〃	〃	雜金	二〇九、八九二厘	〃	〃
〃	〃	日本金幣	四五九、二五〇厘	〃	〃
〃	〃	鑽翠	鑽石一枚重一分八厘中 小翠四粒珠三粒寶石二厘	〃	〃
〃	〃	銀板銀餅	六、二六兩	〃	〃
〃	〃	低銀幣	八三	〃	〃
〃	〃	大元銀幣	二五、〇七四元	〃	〃

〃	經濟部生產局蘇浙皖區特派員	〃	〃	第二方面軍 廣州中央銀行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日僞工廠及有關機構	〃	〃	廣州日聯絡部	〃	〃	〃	〃	〃	〃	〃
〃	〃	〃	〃	〃	〃	〃	〃	〃	〃	〃	〃
國幣	僞儲券	桂省鈔券	粵省毫券	舊中央十元券	四川五元券	國幣 什鈔	香港鈔	各種美鈔	銅仙	香港銀幣	各種小銀幣
11,000,000,000	10,761,152,893,000	18,435元	77,59元	16,444元	1,480元	5,368元	644,77元	28,033元	552兩	249兩	25,176兩
	據報接收經費及八月份工人工資等均在接收款項內開支						〃	〃	〃	〃	〃

〃	〃	〃	交通部京滬區電信 交通接收委員會	〃	〃	長財政部財政組副組 丁貴堂	〃	〃	〃	〃
鎮江	同武進局 前	同蘇州管理局 前	偽華中電氣未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支社	接收京滬區各偽海 關轉口稅局	〃	偽上海濟浦局	華中石炭聯合會南 京支部	〃	〃	〃
法偽儲幣	法幣	法偽儲幣	偽儲券	偽儲券	券儲行存款 偽儲券	國幣銀行 存款偽儲券	偽儲券	日銀行存款 幣	偽銀行存款 儲券	黃金
四一、六六〇、三八、三七 七、八七五、〇〇	七、四三五、〇〇	二二、四七六、一四一、九〇 一九〇、七七〇、〇〇	二六七、四八三、〇八四、一〇	二、〇三四、〇三六、三〇九、三七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二一、一九八、〇〇	一、二四六、五九九、〇〇	三四、一五六、四一六、八五三、〇〇	五三南
同	同	同	封存	大部封存各 當地偽儲券		上項該局 已移用	據報已簽奉 翁副院長核 准動用			該處暫行保 管俟中央銀 行庫房能用 即行致存

無錫局	偽儲券 法幣	二六、四二一、八五七、五七 八五、三〇〇、〇〇	同	〃	〃	〃	交通部京滬區交通 電信接收委員會	〃	〃	〃
蚌埠局	偽儲券	三、三九一、八二七、九三	同	〃	〃	〃	揚州局	〃	〃	〃
南通局	偽儲券	九四七、一九一、八五	同	〃	〃	〃	安慶局	偽儲券	三、二六一、六四七、一一	封存
連雲港局	偽儲券	二、〇〇四、六六四、五一	〃	〃	〃	〃	吳江局	法幣	四四、二五六、〇〇	〃
宿縣局	偽儲券	八二、五五九、九八	〃	〃	〃	〃	當塗局	偽儲券 法幣	三六三、五〇〇、一〇 一四、三五八、八〇	〃
埔口局	偽儲券 法幣	一二三、五七六、四七 九、七五五、〇〇	〃	〃	〃	〃	峴山局	法幣	三四、二五七、六二	〃
太倉局	偽儲券 法幣	四、六九八、二六八、一二 一、〇一七、五〇	〃	〃	〃	〃	泰縣局	偽儲券	三、七三九、〇九〇、〇〇	〃

第一戰區鄭州中央銀行	日總聯絡部 日軍存鄭款	偽儲券	五、七四五、九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封存中央銀行鄭州分行
第十戰區臨泉指揮部	提取日濟南銀行	偽儲券	一二七、九八八、一五五、〇〇〇	以上據報前三提偽儲券一三、五五七、九二、三、四、一四一、六七九、一七八、〇〇〇
〃	朝鮮銀行	〃	四、一四一、六七九、一七八、〇〇〇	四、五元偽聯幣
〃	正金銀行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三、〇五〇元撥付九軍
〃	華興銀行	〃	二、三四四、〇一一、〇〇〇	偽儲券二億元新編六路軍
〃	偽中儲徐州支行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二億元李長官批借新編六路軍二億元又移交
〃	〃 支庫	〃	一、〇六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徐州省接委會六億元
〃	偽聯合銀行 徐州分行	偽聯鈔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復被部隊於去本報已電軍政部查辦
〃	偽聯行鄭州分行 (扣留行員逃避現金)	〃	二、五二七、二五〇、〇〇〇	軍政餘款另報
〃	偽聯行許昌分行 上情形	〃	二、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情以上數字均為儲券
〃	偽聯行洛陽分行 上情形	〃	六、〇八五、八〇〇、〇〇〇	處理情形未報
經濟部漢口政濟水電公司 接收員孫保基	華中各電漢口辦事處	偽儲券	三五二、七四五、〇〇〇	同
嘉興永明電燈公司 接收員蔣夢青	嘉興軍中水電營業所	〃	九七〇、一五九、〇〇〇	同上

汕頭市譚市長	偽財政局	經常款 偽儲券	二、一三五、〇四三、一〇〇	同	上
〃	〃	保管款 偽儲券	八、四一六、二九八、〇四〇	同	上
〃	偽警察局	偽儲券	二三、六八八、〇〇〇	同	上
〃	〃	關金券	一九六、〇〇〇	同	上
〃	〃	結餘款 偽儲券	七、二八〇、二三、六七	同	上
上海市糧政特派員	偽粉麵統配	國幣	四六五、五四〇、〇〇〇	交存上海 中央銀行 二四六接 收專戶	
〃	〃	偽儲券	一、〇二九、一三四、一八〇、〇〇〇	同	上
〃	偽粉麥統制會	關金	一、三九二、二七五、〇〇〇	同	上
〃	〃	偽儲券	二六、一七六、八五七、八二二	同	上
〃	〃	黃金	一五九兩四五三毫	同	上
〃	東福麵粉廠	偽儲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	偽油糧統制會	國幣	四二五、三五、〇〇〇	同	上

〃	〃	〃	上海市糧政特派員辦公處	〃	〃	〃	〃	〃	〃	〃
〃	〃	〃	偽米糧統制會	〃	〃	〃	〃	〃	〃	〃
華中森永糧食工業株式會社	三興麵粉廠	〃	偽軍糧統制會	華友麵粉廠	〃	〃	〃	〃	〃	〃
〃	偽儲券	黃金	應收處據 偽儲券	〃	偽儲券	國幣	黃金	偽儲券	應收原數 偽儲券	〃
五、七五三、九八、〇〇	六九、四五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兩〇一〇毫	八五三、四三五、六四、二	二九〇、一二、一七五、〇八	五二、二五〇、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兩〇三八毫	九二〇、二五九、五〇五、五三	一四、〇九四、四四三、〇五四、二二	同
同	同	同	交上海中央銀行第二四六號據收賬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內有六、六 三、一六七、四 二、三〇六、六 一、三八三、〇五分 交江蘇安徽 省田賦 糧管處	

員	教育部京滬區特派	糧食部南京市糧政特派員	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	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	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	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	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	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	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	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	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	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
僞中大實驗學校	僞中央大學	日僞糧食機構	僞社會保險局	僞華中內河民船總工會	大中華麵粉廠	國際碾米廠	新興公司	華中米穀配洽組合	公收原據 僞儲券	北海道興農公社上海支店	日本製菜工廠	日本製菜工廠
僞幣	僞儲券折合	僞幣	僞幣	僞幣	僞儲券	國幣	僞幣	僞儲券	僞儲券	僞幣	僞幣	僞幣
三三二、五〇	七、四六一、五二	九五、〇二四、〇〇	六三二、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四二〇、〇〇	六九三、六三六、五九	八三六、六六〇、〇〇	三二、二四、五四七、五二	七、八四一、〇二六、八一	一、五九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八、〇〇〇、〇〇
同	同	送交中央銀行南京分行專戶存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偽上海滄浦局及海港檢疫所	九月十七日	同	上
偽海關轉口稅南京總所及蕪湖分所	九月十六日	改金陵關蕪湖分所取銷	
偽蘇州關轉口稅局及無錫鎮江分局	九月廿日	改蘇州關鎮江關無錫取銷	
偽杭州關轉口稅局	九月廿日	改杭州關	
偽海口稅寧波徵收所及鎮海分所	九月廿五日	改浙海關鎮海分所取銷	
偽蚌埠關轉口稅局	九月廿二日	取銷	
安慶關轉口稅局	九月十六日	取銷	

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接收機構處理情形簡表 附表第五十九

接收機構	地址	接收月日	處理情形
偽國立中央大學	南京天津路	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校具圖書儀器分別移交國立中央大學私立金陵大學校舍交由金陵大學暫借臨大補習班應用
私立南方大學	南京石鼓路	卅四年九月廿八日	校具校舍移交戰地青年招訓委員會辦理失學青年訓導所

國立編譯館	僞國立南京中等學校理科實驗室	僞國立師範附屬小學	僞國立華僑子弟回國升學預備學校	僞國立第二職業學校	僞國立第一職業學校	僞國立師範學校	僞國立模範女子中學	僞國立模範中學	僞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	私立中國公學
南京天山路	南京豐富路	南京太平路	南京國府路	南京龍蟠里	南京竺橋	南京龍蟠里	南京石鼓路	南京竺橋	南京紅紙廊	南京立法院街
卅四年九月廿二日	卅四年九月廿三日	卅四年十月廿一日	同	同	卅四年十月六日	卅四年十月五日	卅四年十月十六日	卅四年十月十八日	卅四年十月八日	卅四年十月十二日
移交國立編譯館	圖書館儀器交由招訓會接管充作臨中設備	所址房屋由衛生局接收	大瓦巷部份校舍校具移交市社會局門窗橋部份校舍校具移交招訓會	校具移交招訓會校舍暫借國立音樂院充臨時院舍	同	同	同	移交招訓會辦理臨時中學	移交中央政治學校	校舍交還立法院校具暫借三民主義青年團應用
				上	上	上	上			

國立中央圖書館	南京成賢街	卅四年九月廿八日	移交國立中央圖書館接收
僞圖書專門委員會	南京竺橋	卅四年九月十七日	封存靜待清點委員會從事清點分配發還
僞博物專門委員會	南京鷄鳴寺	同 上	秘書處部分已會同中央研究院接收其餘封存待點
僞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	南京紫金山天文台北極閣氣象台	同 上	封查點一部份未封存文物已會同點交中央研究院保管
僞國立中央圖書館	南京國府路	同 上	封存留待清點
僞國立編譯館	南京山西路	卅四年九月十八日	移交國立編譯館接收
澤存書庫	南京山西路	卅四年九月十七日	封存留待清點
僞國立上海育學院	上海愚園路四十號	卅四年十月三日	傢具圖書移上海臨時大學補習班
僞國立交通大學	一、愛麥虞路 二、福履里路 三、中國科學社	卅四年十月廿日	移交國立交通大學
僞國立音樂院	上海愛文義路	卅四年十月十八日	移交上海臨大補習班
僞國立上海醫學院	上海海格路	卅四年十月四日	移交國立上海醫學院
僞國立上海大學	上海江灣	卅四年十月二日	交還國立復旦大學

校	國立上海厚生醫學	上海公平路	卅四年十月七日	移交上海臨大補習班
	國立東亞同文書院	上海徐家匯	卅四年九月廿日	校舍交還國立交通大學 圖書交還中央圖書館
	僞國立中法工學院	上海辣斐德路	卅四年十一月十日	移交上海臨時大學補習班
所	國立自然科學研究所	上海岳陽路	卅四年九月十九日	移交國立中央研究所
	國立上海日本近代科學圖書館	上海四川路	卅四年十月八日	移交國立中央圖書館
	僞鑛學研究所	上海福開森路	卅四年十月六日	移交國立北平研究院
	僞藥物研究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羣存書	一、浦石路 二、寶達路 三、勞利育路	卅四年九月十二日	移交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

在京外僑人數

附表第六十

國籍	男	女	共計	備註
	土耳其	一		
韓國	七七	四六	一二三	

總計	瑞士	義國	印度	阿根廷	奧國	葡萄牙	英國	美國	法國	德國
一三三		八	一〇		一	一	三	一二		
五六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九	一	八	一一	一	三	二	四	一三	一	一

本部辦理盟軍及各國使館等需用房屋分配表 附表第六十一

八〇

地點	機關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經過	附註
中央飯店	美軍總部	三十四年十一月	由本部外事處交際組會同市府外事室美軍總部及戰地服務團辦理	美軍總部狄遜斯中校接收
首都飯店	同右	同右	同	同右
國際聯歡社一部	美紅十字會	三十五年一月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外交部美軍總部美紅十字會及戰地服務團辦理	美紅十字會馬可尼接收
前日本中學	美軍總部	三十四年十一月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市府外事室美軍總部及戰地服務團辦理	美軍總部白克中校接收
三牌樓	同右	三十五年二月	同	同右
青島新村	美國空軍第五大隊	三十四年十一月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市府外事室美國空軍第五大隊及戰地服務團辦理	美空軍但納上校接收
上海路七十三號	同右	三十四年十二月	同	同右
薩家灣九號	美軍失蹤人員調查處	同右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市府外事室美軍總部及戰地服務團辦理	美軍總部包瑞德上校接收
頤和路一五號	美軍總部高級人員宿舍	三十四年十一月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外交部市府外事室美軍總部及戰地服務團辦理	美軍總部白克中校接收
〃〃一七號	同右	同右	同	同右
〃〃三二號	同右	三十五年一月	同	同右

百子亭五二號	寧波路一號甲	寧波路一號	北秀村六號	北平路六六號	中山東路前 日本株式會社	陰陽營四卜五號	北極新村一 四號	〃〃三八號	牌樓巷五〇號	寧海路五號	〃〃六號	〃〃三四號
法國大使館	同	同	美使館海軍 武官處	美軍戰略司 司令部	美軍士兵俱 樂部	同	同	同	美國軍事代 表團	戴維斯參謀 長住宅	麥克魯司令 官住宅	美軍軍官俱 樂部
同	同	同	三十四年 十二月	三十四年 十一月	三十五年 二月	同	三十五年 一月	同	三十四年 十二月	同	三十四年 十一月	同
由本處交際組 外交部市府外事室及 法使館人員辦理	同	同	由本處交際組 會同市府外事室 美大武官處辦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美海軍戴維斯 少校接收	美軍總部白奇 中校接收	美軍總部德倫 比中校接收	戰地服務團洽 商中	同	同	美軍總部白 克中校接收	美軍戴維斯 參謀長接收	美軍麥克魯 司令官接收	同
外交部代理接 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陶谷新村三號	祠堂巷二十號之四二十號之五	傅厚崗九號	中央路中央新村一號至四號	〃〃一四號	寧海路一一號	天竺路一五號	傅厚崗九號之一	湖北路二三三號	珞珈路二〇號	湖北路四四六四八號	牯嶺路一〇、二四號	湖南路一五、一七號
秘魯大使館	葡萄牙使館	伊蘭大使館	印度專員公署	巴西大使館	捷克大使館	墨西哥大使館	瑞典大使館	荷蘭大使館	同 右	土耳其大使館	澳國大使館	比利時大使館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秘魯使館〃〃	〃〃葡使館〃〃	〃〃伊使館人員辦理	〃〃印度專員公署人員辦理	〃〃巴使館〃〃	〃〃捷克使館〃〃	〃〃墨使館〃〃	〃〃瑞典使館〃〃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外交部市府外事室及荷使館人員辦理	同	由本處交際組外交部市府外事室及土使館人員辦理	由本處交際組外交部市府外事室及澳使館人員辦理	由本處交際組外交部市府外事室及比使館人員辦理
〃	〃	〃	〃	〃	〃	〃	〃	〃	右	〃	〃	〃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傅厚崗七號	意大利大使館	同	右	〃	〃	〃	〃	〃	〃	同	右
陰陽營六三號	瑞士大使館	同	右	〃	〃	〃	〃	〃	〃	同	右
傅厚崗三八號	加拿大大使館	同	右	〃	〃	〃	〃	〃	〃	同	右
成賢街九二號	波蘭大使館	同	右	〃	〃	〃	〃	〃	〃	同	右
成賢街九四號	阿根廷大使館	同	右	〃	〃	〃	〃	〃	〃	同	右
頭條巷七號	蘇使館武官處	三十四年十一月	右	〃	〃	〃	〃	〃	〃	蘇聯武官安德烈夫少校接收	右
大方巷一二號	英國軍事代表團	三十五年一月	右	〃	〃	〃	〃	〃	〃	英武官格納上校接收	右
大方巷一〇號	蘇聯大使館	同	右	〃	〃	〃	〃	〃	〃	外交部代理接收	右
五條巷一四號	挪威大使館	同	右	〃	〃	〃	〃	〃	〃	同	右
中山北路二〇四號	蘇使館武官處	三十四年十一月	右	〃	〃	〃	〃	〃	〃	蘇聯武官安德烈夫少校接收	右
靈隱路一五號	同	同	右	〃	〃	〃	〃	〃	〃	同	右
上海路一號	美辦金陵神學院	三十四年十二月	右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美國大使館市府外事室辦理	〃	〃	〃	〃	〃	美使館代辦包懋勳接收	右
左所巷四號十九號	同	同	右	同	〃	〃	〃	〃	〃	同	右

氣象台	天文台	僑中央圖書館	石婆婆巷十四、十六號	寶泰街七號	單牌樓二號	莫愁路五四號	天妃巷四八號	蠟銀巷一五號	慈悲社九號	校尉營一一號	漢中路一六八號	蠟銀巷九、十一號
同	同	教育部	同	同	美國來復會	同	美國長老會	同	金陵女子神學院	同	同	同
右	右	三十四年十一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本部特務團市府警察廳及教育部辦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英士接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英士接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劉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英商亞細亞火油公司	大江號油船	三十五年二月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市府軍政部海軍處及該公司辦理	接洽中
四望山油庫	美辦美孚行	三十四年十二月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市府警察廳及美孚行辦理	美孚行蕭伯納接收
日本報導部	中宣部	同	由本處會同本部特務團市府警察廳及中宣部辦理	中宣部接收
陳羣書庫	同	右	同	同
博物館	同	右	同	右

本部辦理美國僑產教產經過情形一覽表 附表第六十二

地點	機關名稱	估用機關	辦理	經過	日期
天津路二號	金陵大學	僑中大師生及大學補習班	由本處會同市府除補習班租用外由美大使館及金大接收		十一月
天津路四號	金陵大學	京畿東南地區防衛指揮部第一縱隊	由本處會同市府飭該部遷讓並會同美大使館金大接收		十一月
鬥雞關三號	金大校產	僑中大	由本處會同市府商得金大同意令僑中大集中居住從速他遷並即會同美大使館金大接收		十一月
漢口路一號	〃	〃	〃	〃	〃
漢口路七號	〃	〃	〃	〃	〃

漢口路九號	〃	〃	〃	〃	〃	〃
漢口路十三號	〃	〃	〃	〃	〃	〃
胡家菜園十一號	〃	〃	〃	〃	〃	〃
小粉橋三號	〃	〃	〃	〃	〃	〃
大石橋單牌樓三號	來復會教堂	韓僑佔用	由本處會同市府飭韓僑遷讓交美大使館接收	〃	〃	十一月
石婆婆巷十四十六號	青年會	市府查封	由本處會同市府啓封交美大使館接收	〃	〃	〃
高樓門廿號	教堂	市府查封	〃	〃	〃	〃
四望山	美孚油行	日軍佔用	由本處會同第二處下令日軍遷讓並協助美大使館接收	〃	〃	〃
陰陽營對面	金大農場	日軍佔用	〃	〃	〃	〃
英愁路	金陵神學院	中央國術館佔用	由本處會同市府商請該館遷讓交美大使館接收	〃	〃	十二月
韓家巷十號	赫德女聖經學校	海軍教導隊	由本處會同市府與該隊數度交涉元月卅日始遷讓交美大使館接收	〃	〃	十二月

附記 一 南京市美國僑產教產現有之問題至元月卅日止已完全解決

本部辦理英國僑商財產經過情形一覽表 附表第六十三

財產名稱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和	1. 由本部外事處會同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飭軍政部倉庫及日人將和記自需之辦公室及二貨棧遷讓。 2. 軍政部特務團抵京時開入和記駐紮上述之辦公室內，經本部外事處會同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飭該部遷讓。					
記	3. 一四八師抵京申請暫駐和記洋行，由本部外事處與該洋行交涉暫借用空貨棧二週，如期開拔。					
洋	4. 六十二師申請暫駐和記洋行，經本部外事處交涉暫借該洋行貨棧十天，如期開拔。					
行	5. 協助該行，清查所遺失之機器，小部份已有結果，由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及市府發還。 6. 協助該行，會同英領事向五十一師及經濟部接收發還之「和盈」號小輪。					
頤中烟公司	1. 協助該行，清查其遺失之印刷機，因係上海自製有牌照無號碼，尚未查獲。 2. 協助該行，清查裁紙機一八三九號，已奉批函本部印刷所發還。 3. 該公司「新克羅妮娜」號小輪由鎮江招商局接收，交第二路軍使用，嗣經本處代為交涉該輪已在鎮江交還矣。 4. 該公司飛明號小輪由招商局接收，奉批發還，而招商局事前將該輪交五十一師開往漢口，嗣已由該師將船交還。					

摩勒公司 英領事代該公司所申請清查之機器，無法自行清查，現已轉請有關機關代為清查。

一、英領事申請清查，現由我國部隊保管之太古洋行躉駁船及房屋事，現正着手辦理。

二、亞細亞公司在蕪湖之躉船亦正同時辦理之中。

本部辦理外僑財產經過情形一覽表 附表第六十四

一、南京美國僑產教產

地點	機關名稱	佔用機關	辦理	經過	日期
天津路二號	金陵大學	偽中大師生及大學補習班	由本處會同市府除補習班租用外由美大使館及金大接收		十一月
天津路四號	金陵大學	京畿東南地區防衛指揮部第一縱隊	由本處會同市府飭該部遷讓並會同美大使館金大接收		十一月
門羅閣三號	金大校產	偽中大	由本處會同市府商得金大同意令偽中大集中居住從速他遷並即會同美大使館金大接收		十一月
漢口路一號	〃	〃	〃	〃	〃
漢口路七號	〃	〃	〃	〃	〃
漢口路九號	〃	〃	〃	〃	〃

漢口路十三號	〃	〃	〃	〃
胡家菜園十一號	〃	〃	〃	〃
小粉橋三號	〃	〃	〃	〃
大石橋單牌樓二號	來復會教堂	韓僑佔用	山本處同市府飭韓僑遷讓交美大使館接收	十一月
石婆婆巷十四、十六號	青年會	市府查封	山本處會同市府啓封交美大使館接收	〃
高樓門廿號	教堂	市府查封	〃	〃
四望山	美孚油行	日軍佔用	由本處會同第二處下令日軍遷讓交美大使館接收	〃
陰陽營對面	金大農場	日軍佔用	〃	〃
莫愁路	金陵神學院	中央國術館佔用	由本處會同市府商請該館遷讓交美大使館接收	十二月
韓家巷十號	赫德女聖經學校	海軍教導隊	由本處會同市府與該隊數度交涉至元月卅日始遷讓交美大使館接收	十二月
附記 南京市美國僑產教產現有之問題至元月卅日止已完全解決				

二、英國僑商財產

I、和記洋行

1. 由本處會同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飭軍政部倉庫及日人將和記自需之辦公室及二貨棧遷讓

2. 軍政部特務團抵京時開入和記駐紮上述之辦公室內，經本處會同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飭該隊遷讓

3. 一四八師抵京，申請暫駐和記洋行，由本處與該洋行交涉，暫借用空貨棧二週，如期開拔。

4. 六十二師申請暫駐和記洋行，經本處交涉，暫借該行空貨棧十天，如期開拔。

5. 協助該行清查所遺失之機器，小部份已有結果，即可由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及市府發還。

6. 協助該行會同英領事向五十一師及經濟部接收發還之「和盈」號小輪。

II、頤中烟公司

1. 協助該行清查其遺失之印刷機，因係上海自製有牌照無號碼，尙未查獲。

2. 協助該行清查裁紙機一八三九號已奉批函本部印刷所發還。

3. 該公司「新克羅妮娜」號小輪，由鎮江招商局接收，交第二路軍使用，嗣經本處代為交涉該輪已在鎮江交還矣。

4. 該公司飛明號小輪由招商局接收，奉批發還，而招商局事前將該輪交五十一師，開往漢口，嗣已由該師將船交還。

III、摩勒公司

英領事代該公司所申請清查之機器，無法自行清查，現已轉請有關機關代為清查。

IV、英領事現申請清查現由我國部隊保管之太古洋行躉船駁船及房屋事現正着手辦理。亞細亞公司在蕪湖之躉船亦正同時辦理中。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協助美方尋覓美方失蹤官兵統計表 附表第六十五

肇事時間	降落地點	飛機種類及數量	死傷人員	處理情形
三十二年二月	湖北孝感	B25 一	一	
三十二年六月	南 口	一	三	
三十二年八月	湖北咸寧縣	一	八	屍身葬該縣楓樹塘附近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湖北崇陽縣	一	十	死三人屍身葬該縣蔡家鄉
三十二年八月	江西修水溪口	一	十	生二死八均已交美軍處理
三十二年十月十日	廣東潮陽縣	一	四	屍體葬表角燈塔附近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九江獅子湖	一	五	死四生一死者被俘死者屍身已由美方處理運回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山西萬泉	P47 一	一	生死不明

五月	三十三 年九月	西康越諱縣	一	七	屍身葬該區夷區
	三十三 年四月	福建金門島	一	八	落海中
	三十三 年十二月十日	山西河東潞城縣	B29 B25	八	似有數人遇救送延安
	三十三 年十二月六日	貴州鳳崗四輪山	一	一	脫險遇救後被害
	三十三 年十二月十八日	河南陽武縣	一	一	屍身葬該縣桑寨村
	三十三 年十二月七日	江西湖口	一	一	屍身葬該縣第五保董村背後山
	三十三 年八月廿八日	安徽徽縣川壩	一	一	駕駛員遇救安全
	三十三 年七月廿九日	湖南湘潭錦石鄉	一	一	屍身葬該鎮筆架山
	三十三 年七月廿八日	河南登封縣	一	三	屍身葬告成韃曲溝
	三十三 年七月十三日	湖南臨湘雲溪鎮	一	一	屍身葬該鎮富家冲
	三十三 年六月廿四日	山西介休縣	一	五	屍身寄該縣西關廟內
	三十三 年六月十六日	江西萍鄉	一	一	屍身埋葬林家坊
	三十三 年六月十六日	武 都	一	八	

五月卅日	河北平谷縣	P49	一	九	遇救已送延安
五月廿六日	河南駐馬店鄧莊	P49	一	四	被俘已交美方
六月					
七月	陝西寶鷄		一	一	
七月七日	四川懋功縣	運輸機	一	五	屍身葬維達鄉
七月	河北沙河縣裕禱濱		一	一	屍身葬該鎮北
七月十八日	河北靈壽縣慈裕鎮		一	五	遇救人員送延安
七月十五日	山西晉城		一		
七月廿五日	安陽		一		
廿六日	山西臨汾縣	P51	一		
廿七日	山西長子縣	P47	一		
卅一日	山東齊河縣		一	一	屍身葬該縣東北劉安莊
八月廿八日	隴東甜窪堡		一	一	駕駛員重傷送延安

三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福建廈門島	一	六一七	
三十四年春	南京三汊河	一	三一五	屍體葬三汊河沙洲尋未獲
三十四年二月廿日	南京余建鄉	一	一	屍體已交美方運去
三十三年十一月	山東卽墨段家莊	一	一	屍體葬該莊附近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湖北蒲圻	B25 P40	六	屍身葬石坑渡
	山西稷縣	一		
	方城袁店	一	一	屍葬荐蘭村附近
	鞏縣	一	一	
十二月廿八日	河北行唐縣	一	三	屍身葬該縣高壘村附近
十一月廿三日	浙江臨安天目鄉	一	三	安全已送美方
十一月十五日	河北河間葛家村	一	六	送延安
九月十五日	浙江浦江縣聖雲鄉	一	一	遇救已送美方
九月十日	浙江臨安縣東山鄉	一	三	屍身葬該鄉方家鎮

五月十一日	河南廣武縣	一	九	屍身葬古滎鎮
三十四年五月	河北永年縣臨洛關	一	一	屍身葬黃窰村小孤山
三十四年五月	河南商邱縣	一	一	遇救
三十四年四月	河北南皮縣泊鎮	P51 一	一	遇救送延安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正大路岩會站	一	二	屍身埋該站附近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山西趙城縣	P51 一	一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山西虞鄉縣	P51 一	一	
三十四年三月	湖北武昌	P47 一	一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福建廈門港	B24 一	三一五	
	固原	一		
三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鎮原	一		
三十四年三月廿日	福建東山縣		四	死二生二死屍葬東山五里亭生者已送交美方
三十四年三月廿六日	福建廈門高崎	P51 一	一	

	陝西朝邑縣	一		
五月	江西宜春縣	一	一	遇救已送美方
六月四日	河南駐馬店	一	一	被俘已送美方
四月一日	河南鄧縣	一	一	屍葬叉渠鄉
	河南鎮平		一	屍葬雅頌鎮李普五村
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吉林長春	二	美方八	
三十五年一月廿二日	河北青縣耿官屯	一	美方四	

附 查此案前規定限令各地在三十四年十二月底完全呈報現復經延期兩月至二月底截止現各地仍陸續呈報中

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8866B

